

雅安百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Ya'an Bestry Performance Material Co., 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
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2026年1月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宏观经济波动导致的经营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及下游产业与宏观经济环境关联度较高，宏观经济的走势将通过对公司下游应用行业的影响，传导至上游材料行业，如果公司下游行业的景气程度、厂商的生产经营状况出现不利变化，将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使用主要原材料包括氧化铝等材料，主要原材料价格主要受生产技术、供求等多方面的影响。由于材料成本是公司生产成本的重要构成，如果未来原材料、辅料的价格上涨，将会导致公司成本上升，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市场竞争加剧及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导热粉体材料市场需求旺盛。国内导热粉体企业不断增加产能并积极向下游客户推广，使得产品供给增加，市场竞争加剧，产品价格和行业毛利率存在下滑风险。
境外销售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76%、25.98%和 30.44%。产品出口地区以美国、欧洲等多个国家及地区为主，公司对美销售主要为氧化铝产品，在之前美国实施的加征“对等关税”政策中，氧化铝产品在豁免清单中，关税对公司对美销售的影响有限。目前其他国家及地区对公司出口产品尚无特殊贸易限制和贸易壁垒。若未来相关国家及地区对外贸易政策、政治环境、军事局势、经济景气度及关税等因素发生重大变化，则可能会导致公司海外收入下降，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额分别为 10,837.46 万元、9,710.93 万元和 10,720.02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30.35%、23.38%和 24.69%，规模较大。如果宏观经济形势下行或主要客户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客户资金紧张，出现重大应收账款不能收回的情况，则将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经营性现金流量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135.13 万元、11,242.78 万元和 1,859.87 万元，同期净利润分别为 5,539.40 万元、5,196.45 万元和 2,440.11 万元。总体而言公司通过经营活动获取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与同期净利润存在一定的差异。如后续公司未能合理安排资金使用、下游客户应付账款付款进度不及预期或上游供应商信用政策收紧，都将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造成不利影响，导致现金流状况不佳，使得公司面临资金周转风险。
自有物业存在瑕疵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百图股份建设于编号为川（2022）雅安市名山区不动产权第 0002833 号的自有国有建设用地上的库房（包含成品、半成品、原材料）、配电房和公共厕所等物业在建设之前未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手续，合计面积为 6,969.68 平方米，占百图股份所有房屋面积较小，亦非核心生产经营场所，存在瑕疵。但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公司存在因主管部门要求拆除瑕疵房屋而无法继续使用相关物业，从而需要寻找其他替代物业的风险。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3
释 义	6
第一节 基本情况	9
一、 基本信息	9
二、 股份挂牌情况	9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5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29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9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39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2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43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45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45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7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47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48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3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62
五、 经营合规情况	65
六、 商业模式	68
七、 创新特征	69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73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85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7
一、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7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89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89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90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91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91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95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96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00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01
一、 财务报表	101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07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07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07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25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26
七、 资产质量分析	141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69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78
十、 重要事项	188
十一、 股利分配	191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192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194
第六节 附表	195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195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00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03
第七节 有关声明	217
一、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217
二、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218

三、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19
四、 主办券商声明	229
五、 律师事务所声明	232
六、 审计机构声明	233
申请挂牌公司关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不适用评估机构出具声明的说明.....	234
主办券商关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不适用评估机构出具声明的说明.....	235
第八节 附件	236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公司、申请挂牌公司、百图股份	指	雅安百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系由雅安百图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30日整体变更设立
百图有限	指	雅安百图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曾用名雅安斯诺威石英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4月4日，系公司前身
百图上海分公司	指	雅安百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系公司的分公司
上海百图	指	上海百图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子公司
成都百图	指	成都百图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子公司
香港百图	指	百图股份（香港）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子公司
百图研发中心	指	雅安百图科技研发中心（有限合伙），曾用名雅安百图科技研发中心，系公司的发起人之一，现已注销
成都斯诺威	指	成都斯诺威粉体材料有限公司，曾系百图有限股东，现已注销
平潭瀚达	指	平潭瀚达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系公司股东，现已注销
深圳恒峰云	指	深圳市恒峰云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平潭恒峰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股东
成都欣恒泰	指	成都欣恒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平潭恒泰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股东
成都欣弘业	指	成都欣弘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平潭弘业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股东
深圳汇成卓	指	深圳市汇成卓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平潭汇成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股东
苏州跃图	指	苏州跃图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股东
成都森禹	指	成都森禹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股东
株洲聚时代	指	株洲聚时代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股东
宁波凌动	指	宁波凌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股东
天津中诺	指	天津中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股东
东莞景图	指	东莞市景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股东
成都衡业	指	成都衡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股东
泓宁亨泰	指	宁波科新泓宁亨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股东
昌盛夏至	指	共青城昌盛夏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股东
新经济创投	指	成都高新新经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的股东
亿睿创投	指	苏州亿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股东
天凯汇瑞	指	苏州吴中天凯汇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系公司的股东
天凯汇百	指	苏州天凯汇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曾系公司的股东
跃鳞创投	指	苏州跃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系公司的股东
立之亿	指	珠海立之亿新材料有限公司，曾用名广西立之亿新材料有限公司，系百图股份参股公司
雅安沃克林	指	雅安沃克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沃克林	指	成都沃克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雅安农商行	指	雅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雅安市市监局	指	雅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瑞新材	指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300.SH）
壹石通	指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733.SH）

天马新材	指	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38971.BJ）
金戈新材	指	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73524.NQ）
日本电气化学	指	日本电气化学株式会社
日本雅都玛	指	Admatechs Company Limited
莱尔德	指	客户天津莱尔德电子材料有限公司、Laird Technologies、Laird S.R.O. 的合并披露主体
单位 C	指	客户单位 C 代表某客户及其与百图股份在报告期内有发生往来的关联方的合并披露主体
单位 B	指	客户单位 B 代表某客户及其与百图股份在报告期内有发生往来的关联方的合并披露主体
汉高	指	客户 Henkel Global Supply Chain B.V.、汉高化学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汉高乐泰（中国）有限公司等的合并披露主体
瓦克化学	指	客户 Wacker Chemie AG、Wacker Asahikasei Silicone Co. Ltd、瓦克化学（张家港）有限公司和瓦克化学（中国）有限公司的合并披露主体
LG 化学	指	客户 LG Chem Ltd.、LG Chem Poland Sp. z o.o.、UNISEAL INC. 的合并披露主体
比亚迪	指	客户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汕尾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的合并披露主体
中国铝业	指	供应商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中铝新材料有限公司和中铝郑州有色金属研究院有限公司的合并披露主体
盛日奥鹏	指	供应商山东盛日奥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山东盛日精瓷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合并披露主体
高工产业研究院（GGII）	指	深圳市高工产研咨询有限公司，是一家以新兴产业为研究方向的专业咨询机构，专注于电动车、锂电、氢电、机器人、智能汽车、新材料、LED 等国家战略新兴产业领域的产业研究和咨询服务，为企业、金融机构和政府提供全方面的整合服务
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3 月
报告期末	指	2025 年 3 月 31 日
股转系统、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金公司、主办券商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律师	指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审计机构、验资复核机构、信永会计师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不时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不时修订
《分层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雅安百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元	指	除特别注明的币种外，指人民币元，中国的法定货币
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雅安百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中国境内	指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拥有主权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省之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
中国法律	指	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专业释义		
无机非金属材料	指	由氧化物、碳化物、氮化物、卤素化合物、硼化物以及硅酸盐、铝酸盐、磷酸盐、硼酸盐等物质组成的材料，是除有机高分子材料和金属

		材料以外的所有材料的统称
新能源汽车	指	采用非常规的车用燃料作为动力来源（或使用常规的车用燃料、采用新型车载动力装置），综合车辆的动力控制和驱动方面的先进技术，形成的技术原理先进、具有新技术、新结构的汽车
5G	指	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是最新一代蜂窝移动通信技术，也是继 4G 系统之后的延伸
氧化铝（粉）	指	氧化铝粉是以氧化铝为原料，经研磨、精密分级、除杂等多道工序加工而成的三氧化二铝粉体材料，具有高导热、低线性膨胀系数等性能
氮化硼（粉）	指	氮化硼是由氮原子和硼原子所构成的晶体
氮化铝（粉）	指	氮化铝，共价键化合物，是共价晶体，属类金刚石氮化物、六方晶系，纤锌矿型的晶体结构，无毒，呈白色或灰白色
表面改性（剂）	指	表面改性指在保持材料或制品原性能的前提下，赋予其表面新的性能，如亲水性、生物相容性、抗静电性能、染色性能等；表面改性剂是应用于对材料进行表面改性的物质
导热系数、热导率， W/（m·K）	指	导热系数是指在稳定传热条件下，1 米厚的材料，两侧表面的温差为 1 度（K，℃），在一定时间内，通过 1 平方米面积传递的热量，单位为瓦/米度（W/（m·K），此处为 K 可用℃代替）
介电常数（Dk）	指	电极间充以某种物质时的电容与同样构造的真空电容器的电容之比，通常表示某种材料储存电能能力的大小。通过线路板上电信号的电流方向通常是正负交替变换的，即对基板进行不断充电、放电的过程。在互换中，电容量会影响信号传输速度。当 Dk 大时，表示储存电能能力大，电路中电信号传输速度会变慢。当 Dk 小时，表示储存电能能力小，电路中电信号传输速度会变快
REACH	指	英文名 Regulation concerning the Registration, Evaluation, Authorization and Restriction of Chemicals，是欧盟对进入其市场的所有化学品进行预防性管理的法规
晶型、晶相	指	具有相同化学结构的分子按照一定方式的有序排列
粒径、粒度	指	粉体颗粒的尺寸大小，一般以中位粒径（D50，即粉体颗粒的粒径中值）来表示
比表面积	指	单位质量的固体所具有的表面积
相变材料	指	相变材料是指温度不变的情况下而改变物质状态并能提供潜热的物质转变物理性质的过程称为相变过程，这时相变材料将吸收或释放大量的潜热
球形度	指	球形度的大小直接影响了颗粒的流动性和堆积性能，球形度越接近于 1，颗粒越接近于球体
球化率	指	球化率表示产品中球形颗粒所占比例，球化率越高，产品的填充性能越好
电导率	指	物质传送电流的能力，是电阻率的倒数
振实密度	指	在超细粉末工程中，对于粉末颗粒群施加振动等外力后，达到极限堆积密度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雅安百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8006602647813	
注册资本（万元）	3,408.8129	
法定代表人	吴昊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7 年 4 月 4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30 日	
住所	四川省雅安市名山区大弓路 8 号	
电话	028-87359959	
传真	028-87359959	
邮编	625199	
电子信箱	investor@bestry-tech.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谭蕾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C309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1	原材料
	1110	原材料
	111014	新材料
	11101410	新型功能材料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F	金属、非金属
	CF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CF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先进无机非金属导热粉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百图股份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34,088,129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转让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第二款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 5 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2、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自愿限售股东	限售期安排	限售股数（股）
成都欣弘业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即挂牌之日起至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完成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或挂牌之日起至摘牌之日），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本次挂牌前已发行的股份。	3,097,595
成都欣恒泰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即挂牌之日起至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完成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或挂牌之日起至摘牌之日），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本次挂牌前已发行的股份。	1,120,459
成都衡业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即挂牌之日起至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完成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或挂牌之日起至摘牌之日），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本次挂牌前已发行的股份。	100,174

3、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董事、监事及高管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做市商	挂牌前12个月内受让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数量（股）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而获得有限售条件股票的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量（股）	司法冻结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股）
1	吴昊	12,407,149	36.40%	是	是	否	-	-	-	-	3,101,787
2	郭庆	5,302,769	15.56%	否	否	否	-	-	-	-	5,302,769
3	周文	3,404,878	9.99%	否	否	否	-	-	-	-	3,404,878
4	成都欣弘业	3,097,595	9.09%	否	否	否	-	-	-	-	-
5	岳雷	1,626,243	4.77%	否	否	否	-	-	-	-	1,626,243
6	深圳恒峰云	1,335,271	3.92%	否	否	否	-	-	-	-	1,335,271

7	深圳汇成卓	1,335,271	3.92%	否	否	否	-	-	-	-	1,335,271
8	成都欣恒泰	1,120,459	3.29%	否	是	否	-	-	-	-	-
9	东莞景图	748,888	2.20%	否	否	否	-	-	-	-	748,888
10	成都森禹	718,785	2.11%	否	否	否	-	-	-	-	718,785
11	苏州跃图	712,069	2.09%	否	否	否	-	-	-	-	712,069
12	天津中诺	634,071	1.86%	否	否	否	-	-	-	-	634,071
13	宁波凌动	422,714	1.24%	否	否	否	-	-	-	-	422,714
14	泓宁亨泰	338,189	0.99%	否	否	否	-	-	-	-	338,189
15	亿睿创投	241,563	0.71%	否	否	否	-	-	-	-	241,563
16	新经济创投	241,563	0.71%	否	否	否	-	-	-	-	241,563
17	株洲聚时代	179,696	0.53%	否	否	否	-	-	-	-	179,696
18	昌盛夏至	120,782	0.35%	否	否	否	-	-	-	-	120,782
19	成都衡业	100,174	0.29%	否	否	否	-	-	-	-	-
合计	-	34,088,129	100.00%	-	-	-	-	-	-	-	20,464,539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 是 ☒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是 ☒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 是 ☒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 是 ☒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 是 ☐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 是 ☒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3,408.8129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96.45	5,539.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26.79	4,873.39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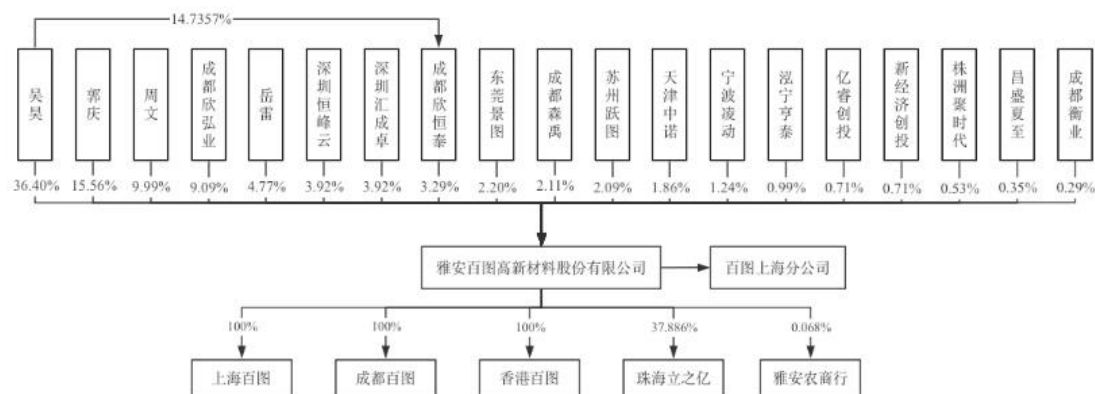
百图股份拟进入股转系统基础层，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为 23.48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同时，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539.40 万元和 5,196.4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873.39 万元和 5,126.79 万元，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之“除本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公司外，其他申请挂牌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应当不低于 1 元/股，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的相关规定。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吴昊直接持有公司 36.40%的股权，因担任成都欣恒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成都欣恒泰所持公司 3.29%股权的表决权，基于此，吴昊实际控制公司 39.69%股权的表决权，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吴昊	
国家或地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5 年 8 月 12 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本科	
任职情况	现任百图股份董事长，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平潭华业信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经理，海南恒晔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苏州恒太美景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深圳市华业聚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海南聚焦一号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成都欣恒	

	泰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江苏海四达电源有限公司董事
职业经历	1997年7月至2002年7月，任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高级投资经理；2002年8月至2004年6月，任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项目投资部经理；2004年7月至2006年9月，任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公司交易总监；2006年10月至2007年9月，自由职业；2007年10月至2010年2月，任深圳市森瑞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0年3月至2013年3月，任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经理；2013年3月至2014年1月，任深圳前海股权交易（深圳）中心有限公司副总裁；2014年2月至2016年12月，自由职业；2017年1月至今，任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总经理；2019年4月至2022年9月，任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20年9月至今任职于百图股份，现任百图股份董事长。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吴昊直接持有公司 36.40%的股权，因担任成都欣恒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成都欣恒泰所持公司 3.29%股权的表决权，基于此，吴昊实际控制公司 39.69%股权的表决权，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没有发生变更。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 其他争议事项
1	吴昊	12,407,149	36.40%	自然人	否
2	郭庆	5,302,769	15.56%	自然人	否
3	周文	3,404,878	9.99%	自然人	否
4	成都欣弘业	3,097,595	9.09%	合伙企业	否
5	岳雷	1,626,243	4.77%	自然人	否
6	深圳恒峰云	1,335,271	3.92%	合伙企业	否

7	深圳汇成卓	1,335,271	3.92%	合伙企业	否
8	成都欣恒泰	1,120,459	3.29%	合伙企业	否
9	东莞景图	748,888	2.20%	合伙企业	否
10	成都森禹	718,785	2.11%	合伙企业	否
合计	-	31,097,308	91.23%	-	-

☐适用 ☒不适用

（四）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1、吴昊与成都欣恒泰系一致行动关系。吴昊系成都欣恒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吴昊直接持有百图股份 12,407,149 股股份（占股份总额的 36.40%），通过成都欣恒泰控制百图股份 1,120,459 股股份（占股份总额的 3.29%）的表决权。

2、成都欣弘业与成都衡业系一致行动关系。成都欣弘业、成都衡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系谭蕾，成都欣弘业持有公司 3,097,595 股股份（占股份总额的 9.09%），成都衡业持有公司 100,174 股股份（占股份总额的 0.29%）。

（五） 其他情况

1、 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成都欣弘业

1) 基本信息：

名称	成都欣弘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 年 6 月 12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8MA3421UT8P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谭蕾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成都高新区中和中柏路 276 号 1 栋 1 单元 22 楼 2215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互联网安全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财务咨询；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票据信息咨询服务；贸易经纪。（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谭蕾	9,895,112	9,895,112	29.02%
2	胡锦	8,681,951	8,681,951	25.46%
3	许军	4,769,797	4,769,797	13.99%

4	赵显亮	3,108,800	3,108,800	9.12%
5	谢维方	1,813,788	1,813,788	5.32%
6	陆琤	1,084,486	1,084,486	3.18%
7	郑晓东	1,019,731	1,019,731	2.99%
8	罗军华	652,966	652,966	1.91%
9	赵志强	624,198	624,198	1.83%
10	宋丹	433,446	433,446	1.27%
11	史家远	362,769	362,769	1.06%
12	云松	294,766	294,766	0.86%
13	蔡麒麟	275,225	275,225	0.81%
14	董富胜	220,180	220,180	0.65%
15	徐建辉	210,000	210,000	0.62%
16	张甜恬	150,000	150,000	0.44%
17	何卓远	132,108	132,108	0.39%
18	韩佼伶	72,659	72,659	0.21%
19	林秀高	72,659	72,659	0.21%
20	刘贤相	55,045	55,045	0.16%
21	杨杰	38,530	38,530	0.11%
22	鲍文超 ¹	18,165	18,165	0.05%
23	邵江波	18,165	18,165	0.05%
24	王银花	36,330	36,330	0.11%
25	张萌	22,018	22,018	0.06%
26	余坤	16,513	16,513	0.05%
27	黄国锐	11,009	11,009	0.03%
28	李凌峰	11,009	11,009	0.03%
合计	-	34,101,425	34,101,425	100.00%

(2) 深圳恒峰云

1) 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市恒峰云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年5月29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8MA33YJUE8C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红叶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福中三路 1006 号诺德金融中心 16F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刘红叶	9,000,000	9,000,000	60.00%
2	姚申杰	6,000,000	6,000,000	40.00%

¹ 张鹏因离职将其所持成都欣弘业财产份额转让给鲍文超、邵江波事项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正在办理过程中。

合计	-	15,000,000	15,000,000	100.00%
----	---	------------	------------	---------

(3) 深圳汇成卓

1) 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市汇成卓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 年 5 月 29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8MA33YJGC29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崔迪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福中三路 1006 号诺德金融中心 16F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崔迪	9,000,000	8,820,000	60.00%
2	刘红叶	6,000,000	5,880,000	40.00%
合计	-	15,000,000	14,700,000	100.00%

(4) 成都欣恒泰

1) 基本信息:

名称	成都欣恒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 年 11 月 18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8MA3532594E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昊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成都高新区中和中柏路 276 号 1 栋 1 单元 22 楼 2215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许可的业务）；互联网安全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财务咨询；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票据信息咨询服务；贸易经纪。（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许军	178,922	178,922	15.97%
2	吴昊	165,108	165,108	14.73%
3	孙式江	66,490	66,490	5.93%
4	杨强	55,432	55,432	4.95%
5	张凤成	52,397	52,397	4.68%

6	罗超	49,832	49,832	4.45%
7	郭洪	49,078	49,078	4.38%
8	陈清利	45,622	45,622	4.07%
9	黄雪松	43,882	43,882	3.92%
10	谭蕾	35,995	35,995	3.21%
11	王石平	34,875	34,875	3.11%
12	周富强	33,871	33,871	3.02%
13	陆琤	33,295	33,295	2.97%
14	胥儒涛	30,278	30,278	2.70%
15	黄君	29,036	29,036	2.59%
16	黄晓娟	27,572	27,572	2.46%
17	郑全芬	23,375	23,375	2.09%
18	宋丹	23,166	23,166	2.07%
19	沙德华	21,997	21,997	1.96%
20	澹台政融	20,000	20,000	1.79%
21	胡锦	15,998	15,998	1.43%
22	赵显亮	15,998	15,998	1.43%
23	刘洋理金	14,772	14,772	1.32%
24	朱红	7,436	7,436	0.66%
25	赵志强	6,731	6,731	0.60%
26	梁艳梅	6,368	6,368	0.57%
27	杨蓓	5,872	5,872	0.52%
28	鄢慧	5,000	5,000	0.45%
29	赵亮	5,000	5,000	0.45%
30	马宝东	4,607	4,607	0.41%
31	鲍文超 ²	2,586	2,586	0.23%
32	邵江波 ³	2,586	2,586	0.23%
33	任勇	2,021	2,021	0.18%
34	王程民	2,000	2,000	0.18%
35	曾跃波	1,811	1,811	0.16%
36	郝绍林	1,450	1,450	0.13%
合计	-	1,120,459	1,120,459	100.00%

(5) 东莞景图

1) 基本信息:

名称	东莞市景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年9月19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C069KK7U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联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科路23号9栋213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² 熊三涛因离职将其所持成都欣恒泰财产份额转让给鲍文超事项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正在办理过程中。

³ 郑循贵因离职将其所持成都欣恒泰财产份额转让给邵江波事项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正在办理过程中。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陈晓纯	13,800,000	13,800,000	27.38%
2	董泽慧	5,500,000	5,500,000	10.91%
3	郭瑾	3,000,000	3,000,000	5.95%
4	王易蓉	3,000,000	3,000,000	5.95%
5	王清云	3,000,000	3,000,000	5.95%
6	蒋安	2,500,000	2,500,000	4.96%
7	黄多凤	2,000,000	2,000,000	3.97%
8	高郡	2,000,000	2,000,000	3.97%
9	刘才顺	2,000,000	2,000,000	3.97%
10	叶小艳	2,000,000	2,000,000	3.97%
11	陈弘	1,500,000	1,500,000	2.98%
12	高斌	1,500,000	1,500,000	2.98%
13	卢凯	1,500,000	1,500,000	2.98%
14	于驷	1,500,000	1,500,000	2.98%
15	深圳市巨门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	1,500,000	2.98%
16	张焯	1,000,000	1,000,000	1.98%
17	熊建平	1,000,000	1,000,000	1.98%
18	彭波	1,000,000	1,000,000	1.98%
19	秦志军	1,000,000	1,000,000	1.98%
20	广东联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0.20%
合计	-	50,400,000	50,400,000	100.00%

(6) 成都森禹

1) 基本信息:

名称	成都森禹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 年 10 月 11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ACP2NF71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波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天府新区万安街道麓山大道二段 18 号附 2 号 4 栋 1 层 1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高坤	7,023,300	7,023,300	25.00%
2	刘雪峰	7,023,300	7,023,300	25.00%
3	杨斌	3,513,300	3,513,300	12.51%
4	黄晓玲	3,010,000	3,010,000	10.71%
5	杜玉琦	3,010,000	3,010,000	10.71%

6	万净	1,010,000	1,010,000	3.60%
7	刘波	1,003,400	1,003,400	3.57%
8	贾朝龙	500,000	500,000	1.78%
9	杨雄	500,000	500,000	1.78%
10	黄琳	500,000	500,000	1.78%
11	于巍波	500,000	500,000	1.78%
12	袁弘志	500,000	500,000	1.78%
合计	-	28,093,300	28,093,300	100.00%

(7) 苏州跃图

1) 基本信息:

名称	苏州跃图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年6月29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MA26DMU24K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纓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越溪街道东太湖路38号1幢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财务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海南睿远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985,000	13,880,000	99.90%
2	陈纓	15,000	15,000	0.10%
合计	-	15,000,000	13,895,000	100.00%

(8) 天津中诺

1) 基本信息:

名称	天津中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年11月1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7G3XL0T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潘艳君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新华路3678号宝风大厦（新金融大厦）滨海基金小镇-20层-034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	---------	---------	---------	----------

1	黄忞	10,000,000	10,000,000	33.32%
2	陶凯	9,999,000	9,999,000	33.32%
3	梁杰	7,000,000	7,000,000	23.33%
4	王玥	3,001,000	3,001,000	10.00%
5	潘艳君	10,000	3,580	0.03%
合计	-	30,010,000	30,003,580	100.00%

(9) 宁波凌动

1) 基本信息:

名称	宁波凌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 年 9 月 22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KPLPR2T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海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C 区 H0183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浙江海高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620,000	18,360,000	68.71%
2	徐宏伟	5,500,000	2,484,000	18.33%
3	栗鹏	3,880,000	756,000	12.93%
4	浙江海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0.03%
合计	-	30,010,000	21,610,000	100.00%

(10) 泓宁亨泰

1) 基本信息:

名称	宁波科新泓宁亨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 年 4 月 13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7MNRB17X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泓宁亨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街道梅山七星路 88 号 4 幢一层 R0024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	---------	---------	---------	----------

1	宁波泓宁亨泰慈牛永礼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950,000	62,500,000	99.95%
2	宁波泓宁亨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31,266	0.05%
合计	-	100,000,000	62,531,266	100.00%

（11） 亿睿创投

1) 基本信息:

名称	苏州亿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 年 11 月 22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MAC2UG0G94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亿文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南官渡路 522 号 1 幢 12 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李肖维	10,200,000	6,800,000	33.99%
2	张杏英	8,400,000	5,600,000	27.99%
3	许霖杰	8,400,000	5,600,000	27.99%
4	陆群勇	3,000,000	2,000,000	10.00%
5	苏州亿文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	0.03%
合计	-	30,010,000	20,000,000	100.00%

（12） 新经济创投

1) 基本信息:

名称	成都高新新经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10 月 15 日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A95JB0U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叶翰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锦城大道 539 号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咨询服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股权投资企业与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750,000,000	1,668,205,000	55.00%
2	成都高新策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250,000,000	1,653,345,000	45.00%
合计	-	5,000,000,000	3,321,550,000	100.00%

（13） 株洲聚时代

1) 基本信息:

名称	株洲聚时代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 年 12 月 4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00MA4Q5EEL4B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株洲时代华鑫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株洲大道 898 号高科总部壹号 810 号
经营范围	从事非上市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管理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株洲动力谷产业发展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000,000	65,000,000	32.50%
2	株洲时代创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4,000,000	64,000,000	32.00%
3	株洲时代创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7,000,000	47,000,000	23.50%
4	株洲株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0	15,000,000	7.50%
5	株洲启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0	5,570,000	4.00%
6	株洲时代华鑫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0.50%
合计	-	200,000,000	197,570,000	100.00%

（14） 昌盛夏至

1) 基本信息:

名称	共青城昌盛夏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 年 8 月 18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BUHCXG0R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山西永昌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共青城永昌盛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00	80,000,000	80.00%
2	张丁	5,000,000	5,000,000	5.00%
3	李乐	5,000,000	3,000,000	5.00%
4	韩涛涛	5,000,000	2,000,000	5.00%
5	山西永昌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2,650,000	5.00%
合计	-	100,000,000	92,650,000	100.00%

（15） 成都衡业

1) 基本信息：

名称	成都衡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 年 6 月 16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BR8R4R5Q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谭蕾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剑南大道中段 1537 号 3 栋 12 层 10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郑晓东	19,726	19,726	19.69%
2	云松	16,440	16,440	16.41%
3	林秀高	8,429	8,429	8.41%
4	刘贤相	7,694	7,694	7.68%
5	王程民	6,463	6,463	6.45%
6	袁建	5,103	5,103	5.09%
7	袁鹏	4,340	4,340	4.33%
8	陈悦玲	3,946	3,946	3.94%
9	王银花	3,946	3,946	3.94%
10	董富胜	3,314	3,314	3.31%
11	张萌	2,946	2,946	2.94%
12	王春桃	2,894	2,894	2.89%
13	钟凡	2,736	2,736	2.73%
14	魏测武	2,280	2,280	2.28%
15	陈晓华	2,104	2,104	2.10%

16	郭婷婷	1,315	1,315	1.31%
17	许军	1,263	1,263	1.26%
18	石帮旗 ⁴	1,231	1,231	1.23%
19	方勇	1,158	1,158	1.16%
20	聂玉兰	965	965	0.96%
21	杨畅	789	789	0.79%
22	朱红	684	684	0.68%
23	岳阳	400	400	0.40%
24	谭蕾	8	8	0.01%
合计	-	100,174	100,174	100.00%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百图股份股东中东莞景图、宁波凌动、株洲聚时代、昌盛夏至、亿睿创投为私募基金，新经济创投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前述股东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管理人	基金备案情况		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日期	编号	日期	编号
1	东莞景图	广东联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10-11	SXM268	2017-05-31	P1062920
2	宁波凌动	浙江海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01-07	STK617	2015-07-23	P1019082
3	株洲聚时代	株洲中车时代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2019-05-31	SGK987	2017-01-17	P1061064
4	昌盛夏至	山西永昌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2-09-29	SXE462	2020-06-08	P1070953
5	亿睿创投	苏州亿文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22-12-01	SXV785	2015-02-15	P1008597
6	新经济创投	-	-	-	2021-08-20	P1072349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吴昊、深圳汇成卓、深圳恒峰云、成都欣弘业和平潭瀚达与百图股份、郭庆、百图研发中心的对赌及终止情况

2020年8月7日，百图股份、郭庆、百图研发中心与吴昊、深圳汇成卓、深圳恒峰云、成都欣

⁴ 杨志星因离职将其所持成都衡业财产份额转让给石帮旗事项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正在办理过程中。

弘业和平潭瀚达（“该轮投资人”）签署《关于雅安百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约定该轮投资人享有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纾困增资、回购权、购股选择权、优先清算权、信息查阅等特殊权利。

2022年11月20日，该轮投资人与百图股份、郭庆、岳雷、苏州跃图等相关方签署关于终止上述特殊权利义务条款的《协议书》，其中约定：基于特殊权利义务条款而产生的所有股东特殊权利及义务，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全部终止且自投资协议签署之日起自始无效；相关股东确认投资协议中约定的特殊权利义务条款并未实际履行，且各方亦无需履行该等条款约定的义务及承诺事项，任意一方无权依据该等条款向其他各方提出任何主张或权利要求，相关方之间亦不存在与投资协议相关的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2、泓宁亨泰、天凯汇瑞、天凯汇百、跃麟创投、昌盛夏至、亿睿创投、新经济创投与百图股份及其原股东的特殊权利约定

2022年12月14日，泓宁亨泰、天凯汇瑞、天凯汇百、跃麟创投、昌盛夏至、亿睿创投、新经济创投（“该轮投资人”）与百图股份及其原股东签署《关于雅安百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认购协议》，约定该轮投资人享有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清算优先权、最优惠待遇等特殊权利，同时约定该等可能构成百图股份合格上市法律障碍的股东特别权利，应当在百图股份就合格上市完成四川证监局辅导验收之日起自动终止且自始无效。

综上，2020年8月7日相关方签署的投资协议中约定的对赌安排已于2022年11月20日不可撤销终止，且相关股东已确认该安排自始无效；2022年12月14日相关方签署的投资协议中约定的特殊权利已在百图股份就合格上市完成四川证监局辅导验收之日（即2023年6月21日）自动终止且自始无效。

3、 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吴昊	是	否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郭庆	是	否	自然人股东
3	周文	是	否	自然人股东
4	成都欣弘业	是	是	员工持股平台
5	岳雷	是	否	自然人股东
6	深圳恒峰云	是	否	合伙企业股东
7	深圳汇成卓	是	否	合伙企业股东
8	成都欣恒泰	是	是	员工持股平台
9	东莞景图	是	否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10	成都森禹	是	否	合伙企业股东
11	苏州跃图	是	否	合伙企业股东
12	天津中诺	是	否	合伙企业股东
13	宁波凌动	是	否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14	泓宁亨泰	是	否	合伙企业股东

15	亿睿创投	是	否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16	新经济创投	是	否	已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
17	株洲聚时代	是	否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18	昌盛夏至	是	否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19	成都衡业	是	是	员工持股平台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为境外法人或自然人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07 年 3 月 28 日，百图有限召开第一届第一次股东会，同意由郭庆和成都斯诺威共同出资设立百图有限，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其中郭庆认缴 44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55.00%；成都斯诺威认缴 36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45.00%。

2007 年 4 月 2 日，四川省雅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百图有限核发(川工商雅字)名称预核内[2006]第 000330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了“雅安斯诺威石英材料有限公司”的企业名称。

2007 年 4 月 2 日，四川宇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川宇龙验[2007]03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7 年 3 月 29 日，百图有限已收到郭庆与成都斯诺威以货币缴纳的出资 500.00 万元。

2007 年 12 月 4 日，四川蜀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蜀会师验字[2007]06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7 年 12 月 3 日，百图有限已收到成都斯诺威和郭庆以货币缴纳的第 2 期出资 300.00 万元。

2007 年 4 月 4 日，百图有限就公司设立相关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百图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郭庆	440.00	55.00

2	成都斯诺威	360.00	45.00
合计		800.00	100.00

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系由百图有限按照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

2015年11月20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信审字[2015]第14-00037号《雅安百图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10月31日，百图有限净资产为2,061.58万元。

2015年11月25日，百图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雅安百图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雅安百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方案》。

2015年11月25日，郭庆、王樱丽与百图研发中心签署《雅安百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对拟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注册资本及股份总额、各发起人认缴股份的方式、数额及持股比例、公司筹备事宜、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

2015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股份公司设立相关的议案。同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信验字[2015]第14-00025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12月28日，公司已收到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百图有限扣除专项储备后的净资产折合的实收资本2,000.00万元。

2015年12月30日，雅安市工商局向公司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18006602647813）。

百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郭庆	1,260.00	63.00
2	百图研发中心	600.00	30.00
3	王樱丽	140.00	7.00
合计		2,000.00	100.00

（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期初，百图股份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吴昊	1,240.7149	35.06
2	郭庆	530.2769	14.98

3	周文	340.4878	9.62
4	成都欣弘业	316.6595	8.95
5	岳雷	162.6243	4.60
6	成都欣恒泰	134.1025	3.79
7	深圳汇成卓	133.5271	3.77
8	深圳恒峰云	133.5271	3.77
9	泓宁亨泰	82.1316	2.32
10	东莞景图	74.8888	2.12
11	成都森禹	71.8785	2.03
12	苏州跃图	71.2069	2.01
13	天津中诺	63.4071	1.79
14	宁波凌动	42.2714	1.19
15	跃鳞创投	24.1563	0.68
16	亿睿创投	24.1563	0.68
17	新经济创投	24.1563	0.68
18	株洲聚时代	17.9696	0.51
19	成都衡业	14.5244	0.41
20	天凯汇瑞	14.4938	0.41
21	昌盛夏至	12.0782	0.34
22	天凯汇百	9.6625	0.27
合计		3,538.9018	100.00

1、2024 年 6 月，报告期内第一次减资

2024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关于修改<雅安百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同意以下股份回购注销安排：同意百图股份对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165,334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 35,223,684 股，公司注册资本减少至 35,223,684 元。

2024 年 4 月 22 日，公司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刊登了减资公告，明确：“本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由 3,538.9018 万人民币减至 3,522.3684 万人民币。请本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四十五日内，与本公司联系，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已就本次减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减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	---------	----------	---------

1	吴昊	1,240.7149	35.22
2	郭庆	530.2769	15.05
3	周文	340.4878	9.67
4	成都欣弘业	315.8895	8.97
5	岳雷	162.6243	4.62
6	深圳汇成卓	133.5271	3.79
7	深圳恒峰云	133.5271	3.79
8	成都欣恒泰	118.5601	3.37
9	泓宁亨泰	82.1316	2.33
10	东莞景图	74.8888	2.13
11	成都森禹	71.8785	2.04
12	苏州跃图	71.2069	2.02
13	天津中诺	63.4071	1.80
14	宁波凌动	42.2714	1.20
15	跃鳞创投	24.1563	0.69
16	亿睿创投	24.1563	0.69
17	新经济创投	24.1563	0.69
18	株洲聚时代	17.9696	0.51
19	成都衡业	14.3034	0.41
20	天凯汇瑞	14.4938	0.41
21	昌盛夏至	12.0782	0.34
22	天凯汇百	9.6625	0.27
合计		3,522.3684	100.00

2、2025 年 1 月，报告期内第二次减资

2024 年 11 月 5 日，百图股份召开 2024 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关于修改<雅安百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同意以下股份回购注销的安排：同意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7 日期间，累计回购员工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69,302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减少至 3,505.4382 万元。

2024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刊登了减资公告，明确：“本公司已于 2024 年 11 月 05 日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由 3,522.3684 万人民币减至 3,505.4382 万人民币。请本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四十五日内，与本公司联系，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已就本次减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减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吴昊	1,240.7149	35.39
2	郭庆	530.2769	15.13
3	周文	340.4878	9.71
4	成都欣弘业	309.7595	8.84
5	岳雷	162.6243	4.64
6	深圳恒峰云	133.5271	3.81
7	深圳汇成卓	133.5271	3.81
8	成都欣恒泰	112.0459	3.20
9	泓宁亨泰	82.1316	2.34
10	东莞景图	74.8888	2.14
11	成都森禹	71.8785	2.05
12	苏州跃图	71.2069	2.03
13	天津中诺	63.4071	1.81
14	宁波凌动	42.2714	1.21
15	亿睿创投	24.1563	0.69
16	新经济创投	24.1563	0.69
17	跃鳞创投	24.1563	0.69
18	株洲聚时代	17.9696	0.51
19	天凯汇瑞	14.4938	0.41
20	昌盛夏至	12.0782	0.34
21	成都衡业	10.0174	0.29
22	天凯汇百	9.6625	0.28
合计		3,505.4382	100.00

3、2025 年 3 月，报告期内第三次减资

2025 年 2 月 7 日，百图股份召开 2025 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雅安百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部分股份并注销的议案》《关于修改<雅安百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部分股东因财务需求及未来战略规划原因，申请公司回购其所持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回购股数（万股）	回购价款金额（万元）
1	跃鳞创投	24.1563	2,000

2	泓宁亨泰	48.3127	4,000
3	天凯汇瑞	14.4938	1,200
4	天凯汇百	9.6625	800

本次回购价款为股东所持上述股份对应的实际出资金额，不增值不溢价。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相应减少 966,253 元。

2025 年 2 月 7 日，公司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刊登了减资公告，明确：“本公司已于 2025 年 02 月 07 日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由 3505.4382 万人民币减至 3408.8129 万人民币。请本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四十五日内，与本公司联系，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已就本次减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减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吴昊	12,407,149	36.40
2	郭庆	5,302,769	15.56
3	周文	3,404,878	9.99
4	成都欣弘业	3,097,595	9.09
5	岳雷	1,626,243	4.77
6	深圳恒峰云	1,335,271	3.92
7	深圳汇成卓	1,335,271	3.92
8	成都欣恒泰	1,120,459	3.29
9	东莞景图	748,888	2.20
10	成都森禹	718,785	2.11
11	苏州跃图	712,069	2.09
12	天津中诺	634,071	1.86
13	宁波凌动	422,714	1.24
14	泓宁亨泰	338,189	0.99
15	亿睿创投	241,563	0.71
16	新经济创投	241,563	0.71
17	株洲聚时代	179,696	0.53
18	昌盛夏至	120,782	0.35
19	成都衡业	100,174	0.29
合计		34,088,129	100.0000

百图股份就上述三次减资事项进行了公告，但均未逐一通知各债权人，不符合《公司法》关于“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之规定，减资程序存在一定的瑕疵。

百图股份上述三次减资未通知债权人，不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但已履行了股东会决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减资公告、工商变更登记等内外部程序，且未因此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未因此引发诉讼或争议，未因此被债权人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吴昊已承诺：“公司历史沿革中的历次减资未在公司股东会作出减资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但已经履行了减资的公告程序，并经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核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如前述公司减资未通知债权人程序瑕疵导致公司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任何第三方就公司减资事项与公司产生纠纷，导致公司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对公司进行全额补偿，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百图股份历史上三次减资均已履行了股东会决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减资公告、工商变更登记等内外部程序；自百图股份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减资事项之日起，至相应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无任何单位或个人提出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请求；自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至今，百图股份未因减资行为与任何债权人发生过争议或纠纷，亦未受到过行政处罚；百图股份减资存在的程序瑕疵不会对债权人行使债权构成实质性障碍，不会影响百图股份减资的效力，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成都欣弘业、成都欣恒泰、成都衡业为百图股份成立的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成都欣弘业持有公司 3,097,595 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0870%；成都欣恒泰持有公司 1,120,459 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2869%；成都衡业持有公司 100,174 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2939%。

1、公司历次股权激励的审议程序

（1）2020 年 12 月，2020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

2020 年 12 月 10 日，百图股份作出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制定并实施 2020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新增 98.8358 万股股份，由成都欣恒泰以 326.4246 万元认购。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由 2,725.0431 万股变更为 2,823.8789 万股。

（2）2021 年 9 月，2021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

2021 年 9 月 15 日，百图股份作出 2021 年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 2021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由成都欣恒泰认购百图股份 18.8289 万股新增股份，认购价格为 19.48 元/股。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由 3,061.6792 万股变更为 3,080.5081 万股。

（3）2022 年 3 月，2021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批次

2022 年 3 月 30 日，百图股份作出 2022 年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平潭瀚达将其持有的公司 111.7268 万股股份以 1,253.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岳雷；2021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批次激励共计 11.6601 万股，由百图股份增发并由成都欣恒泰认购，认购价格为 19.48 元/股。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由 3,276.0347 万股变更为 3,287.6948 万股。

（4）2022 年 5 月，2022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批次

2022 年 5 月 30 日，百图股份作出 2022 年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 2022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本次股权激励第一批次由成都欣恒泰认购公司增发的 2.1480 万股股份、成都衡业认购公司增发的 5.2657 万股股份，认购价格为 23.5727 元/股。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由 3,287.6948 万股变更为 3,295.1085 万股。

（5）2022 年 12 月，2022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批次

2022 年 12 月 14 日，百图股份作出 2022 年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实施 2022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批次激励，公司注册资本由 3,369.9973 万元变更为 3,381.8857 万元，其中成都欣恒泰以 61.99 万元的价格认购 2.6297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成都衡业以 218.25 万元的价格认购 9.2587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由 3,369.9973 万股变更为 3,381.8857 万股。

2、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公司通过实施股权激励，充分地调动了员工积极性，增强了管理团队和人才队伍的稳定性，提升了公司凝聚力，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保障。

3、股权激励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为公允地反映股权激励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公司已就股权激励确定了股份支付费用，2023 年、2024 年、2025 年 1-3 月公司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分别为 664.15 万元、728.65 万元、207.90 万元，上述股份支付未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4、股权激励对公司控制权变化的影响

上述股权激励实施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吴昊，上述股权激励的实施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5、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各批次股权激励已实施完毕，不涉及期权激励计划，亦不涉及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政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百图股份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过程中的代持情况

（1）王樱丽受托代郭庆持有百图有限 19.00%股权

鉴于赵建平与成都斯诺威为公司提供的技术未达预期，郭庆于 2009 年 2 月收回赵建平、成都斯诺威分别持有的百图有限 10.00%、9.00%股权，同时为避免将百图有限变更为一人公司从而增加郭庆作为股东的投资风险，郭庆委托王樱丽（曾系上海百图的销售负责人）代其自赵建平、成都斯诺威处收回并持有百图有限 19.00%股权（对应百图有限当时 152.00 万元出资额），王樱丽实际不享有对应的股东权益。基于前述委托，2009 年 2 月 8 日，赵建平与王樱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赵建平将其持有的百图有限 1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王樱丽。同日，成都斯诺威与王樱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成都斯诺威将其持有的百图有限 9%的股份全部转让给王樱丽。鉴于成都斯诺威所持百图有限股权均系郭庆代为实缴，遂成都斯诺威以本次股权转让所得价款抵偿了其应向郭庆支付的代缴出资款；赵建平所持百图有限股权系自郭庆处无偿取得，遂本次将所持百图有限股权无偿返还给郭庆。

2015 年 10 月 8 日，为感谢王樱丽对公司的贡献，郭庆决定对王樱丽实施股权激励，郭庆将委托王樱丽代持的 152.00 万元出资额中的 140.00 万元出资额无偿赠予给王樱丽，并与王樱丽解除委托持股关系，剩余 12.00 万元出资额由王樱丽以股权转让的方式返还给郭庆，至此，王樱丽与郭庆解除委托持股关系。

王樱丽、郭庆代持关系的形成、演变、解除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郭庆受托代杨原武持有百图股份 7.00%股权

杨原武原系公司顾问，与公司原实际控制人郭庆系朋友关系，在公司早期发展过程中，建议公司考虑业务由球形硅微粉转型为球形氧化铝，以避免在球形硅微粉市场可能面临的激烈竞争，同时在公司产品量产后对产品性能的改进提供了方向性的理论指导。为感谢杨原武，郭庆自愿无偿赠予杨原武公司 7.00%股权，并约定如公司后续进行增资，则该股份比例保持不变直至委托持股解除，郭庆作为百图股份工商登记股东代杨原武持有标的股份。

2020 年 3 月 21 日，杨原武与郭庆正式签署《股份委托持有协议》，书面确认杨原武自愿委托郭庆持有公司 7.00%股份（对应股本已实缴），并代为行使相关股东权利，但相应股份的所有权及股东权利最终属于杨原武。

为规范委托持股，郭庆受杨原武委托于 2020 年 8 月将代杨原武持有的 7.00%股份（对应 140.00 万股股份）对外出售，并于 2020 年 9 月完成了相应款项的结算。

2023 年 3 月 9 日，郭庆与杨原武签署《关于雅安百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持股事宜的协议书》，确认截至委托持股解除时，公司总股本数为 2,000.00 万股，杨原武委托郭庆代持的具体股份数量为 140.00 万股。郭庆于 2020 年 8 月 7 日向吴昊及其他相关方转让股权时，杨原武委托郭庆代为持有的公司股份已一并处置，《股份委托持有协议》中约定的双方之间的权利义务已全部终止。

杨原武、郭庆代持关系的形成、演变、解除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杨晓伟直接及间接所持百图股份股权涉及的相关事项

杨晓伟原系百图股份的员工，主管百图股份生产，系郭庆的朋友。为感谢杨晓伟对公司的贡献，郭庆于 2015 年 10 月自愿无偿赠予杨晓伟公司 5.00%股权（对应公司 100.00 万股股份），由杨晓伟通过百图研发中心间接持有。2016 年底，杨晓伟突发疾病，后续治疗需要较多的资金，郭庆考虑到杨晓伟过往对公司的贡献及基于个人感情，另行无偿赠予杨晓伟 2.00%的股权（对应公司 40.00 万股股份）的收益权，相应股权仍由郭庆显名持有。

在郭庆的主导下，郭庆、百图研发中心（当时合伙人包括郭庆、郭海濛、杨晓伟、聂菲）于 2020 年 8 月向吴昊转让了相应公司股权，杨晓伟因个人资金需求，已从前述股权转让价款中获得 40.00 万股股份收益权及部分通过百图研发中心间接持有的股权对应的资金。

2021 年 6 月、7 月，杨晓伟、聂菲通过百图研发中心转让了所持百图股份全部股权，并各自获得了对应的资金。自此，杨晓伟、聂菲直接及间接所持百图股份股权已全部转让，杨晓伟、聂菲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任何股权。

前述相关方之间的股权收益分配等关系的形成、演变、解除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郭庆委托郭海濛持有百图研发中心财产份额

百图研发中心系郭庆设立的计划用于员工股权激励的平台，因合伙企业至少需要 2 名合伙人才能够设立，遂郭庆自行并委托其女儿郭海濛一起成立百图研发中心，郭海濛所持百图研发中心财产份额及通过百图研发中心间接所持百图股份股权均系代郭庆持有，所得收益亦已全部由郭庆收取。

2020 年 9 月，郭庆（包括通过郭海濛持有）出售通过百图研发中心间接所持百图股份股权并将剩余股权无偿赠予聂菲之后，郭海濛与郭庆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终止，郭海濛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根据郭庆指示将所持百图研发中心财产份额转让给聂菲。

就郭庆委托郭海濛通过百图研发中心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代持关系的形成、演变、解除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的国资股东出资情况

百图股份股东中新经济创投系国资股东，其入股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2022 年 12 月 6 日，四川天一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成都高新新经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拟增资涉及的雅安百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川天一资评报字[2022]第 T096 号），经评估，百图股份截止 2022 年 10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为 290,970.00 万元。

2022 年 12 月 16 日，百图股份作出 2022 年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岳雷将其持有的百图股份 33.8198 万股股份转让给泓宁亨泰；公司注册资本由 3,381.8857 万元变更为 3,538.9018 万元，其中泓宁亨泰、天凯汇瑞、天凯汇百、跃麟创投、昌盛夏至、亿睿创投、新经济创投分别以 4,000.00 万元、1,200.00 万元、800.00 万元、2,000.00 万元、1,000.00 万元、2,000.00 万元、2,000.00 万元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48.3127 万元、14.4938 万元、9.6625 万元、24.1563 万元、12.0782 万元、24.1563 万元、24.1563 万元。

2022 年 12 月，新经济创投入股公司时履行了评估程序，并就评估报告取得国资主管部门的评估备案文件。

百图股份已就本次增资在雅安市市监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基于上述，新经济创投作为国资股东入股公司已履行了评估备案程序，合法有效。

五、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 成都百图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 年 6 月 16 日
住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交子大道 333 号 E 座 13 楼 09 号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实缴资本	1,500 万元
主要业务	研发与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属于百图股份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百图股份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9,012.46	8,319.49
净资产	1,079.47	1,196.87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2,170.93	8,595.18
净利润	-219.41	-827.07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上述财务数据作为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一部分经信永中和审计）	

2、 上海百图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3 月 15 日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 1996 号 1 幢 501 室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缴资本	500 万元
主要业务	研发与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属于百图股份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百图股份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856.55	4,748.95
净资产	-286.39	-138.09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1,860.87	6,327.14
净利润	-197.03	-681.64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上述财务数据作为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一部分经信永中和审计）	

3、百图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 年 10 月 24 日
住所	香港九龙尖沙咀东部科学馆道 14 号新文华中心 A 座 7 楼 704 室
注册资本	500 万港元
实缴资本	35.47 万港元
主要业务	对外投资、贸易与研发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属于公司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百图股份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8,219.41	5,444.47
净资产	706.48	395.24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2,385.31	4,916.52
净利润	311.61	392.65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上述财务数据作为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一部分经信永中和审计）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百图上海分公司

公司名称	雅安百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24 年 3 月 25 日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纪鹤公路 1385 弄 158 号 4 幢 101 室
负责人	胡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3MADF19E11J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机械设备研发；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参股公司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公司出资金额（万元）	公司入股时间	参股公司控股方	主要业务	与公司主要业务关系
1	珠海立之亿新材料	37.89%	304.6389	2023 年 8 月 11 日	韦家谋、吴胜文系一致行动人，二人合计控制	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专用	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

	有限公司				51.64%股权的表决权	材料制造	
2	雅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7%	165.7336	2014年4月7日	无控股股东 ⁵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与公司主营业务不相关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吴昊	董事长	2023年9月	2026年8月	中国	无	男	1975年8月	本科	无
2	许军	董事、总经理	2023年9月	2026年8月	中国	无	男	1975年2月	本科	无
3	胡锦	董事、副总经理	2023年9月	2026年8月	中国	无	男	1979年3月	硕士研究生	无
4	谭蕾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2023年9月	2026年8月	中国	无	女	1989年6月	硕士研究生	无
5	李越冬	独立董事	2023年9月	2026年8月	中国	无	女	1977年1月	博士研究生	教授
6	唐斌	独立董事	2023年9月	2026年8月	中国	无	男	1981年12月	博士研究生	教授
7	孙智琼	监事会主席	2023年9月	2026年8月	中国	无	女	1978年4月	本科	助理会计师
8	孙式江	职工监事	2023年9月	2026年8月	中国	无	男	1970年12月	专科	无
9	陆琤	监事	2025年1月	2026年8月	中国	无	男	1973年11月	博士	无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吴昊	1997年7月至2002年7月，任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高级投资经理；2002年8月至2004年6月，任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项目投资部经理；2004年7月至2006年9月，任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公司交易总监；2006年10月至2007年9月，自由职业；2007年10月至2010年2月，任深圳市森瑞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0年3月至2013年3月，任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经理；2013年3月至2014年1月，任深圳前海股权交易（深圳）中心有限公司副总裁；2014年2月至2016年12月，自由职业；2017年1月至今，任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总经理；2019年4月至2022年9月，任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20年9月至今任职于百图股份，现任百图股份董事长。吴昊先生目前的其他兼职情况请参见第三节公司治理

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之“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2	许军	1998年8月至1999年7月，任四川水电学校教师；1999年7月至2000年7月，任长城计算机西南分公司渠道经理；2000年8月至2021年6月，历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运营商BG部长、人力资源部长、云计算BG部长；2021年8月至今，历任百图股份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许军先生目前的其他兼职情况请参见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3	胡锦	2004年4月至2006年9月，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06年9月至2014年5月，任龙尚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运营总监、产品总监；2014年5月至2020年11月，任上海宝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20年12月至今，任上海百图总经理；2020年11月至今，任百图股份副总经理；2021年7月至今，任百图股份董事。
4	谭蕾	2013年3月至2018年9月，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8年10月至2020年10月，任S&P Global Ratings高级分析师；2020年11月至今，任百图股份财务总监、副总经理；2021年6月至今，任百图股份董事；2021年10月至今，任百图股份董事会秘书。谭蕾女士目前的其他兼职情况请参见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5	李越冬	2000年7月至2004年6月，任中国建设银行四川省分行会计；2004年7月至今，历任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导，目前担任审计系主任、审计监察与风险防控研究中心主任；2022年9月至今，任百图股份独立董事。李越冬女士的其他兼职情况请参见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6	唐斌	2008年7月至今，历任电子科技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2022年9月至今，任百图股份独立董事。唐斌先生的其他兼职情况请参见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7	孙智琼	2001年8月至2012年4月，任深圳柯赛电子有限公司采购员；2012年5月至2016年4月，任深圳市金宏威技术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经理；2016年5月至2018年3月，任北京北元电力有限公司采购主管；2018年3月至2018年10月，任深圳市联新移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经理；2018年10月至2019年2月，任深圳市鑫信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风控经理；2019年2月至今，任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运营部副总监；2020年9月至今，任百图股份监事。孙智琼女士的其他兼职情况请参见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8	孙式江	1993年3月至1999年8月，任北京军事医学科学院员工；1999年9月至2003年3月，任北京鸿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主管；2003年4月至2007年3月，任北京鸿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主任；2007年4月至今，历任百图股份综合部部长、总经办副主任；2015年12月至今，任百图股份职工代表监事。
9	陆瑄	2003年8月至2004年3月，任中国科学院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研发人员；2004年3月至2004年9月，任晟康生物医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研发人员；2004年10月至2006年11月，任日本产业技术综合研究所（关西中心）博士后研究员；2006年12月至2010年11月，任美国明尼苏达大学化学系博士后研究员；2010年12月至2021年1月，任汉高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平台经理；2021年1月至今，历任百图股份研发总监、总工程师办公室总监；2025年1月至今，任百图股份监事。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02,056.72	109,444.83	103,702.4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0,040.27	85,392.63	81,362.8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0,040.27	85,392.63	81,362.87
每股净资产（元）	23.48	24.24	22.9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3.48	24.24	22.99
资产负债率	21.57%	21.98%	21.54%
流动比率（倍）	4.65	3.74	3.04
速动比率（倍）	4.07	3.21	2.69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1,112.27	35,408.04	28,574.58
净利润（万元）	2,440.11	5,196.45	5,539.4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440.11	5,196.45	5,539.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385.10	5,126.79	4,873.3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385.10	5,126.79	4,873.39
毛利率	40.39%	45.03%	45.69%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2.90%	6.22%	7.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84%	6.14%	6.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0	1.48	1.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0	1.48	1.5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35	3.45	2.34
存货周转率（次）	4.69	3.89	4.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859.87	11,242.78	9,135.1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5	3.19	2.58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472.38	1,876.75	1,977.8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4.25%	5.30%	6.92%

注：计算公式

- 1、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期末股本总数
- 2、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净资产/期末股本总数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5、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6、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8、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

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9、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10、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11、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存货平均账面价值

12、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股本总数

九、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亮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系电话	010-65051166
传真	010-65051166
项目负责人	王雄
项目组成员	莫鹏、杨璐薇、姜迪、张超、袁宇轩、樊宇成、张颂竺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继平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财富金融中心20层
联系电话	010-85606888
传真	010-85606999
经办律师	付艳、丁锋、张帆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宋朝学、谭小青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联系电话	010-65542288
传真	010-65547190
经办注册会计师	廖继平、冷联刚

（四）资产评估机构

☐ 适用 ☒ 不适用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黄英鹏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鲁颂宾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	公司一直致力于从事先进无机非金属导热粉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国内最早通过自主设计并利用核心设备生产制造球形氧化铝的高新技术企业之一，也是国内先进无机非金属导热粉体行业产品最为齐全的企业之一。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球形氧化铝、氮化物、亚微米氧化铝等功能性粉体材料。
------	---

公司是一家致力于先进无机非金属导热粉体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是国内最早通过自主设计并利用核心设备生产制造球形氧化铝的高新技术企业之一，也是国内先进无机非金属导热粉体行业产品最为齐全的企业之一，在此基础上，公司将进一步打造成为先进无机非金属功能性粉体的平台型企业。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球形氧化铝、氮化物、亚微米氧化铝等功能性粉体材料，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储能、光伏、网络通信、消费电子、超算中心、人工智能、芯片制造、芯片封装、高性能覆铜板以及其他细分领域，下游为国内外各大导热材料厂商。依托领先的技术优势和优异的产品稳定性，公司产品供应莱尔德、单位 C、瓦克化学、汉高等知名企业。按照《科学技术评价办法》，公司高导热球形氧化铝制备技术于 2017 年被认定为“国内先进”水平；公司高导热氮化铝粉体制备技术于 2022 年被认定为“国内领先”水平。公司球形氧化铝产品于 2022 年获得四川省经信厅“国内首批次”新材料认定。

公司经过多年的锐意进取、自主创新，现已开发出多品类、多型号、性能优良的导热粉体。公司在研发能力、工艺水平、产品性能及市场占有率等方面均居于行业领先水平。根据高工产业研究院统计，2022 年公司在球形氧化铝领域的全球市场占有率约为 15%，出货量位列全国第一、全球第二。产品除在国内销售外，还销售至美国、欧洲等海外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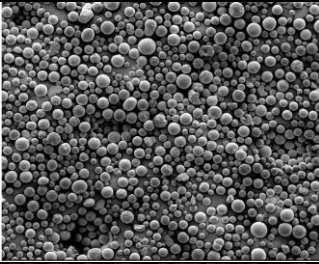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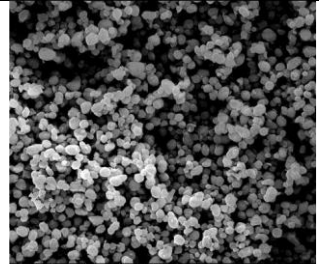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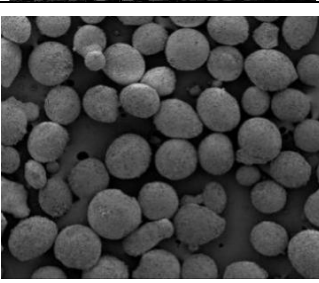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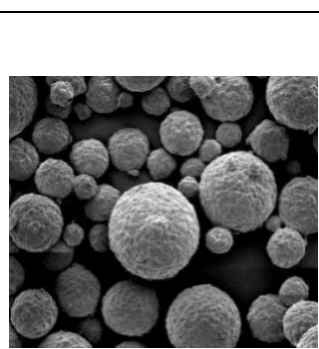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一直深耕功能性粉体材料行业，主要产品包括球形氧化铝、氮化物、亚微米氧化铝等功能性粉体材料，处于导热材料产业链的上游位置，下游应用领域非常广泛，包括新能源汽车、储能、光伏等新能源领域（动力电池、储能电池、电源和电机控制器系统、IGBT、逆变器系统、充电器和电源系统等）、网络通信（5G 基站、交换机、光传输等）、消费电子、超算中心、人工智能等电子领域、芯片制造与芯片封装领域以及其他细分应用领域。

公司产品的上下游及应用终端情况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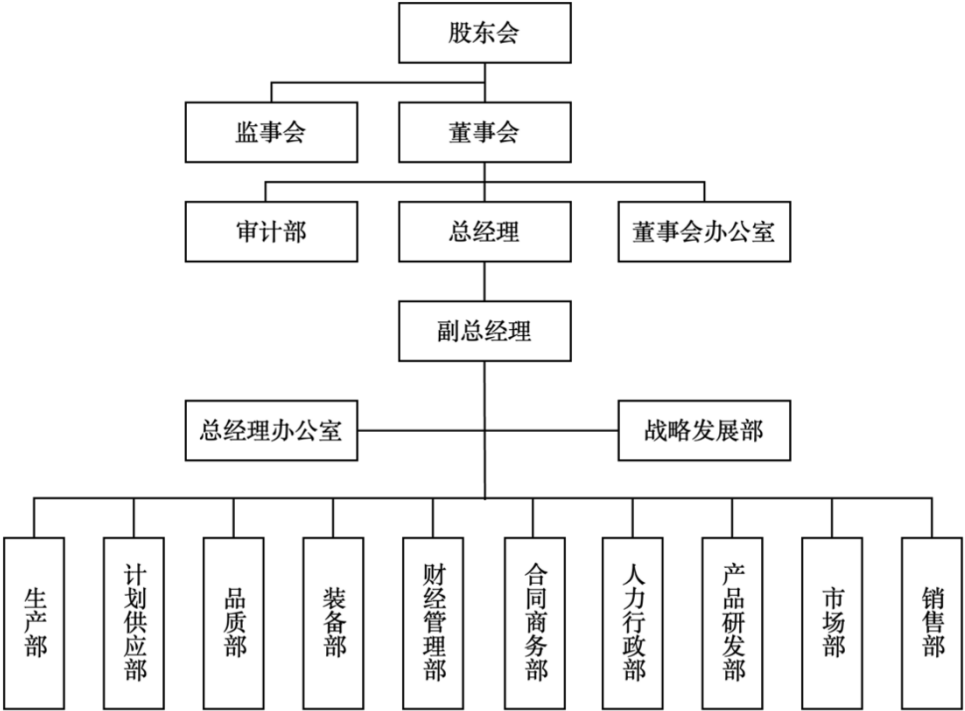
公司产品	上游原材料	下游导热材料	应用终端
球形氧化铝/ 亚微米氧化铝	工业氧化铝、高温氧化铝	导热垫片、导热灌封胶、导热硅脂、导热凝胶、导热工程塑料等	新能源汽车、网络通信、消费电子、光伏、储能等
球形氮化硼	六方氮化硼	导热垫片、导热凝胶等	高端网络通信及消费电子
球形氮化铝	高温氧化铝、氮气、炭黑等	导热垫片、导热凝胶等	高端网络通信及消费电子

公司主要产品概览如下所示：

主要产品	扫描电镜下的形态	技术特点
球形氧化铝		1、填充在聚合物基体中，导热系数可达 3-8w/（m·k）左右； 2、高纯度、低杂质、低比表面积，高流动性、高填充率，填充率可达 96%； 3、粒度范围覆盖广，且粒度波动幅度小，分布窄，可以定制粉体粒度和分布，便于下游客户进行导热方案开发。
亚微米氧化铝		1、填充在聚合物基体中，导热系数可达 3-8w/（m·k）左右； 2、 α 晶相占比高，导热性能好； 3、粉体疏松，自聚团倾向低，有利于与聚合物基体均匀混合。
球形氮化硼		1、填充在聚合物基体中，导热系数可达 1-5w/（m·k）左右； 2、低介电常数、高频率下低损耗、可微波穿透，适用于高绝缘、高频低损耗、高透波性的领域； 3、粒度范围覆盖 60 μ m-300 μ m，有利于与其他导热粉体搭配使用，便于下游客户进行导热方案开发； 4、粉体导热方向性差异较小，有利于提升下游产品稳定性。
球形氮化铝		1、填充在聚合物基体中，导热系数可达 7-14w/（m·k）左右； 2、低比表面积，高流动性、高填充率，有利于提高下游产品导热系数； 3、粒度范围覆盖 20 μ m-120 μ m，且粒度分布窄，有利于与其他导热粉体搭配使用，便于下游客户进行导热方案开发； 4、高耐水解性，产品通过双 85 试验（产品在 85 温度、85 湿度的条件下存放 1000 小时）和高温水解试验（产品在 70 度的恒温水中，浸泡 300 小时）的测试，产品性能变化符合特定的范围。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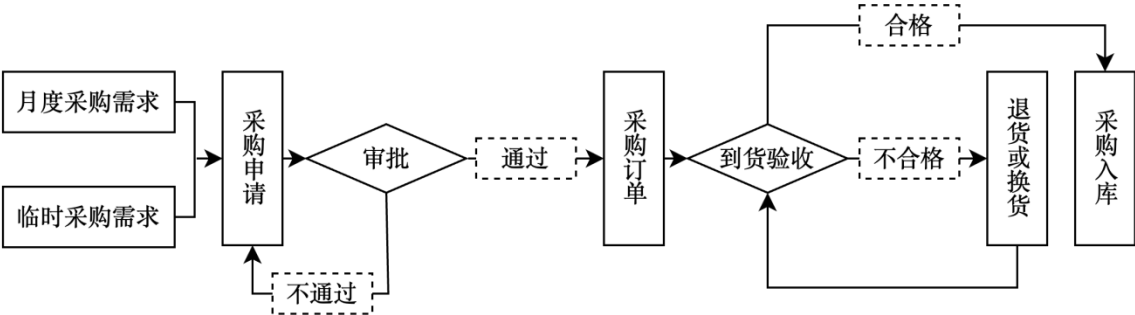


序号	部门	部门职责
1	生产部	负责根据公司订单交付计划和产品工艺规程要求，组织实施各项生产活动。并与相关部门协同，规范生产作业流程、保障设备运行维护、提升产品交付质量等工作
2	计划供应部	统筹生产物料供应、生产计划安排、订单准时交付、交付客户满意等工作；负责供应商管理、采购规则、采购体系搭建；负责仓储物流管理，持续优化运转成本
3	品质部	负责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搭建、实施相关技术文件的输出。与相关部门协同，及时准确预警和处理各环节的品质异常
4	装备部	负责为公司产品中试到量产相关工艺实现提供装备技术解决方案，负责装备研发，负责输出自动化软件、设备、工具的交付和安装调试指导书，发布设备的检维修标准，负责管理公司装备、设备资产，建立设备检维修档案
5	财经理管理部	负责制定年度经营计划和预算，并通过账务核算和经营分析监督计划执行；负责制定财经理管理制度与流程；负责制定和落实公司资本开支和营运资金计划，管理公司自有资金
6	合同商务部	负责制定合同生命周期的政策和规则，负责合同的质量运营与监管，合同交易专业能力建设，商务谈判能力、商法专业支撑能力、交易模式设计能力和风险管控能力
7	人力行政部	负责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落实人力资源具体工作。负责企业文化建设与核心价值观传承；负责整体推进公司行政管理各项工作，建立健全公司行政管理办法和相关工作流程，支撑后勤与公司各项行政活动或项目的落实
8	产品研发部	负责构建体系化的研发平台能力，聚焦研发能力培养和人才梯队建设。制定相应的产品和技术战略发展规划，负责知识产权的布局和管理。拓展与外部高校、研究所和专家合作，牵引并组织内部研发资源，评估内外部研发成果的技术价值和市场前景。组织产品研发成果的鉴定与评审、研发文档的管理
9	市场部	管理市场销售线索到立项，销售预测及销售项目管理；推进产品到解决方案销售，并对解决方案竞争力负责；组织营销活动与品牌建设活动
10	销售部	负责实现公司整体销售目标、收入和回款目标等。制定销售战略与市场策略；

		负责搭建并维护客户关系平台，管理客户需求和满意度
11	审计部	负责每年对公司及各属下公司经济事项、业务流程进行内部审计
12	董事会办公室	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协助董事会加强公司治理机制建设；负责信息披露事务，组织和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中介机构、媒体等外部机构之间的信息沟通；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和公司的股权管理事务
13	总经理办公室	负责统筹公司运营工作，搭建和完善公司流程体系架构与各项管理制度。负责对接政府主管部门及政府项目申报等工作。负责公司信息化系统建设和优化、基建工程的管理和执行
14	战略发展部	负责重大对外发展行为。辅助参与规划公司业务战略路径，为公司战略发展方向提供建议，组织实施战略解码，推动并跟踪关键性战略任务实施。对市场宏观、中观、发展趋势和竞争态势进行调研、分析和洞察，挖掘公司业务增长机会。支持投资项目的投后运营支持

(二) 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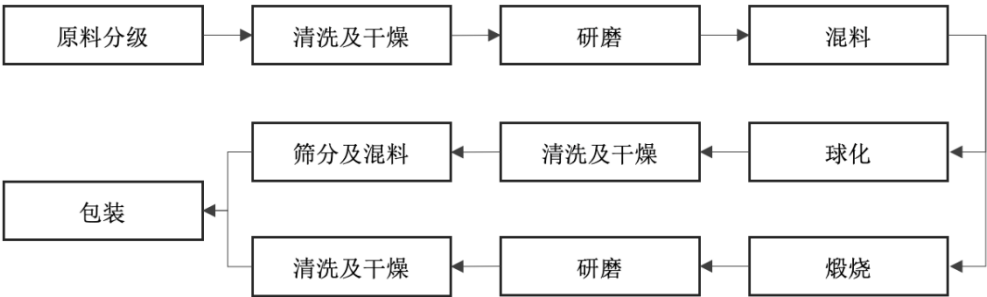
1、 采购流程图



2、 生产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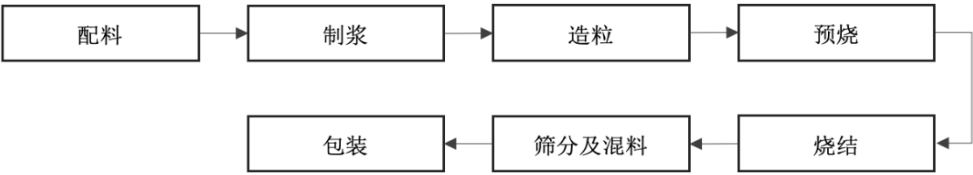
公司根据销售计划制定生产计划，公司产线主要分为氧化铝产品线和氮化物产品线，工艺流程图如下所示：

(1) 氧化铝产品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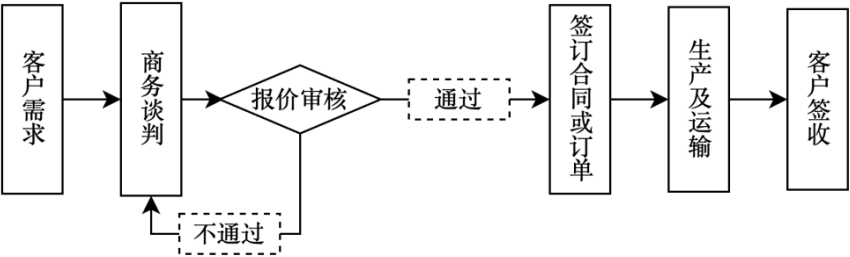


注：公司氧化铝产品工序根据产品特性及生产需求选择球化或煅烧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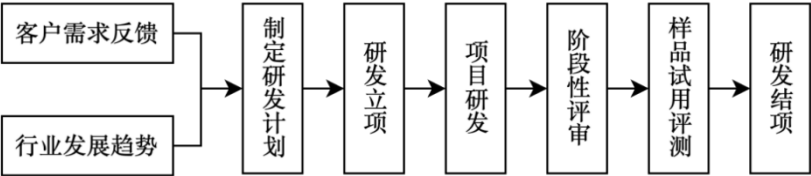
(2) 氮化物产品线



3、 销售流程图



4、 研发流程图



5、 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 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 厂商与公司、 股东、董监高 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 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 主要为公司 服务	是否对外协 （或外包）厂 商存在依赖
				2025 年 1 月 —3 月（万元）	占当期外协 （或外包） 业务总成本 比重	2024 年度 （万元）	占当期外协 （或外包） 业务总成本 比重	2023 年度 （万元）	占当期外协 （或外包） 业务总成本 比重		
1	宜兴市优利特电 器元件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煅烧	-	-	-	-	38.87	76.60%	否	否
2	山东盛日精瓷新 材料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煅烧	-	-	-	-	11.77	23.20%	否	否
3	其他	无关联关系	机加工	-	-	4.31	100.00%	0.10	0.20%	否	否
合计	-	-	-	-	-	4.31	100.00%	50.75	100.00%	-	-

具体情况说明

报告期早期，为合理配置资源，公司根据产品的生产特点及市场需求变化，将个别较为成熟的生产工序环节进行外协加工，作为产能补充。公司以自主拥有的核心技术，以及长期以来积累的工艺制备经验，对相关外协加工环节进行技术指导，规定加工参数，实现对外协环节的工艺技术管控。2024年，随着公司新工厂逐步投入使用，公司自身产能已经能满足生产需求，因此外协金额减少。报告期各期，公司外协加工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均较小，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不足 1%，对公司的影响较小。

6、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粉体球化技术	针对不同材料，分别采取熔融球化和造粒球化技术，球化产品质量稳定，球化率和填充率高	自主研发	球形粉体制备	是
2	精确給料技术	通过粉体流化，多级分配，失重计量等多项技术组合，实现不同粒径粉体精准连续的給料控制，波动值可控制在 1%以内，成功解决了低流动性粉体加工过程中給料均匀性差的问题	自主研发	全系列产品粉体制备	是
3	粉体改性技术	同时掌握湿法改性和干法改性两种技术。通过改性技术，降低胶体粘度，提高产品导热系数。精准的干燥控温技术和高速搅拌分散技术有助于提高改性产品的均一性	自主研发	改性产品粉体制备	是
4	粉体纯化技术	清洗、磁选、过滤三个工艺组合实施，充分去除无机粒子中离子成分，可稳定应用到导热材料中。其中超细粉的清洗及过滤是业界难题，公司在实践中优化膜滤清洗、浓缩技术，使之有效应用到超细粉体清洗工艺中，产品浸出电导率可低至 6μS/cm，属于行业内优秀水平	自主研发	氧化铝粉体制备	是
5	形貌控制技术	不同形貌的氧化铝具有不同的应用特性。以晶体生长机理为理论指导，公司研发了类球状的氧化铝超细粉体，晶粒圆润，且结晶度高，导热性能优于同级别的亚微米球形氧化铝，且填充粘度远低于普通亚微米氧化铝，是极具特色的导热填料	自主研发	氧化铝粉体制备	是
6	精密分级技术	先进的气流分级技术，可以将粉体颗粒中大粒径部分切除。由此技术制备的粒径顶切产品，很好满足客户的定制化需求	自主研发	全系列产品粉体制备	是
7	自制球炉设备	根据球形氧化铝球化特性，在原引进球炉基础上大幅改进，设计出自动化程度高，工艺可控，加工粒径范围广的新型球化炉	自主研发	球形氧化铝粉体制备	是
8	自制高温炉设备	根据煅烧产品特性，自制或改造高温煅烧炉，炉内温差可控制到 ±5℃以内，显著提高产品均一性	自主研发	氮化物粉体制备	是
9	自动化控制技术	配合自研装备、工艺要求、安全要求等定制开发自动化软件控制程序，实现配方式管理，可一键启动生产，显著提升产品质量的稳定性	自主研发	球形氧化铝粉体制备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主要无形资产

1、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bestry-tech.com	https://bestry-tech.com	沪 ICP 备 20008114 号-1	2009.8.24	

2、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 权人	面积 (平米)	位置	取得时 间-终止 日期	取得 方式	是否 抵押	用途	备注
1	川（2022）雅安市 名山区不动产权第 0002833 号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百 图 股份	39,349.80	雅安市名山 区大弓路 8 号等 11 处	2007.09. 11-2057. 09.10	出让	否	工 业 用地	
2	川（2024）名山区 不 动 产 权 第 0003821 号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百 图 股份	118,324.58	雅安市名山 区永兴大道 490 号 10 幢 （化学间） 等 14 处	2022.06. 20-2072. 06.19	出让	否	工 业 用地	

3、 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4、 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1,574.10	1,390.21	正常	出让
2	软件	266.72	212.38	正常	外购
合计		1,840.82	1,602.59	-	-

5、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 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 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511796863B	百 图 股份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 都海关	2016.04.11	长期
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5118006602 647813002Y ⁶	百 图 股份	-	2024.03.27	2029.03.26
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5118006602 647813001Z ⁷	百 图 股份	-	2023.09.12	2028.09.11
4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 可证	雅经开排字 第 2024070901 号	百 图 股份	雅安经济技术开发 区规划建设和住房 保障局	2024.07.09	2029.07.08
5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351005782	百 图 股份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 /四川省财政厅/国 家税务总局四川省 税务局	2023.12.12	2026.12.11

⁶ 二号工厂排污登记回执。

⁷ 一号工厂排污登记回执。

6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000124S30079R1M/5100	百图股份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4.01.05	2027.01.10
7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00123E33113R4M/5100	百图股份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4.07.05	2026.09.15
8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	18125IP0058R2M	百图股份	中规（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2025.02.18	2028.02.17
9	欧盟 REACH 注册认证	CIRS-REG-CN-210928-EL1086	百图股份	瑞旭技术欧洲研发中心	2021.10.08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122268293	上海百图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浦东海关	2011.01.12	长期
11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备案证明（硝酸、水合肼、硝酸银） ⁸	/	百图股份	四川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流向管理信息系统	2019.07.08	/
12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合法使用证明（盐酸、硫酸） ⁹	/	百图股份	四川省易制毒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	/	/
1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	CN19/20098	百图股份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5.02.04	2028.02.03
14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ATF 16949）	IATF0564815	百图股份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5.02.04	2028.02.03
15	有害物质过程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842023MS0090R0M	百图股份	华鉴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2023.08.30	2026.08.29
16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5118030013649	百图股份	雅安市名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07.11	2028.07.10
17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备案（硝酸、硝酸银、水合肼等）	/	上海百图	上海市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流向管理信息系统	/	/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9,684.74	1,874.90	17,809.83	90.48%
机器设备	26,577.17	6,877.97	19,699.20	74.12%
运输设备	535.97	322.7	213.27	39.79%

⁸ 公司在生产环节中，需要使用硝酸、水合肼、硝酸银等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在购买及使用前已按照相应要求完成备案。

⁹ 公司在生产环节中，需要使用盐酸、硫酸等易制毒化学品，均为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在购买及使用前已按照相应要求完成备案。

电子设备	289.74	194.87	94.87	32.74%
其他设备	115.87	71.14	44.73	38.61%
合计	47,203.47	9,341.57	37,861.90	80.21%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资产净值(万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球化设备	7	3,026.74	1,054.56	1,972.17	65.16%	否
隧道窑	1	1,090.69	102.29	988.39	90.62%	否
干燥设备	4	865.01	65.37	799.63	92.44%	否
自动化设备	1	257.88	12.25	245.63	95.25%	否
研磨设备	1	153.78	36.44	117.34	76.31%	否
合计	-	5,394.09	1,270.91	4,123.17	76.44%	-

3、 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川（2022）雅安市名山区不动产权第0002833号	雅安市名山区大弓路8号等11处	16,216.92	2022年9月21日	工业
2	川（2024）名山区不动产权第0003821号	雅安市名山区永兴大道490号10幢（化学间）等14处	42,018.01	2024年11月20日	工业

4、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百图股份	四川中豪誉祥商贸有限公司	四川省雅安市经开区工业园区大弓路6号	4,500	2022/07/01-2028/06/30	仓储、生产厂房及办公
百图股份	陈燕	雅安市名山区蒙阳镇茶都大道555号四季名城13栋1单元8层803号	97.73	2024/08/23-2025/08/22	员工宿舍
百图股份	陈杨	雅安市名山区蒙阳镇茶都大道555号四季名城19栋1单元3层301号	121.45	2024/07/12-2025/07/11	员工宿舍
百图股份	郑万康	雅安市名山区长安锦绣雅苑4栋1单元2506号	97.46	2024/10/08-2025/10/07	员工宿舍
百图股份	杨杰	雅安市名山区蒙阳镇茶都大道555号8栋1单元17层1701号	115.18	2024/10/01-2025/09/30	员工宿舍
百图股份	文文	雅安市名山区蒙阳镇茶都大道555号四季名城13栋1单元9层904号	97.73	2024/12/01-2025/11/30	员工宿舍

百图股份	李茂霞	雨城区熊猫大道 386 号 4 栋 24 层 2403 号	85.14	2024/11/07-2025/11/06	员工宿舍
百图股份	郑天兴	雅安市名山区蒙阳镇茶都大道 555 号 8 栋 2 单元 24 层 2401 号	122.07	2025/03/13-2026/03/12	员工宿舍
百图股份	童玲	雅安市名山区蒙阳镇茶都大道 555 号 10 栋 1 单元 16 层 1604 号	53.64	2025/01/14-2026/01/13	员工宿舍
百图股份	何体财	雅安市名山区滨河中路 223 号 3 幢 1 单元 33 楼 1 号	96.88	2025/05/11-2026/05/10	员工宿舍
上海百图	辰京商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 1996 号 1 幢 501 室	1,313	2021/03/11-2027/03/10	办公研发
成都百图	中海振兴（成都）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333 号之中海国际中心 E 座 13 层 07、08、09 部分单元	422.39	2022/01/01-2026/12/31	办公
百图股份	马凤	雅安市名山区茶都大道 555 号 16 栋 1 单元 7 层 704 号	83.85	2024/08/05-2025/08/04	员工宿舍
百图股份	倪宏伟	雅安市名山区茶都大道 555 号 12 栋 1 单元 12 层 1204 号	82.37	2024/09/12-2025/09/11	员工宿舍
成都百图	揭晓轩	成都市锦城大道 1288 号 11 栋 2701 号房	219.15	2024/09/06-2026/09/05	员工宿舍
上海百图	欧宁、张宏	上海市丁香路 1089 弄 4 号 1101 室 1101	187.67	2024/07/30-2026/07/29	员工宿舍
香港百图	CP(SH) Limited	香港中环花园道 3 号冠君大厦 10 楼 10 号房	7.43	2025/02/17-2026/02/16	办公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瑕疵房产

除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已披露的获得房屋产权登记证书的房产之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名称	坐落	具体用途	估算面积（m ² ）
1	百图股份	成品库房	四川省雅安经开区大弓路8号	成品库房	6,969.68
2	百图股份	半成品库房		半成品库房	
3	百图股份	原料库房		原料库房	
4	百图股份	设备材料库		设备材料库	
5	百图股份	公共厕所		公共厕所	
6	百图股份	配电房		配电房	
7	百图股份	其他		其他	

上表所列第 1 至第 7 项房屋均建设于公司编号为川（2022）雅安市名山区不动产权第 0002833 号的自有国有建设用地上，在建设之前未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相关建设手续，存在瑕疵。前述存在瑕疵的房屋面积合计 6,969.68 m²，占百

图股份及其子公司房屋总面积的比例较小。第 1 至 4 项房屋系用于存放成品、半成品、原料及设备的库房，未用于核心生产环节，如该等房屋被拆除，可使用公司新租赁的厂房或后期新建成的厂区；第 5 项房屋用于公共厕所，未用于生产环节；第 6 项房屋用于公司的配电房，未用于核心生产环节。

2025 年 6 月 6 日，雅安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和住房保障局出具证明，明确：“公司坐落于雅安市经开区大弓路 8 号厂区内，因历史遗留问题导致公司以下建设内容：成品库房、半成品库房、原料库房、设备材料库、配电房和公共厕所等，面积合计约 6,969.68 平方米，未办理相关建设手续。未办理相关手续的建设内容，企业正与相关部门进行核实，待后续完善相关建设手续或视相关部门要求采取其他措施。鉴于因历史原因导致企业部分建设内容未办理相关建设手续，企业不存在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调查、处罚的情形，也未收到相关投诉。我局认为，前述未办理相关建设手续的情形系历史原因导致的遗留问题，为支持企业发展，妥善处理历史遗留问题，在企业被相关部门明确要求完善相关建设手续或采取其他整改措施前，我局不会对企业进行调查及处罚。除上述外，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公司在取得和使用土地、城乡规划、工程建设、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消防管理方面一直遵守国家 and 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相关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土地、城乡规划、工程建设、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消防管理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调查、处罚的情形，企业与我局无任何争议或纠纷，我局也未收到相关投诉”。

此外，公司已承诺，若相应主管部门要求拆除上述瑕疵房屋的，公司将于主管部门要求的时限内拆除上述瑕疵房屋，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昊亦承诺：“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其自有物业存在瑕疵而被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拆除或采取其他整改措施、因承租土地相关事项而遭受任何损失，或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被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就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前述事项遭受的损失，本人将无条件、全额地向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补偿，使其免受损害”。

基于上述，上表所列第 1 至 7 项房屋均由公司建设于公司自有国有建设用地上，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该等房屋于建设之前，未办理相应的报建手续，虽然存在瑕疵，但由于该等瑕疵房屋占比较小，且未用于公司核心生产环节，可替代性高，即使被拆除，也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租赁备案

上述租赁房屋中上海百图租赁的位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 1996 号 1 幢 501 室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规定，相关租赁合同未经备案不影响合同效力。

（3）租赁集体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承租的土地主要用于物流门及物流通道改建所用，具体情

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权利类型	土地面积 (m ²)	使用期限至	是否抵押
1	百图股份	刘仕义	雅安市经开区大弓路雅安百图物流门及物流通道改建所用土地	集体所有	400.00	2042.11.29	否
2	百图股份	何成香			300.00		
3	百图股份	胡素琼			100.00		
4	百图股份	雅安市名山区蒙顶山镇水碾村第十五村民小组			100.00		

2023年3月28日，雅安市名山区蒙顶山镇水碾村第十五村民小组、雅安市名山区蒙顶山镇水碾村村民委员会出具确认函，确认百图股份承租的上述土地不含有基本农田、耕地及农用地，相关出租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潜在争议或纠纷。百图股份租赁上述土地主要用于公司物流通道使用，占百图股份所有土地面积的0.5708%，租赁土地未用于百图股份核心生产环节，虽并非经依法登记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未办理产权确权登记，存在瑕疵，但不会对百图股份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此外，百图股份实际控制人吴昊亦承诺，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承租土地相关事项而遭受任何损失，或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被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就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前述事项遭受的损失，本人将无条件、全额地向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补偿，使其免受损害。

（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截至2025年3月31日）

（1）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岁以上	23	7.19%
41-50岁	74	23.13%
31-40岁	153	47.81%
21-30岁	70	21.87%
21岁以下	0	0.00%
合计	320	100.00%

（2）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5	1.56%
硕士	29	9.06%
本科	89	27.81%
专科及以下	197	61.56%
合计	320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销售人员	17	5.31%
研发人员	40	12.50%
管理和行政人员	85	26.56%
生产人员	178	55.63%
合计	320	100.0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陆琤	51	产品研发部总监	2003年8月至2004年3月，任中国科学院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研发人员；2004年3月至2004年9月，任晟康生物医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研发人员；2004年10月至2006年11月，任日本产业技术综合研究所（关西中心）博士后研究员；2006年12月至2010年11月，任美国明尼苏达大学化学系博士后研究员；2010年12月至2021年1月，任汉高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平台经理；2021年1月至今，历任百图股份研发总监、总工程师办公室总监、产品研发部总监、监事。	中国	博士	-
2	郭洪	35	氧化铝产品线负责人	2014年7月至2015年4月，任中国化学工程第七建设有限公司技术部技术员；2015年4月至2022年9月，历任百图股份技术员、产品经理；2022年10月至今，任百图股份氧化铝产品线负责人。	中国	本科	初级工程师
3	杨强	39	技术管理部部长	2011年7月至2012年2月，任四川银邦硅业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2年3月至2015年3月，任百图有限研发工程师；2015年4月至2020年7月，任百图股份技术部经理；2020年8月至今，任百图股份技术管理部部长。	中国	硕士	中级工程师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产品研发部总监陆琤直接参与公司 11 项发明专利（包括申请中的专利）的发明过程，主要负责公司产品研发部的日常管理以及新产品研发和技术开发工作。公司氧化铝产品线负责人郭洪直接参与公司 17 项发明专利（包括申请中的专利）的发明过程，主持公司氧化铝产品线的研发和技术开发工作。公司技术管理部部长杨强直接参与公司 36 项发明专利（包括申请中的专利）的发明过程，负责公司知识产权管理，支撑并促成研发项目的运作实施，上述人员均为相关专利的署名发明人。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陆琤	产品研发部总监、监事	131,805	-	0.39%
郭洪	氧化铝产品线负责人	49,078	-	0.14%
杨强	技术管理部部长	55,432	-	0.16%
合计		236,315	-	0.69%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是	是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使用劳务派遣员工的情况，劳务派遣员工均由具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雅安市国联劳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且均从事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岗位。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3 月 31 日及 2025 年 7 月 31 日，公司被派遣劳动者人数为 25 名、56 名、40 名及 26 名，被派遣劳动者数量占用工总量（与公司及其子公司订立劳动合同人数与被派遣劳动者人数之和）的比例分别为 8.28%、17.89%、13.89%及 9.19%。

公司存在报告期内及报告期末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的情形，其原因是公司短期内需要招聘大量辅助性岗位的职工，考虑到招聘渠道有限以及短期内招聘大量员工带来的潜在管理成本较高，因此公司在部分重复性、可替代性强的岗位采用了劳务派遣的用工形式，公司已于 2025 年 7 月将劳务派遣员工的用工比例降低至 10%以下。

根据信用中国（四川）于 2025 年 6 月 4 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自 2022 年 5 月 5 日至 2025 年 5 月 5 日，百图股份在人社保领域无行政处罚记录。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就上述劳务派遣相关事宜出具承诺：“公司及其子公司如因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的劳务派遣用工数量占用工总量的比例超过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的比例，引致纠纷而承担任何赔偿责任或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本人承诺无条件承担公司及其子公司所需承担的全部罚款、损失或其他相关费用，或给予公司及其子公司同等的经济补偿，且承担后不向公

司及其子公司追偿，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因劳务派遣用工超过规定比例不合规而遭受任何损失”。

（八）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收入构成情况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球形氧化铝	8,307.50	74.95%	27,066.35	76.87%	24,535.20	86.46%
氮化物	1,817.44	16.40%	5,228.23	14.85%	1,808.26	6.37%
亚微米氧化铝	860.53	7.76%	2,572.67	7.31%	1,918.19	6.76%
其他	98.90	0.89%	343.24	0.97%	117.36	0.41%
合计	11,084.38	100.00%	35,210.48	100.00%	28,379.00	1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球形氧化铝、氮化物、亚微米氧化铝等功能性粉体材料，可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网络通信、消费电子、AI 人工智能、芯片制造与芯片封装、光伏、储能等多个领域。下游客户为国内外各大导热材料厂商，公司主要产品目前已进入导热材料行业龙头客户供应链体系。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万元）	占比
2025 年 1 月—3 月					
1	单位 C	否	球形氧化铝	1,573.70	14.16%
2	单位 B	否	氮化物、球形氧化铝	1,380.23	12.42%
3	莱尔德	否	球形氧化铝	1,006.91	9.06%
4	瓦克化学	否	球形氧化铝	923.17	8.31%
5	汉高	否	球形氧化铝、亚微米氧化铝	787.32	7.09%
合计		-	-	5,671.33	51.04%

2024 年度					
1	单位 C	否	球形氧化铝	5,565.83	15.72%
2	莱尔德	否	球形氧化铝	4,169.99	11.78%
3	单位 B	否	氮化物、球形氧化铝	2,854.82	8.06%
4	汉高	否	球形氧化铝、亚微米氧化铝	2,245.23	6.34%
5	瓦克化学	否	球形氧化铝	1,941.41	5.48%
合计		-	-	16,777.29	47.38%
2023 年度					
1	莱尔德	否	球形氧化铝	3,804.63	13.31%
2	单位 C	否	球形氧化铝	3,333.86	11.67%
3	比亚迪	否	球形氧化铝	2,323.26	8.13%
4	瓦克化学	否	球形氧化铝	2,170.37	7.60%
5	LG 化学	否	球形氧化铝	1,389.63	4.86%
合计		-	-	13,021.73	45.5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 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包括工业氧化铝、高温氧化铝等。报告期各期，前五名供应商的合计采购金额分别为7,870.53万元、8,680.81万元和2,768.51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7.54%、52.79%和58.95%。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和能源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工业氧化铝	950.80	20.24%	2,967.04	18.04%	2,586.77	18.91%
高温氧化铝	613.39	13.06%	1,934.16	11.76%	2,133.39	15.60%
天然气	941.92	20.06%	3,373.29	20.51%	2,881.13	21.06%
电力	722.84	15.39%	2,246.23	13.66%	1,737.47	12.70%

合计	3,228.95	68.75%	10,520.72	63.98%	9,338.76	68.27%
----	----------	--------	-----------	--------	----------	--------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占比
2025年1月—3月					
1	四川江油川西北恒丰天然气有限公司	否	天然气	797.36	16.98%
2	国网四川雅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电力	722.84	15.39%
3	中国铝业	否	工业氧化铝	524.72	11.17%
4	陕西骐捷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否	高温、工业氧化铝	410.03	8.73%
5	盛日奥鹏	否	高温氧化铝	313.57	6.68%
合计		-	-	2,768.51	58.95%
2024年度					
1	四川江油川西北恒丰天然气有限公司	否	天然气	2,973.08	18.08%
2	国网四川雅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电力	2,246.23	13.66%
3	中国铝业	否	工业氧化铝	1,377.23	8.38%
4	陕西骐捷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否	高温、工业氧化铝	1,195.55	7.27%
5	盛日奥鹏	否	高温氧化铝	888.72	5.40%
合计		-	-	8,680.81	52.79%
2023年度					
1	四川江油川西北恒丰天然气有限公司	否	天然气	2,730.43	19.96%
2	中国铝业	否	工业氧化铝	1,892.04	13.83%
3	国网四川雅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电力	1,737.47	12.70%
4	陕西骐捷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否	高温、工业氧化铝	834.33	6.10%
5	盛日奥鹏	否	高温氧化铝	676.25	4.94%
合计		-	-	7,870.53	57.54%

注 1：公司除向四川江油川西北恒丰天然气有限公司采购天然气外，也向其关联方四川新顺通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采购天然气，但考虑到两家企业并非受同一控制，因此并未将其合并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向四川新顺通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150.70 万元、400.21 万元和 144.57 万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主要采购工业氧化铝、高温氧化铝和能源，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均超过 50%，主要系能源行业受国家管控，自身具有集中度高的行业特点。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产品市场供应充足、竞争充分，且单一供应商采购占比较低，均未超过 20%，公司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重大依赖。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	-	-	-	100.00	100.00%
个人卡收款	-	-	-	-	-	-
合计	-	-	-	-	100.00	100.0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为收员工遗失工牌补办费。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个人卡收款的情况。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五、 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规定，公司业务属于“C 制造业之 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之 C309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之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国家有关部门界定的存在重污染情况的行业。

2、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的规定，国家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公司已按照上述规定填报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5118006602647813001Z），目前该登记回执的有效有效期至 2028 年 3 月 29 日。

3、百图股份及其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履行环评批复及验收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百图股份及其子公司已建项目履行环评批复及验收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情况	验收情况
1	百图股份	新增 1,000 吨/年高纯球形氧化铝粉生产线技改项目	雅经开环审批 [2015]11 号	雅经开环验收 [2015]1 号 ^{注 1}
2	百图股份	新增 1,200 吨球形氧化铝项目	雅经开环审批 [2017]14 号	自主验收
3	百图股份	新建 300 吨/年亚微米氧化铝粉生产线项目	雅经开环审批 [2017]15 号	自主验收
4	百图股份	年产 60 吨球形六方氮化硼聚体项目	雅环审批[2018]25 号	自主验收
5	百图股份	年产 100 吨氮化铝粉体项目	雅环审批[2019]20 号	自主验收 ^{注 2}
6	百图股份	新增年产 6,000 吨球形氧化铝粉项目	雅环审批[2021]11 号	自主验收
7	上海百图	上海百图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实验室项目	沪浦环保许评 [2021]136 号	自主验收
8	百图股份	新增年产 4,800T 球铝及 700T 类球形氧化铝粉项目	雅环审批[2022]35 号	自主验收
9	百图股份	雅安百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电子导热新材料项目	雅市环审[2022]22 号	自主验收 ^{注 3}
10	百图股份	年产 100 吨球形氮化物扩产项目	雅市环审[2023]5 号	自主验收
11	百图股份	雅安百图年产 50 吨镍包石墨项目	雅市环审[2023]18 号	自主验收
12	百图股份	1,200 吨纳米阻燃材料	雅市环审[2023]15 号	自主验收

注 1：环评验收实际产能约 912.5 吨。

注 2：该项目一期的 50 吨/年氮化铝粉体生产线涉及的污染防治措施已完成自主验收。

注 3：该项目一期的年产 9000 吨球形氧化铝粉及 1500 吨类球形氧化铝的环保设施及措施已完成自主验收。

4、日常环保合规情况

根据百图股份 2025 年 6 月 4 日取得的《经营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百图股份在 2022 年 5 月 5 日至 2025 年 5 月 5 日期间，在生态环境领域不存在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措施。

（二）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否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相关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一直致力于从事先进无机非金属导热粉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国内最早通过自主设计并利用核心设备生产制造球形氧化铝的高新技术企业之一，也是国内先进无机非金属导热粉体行业产品最为齐全的企业之一，不属于上述法律法规规定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贯彻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保障职工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百图股份 2025 年 6 月 4 日取得的《经营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百图股份在 2022 年 5 月 5 日至 2025 年 5 月 5 日期间，在安全生产领域不存在行政处罚，也不存在被列入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情况。

（三）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质量体系认证

公司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2、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而受到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高耗能、高排放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公司处于（募集资金投向）火电、石化、化工、钢铁、建材、有色金属行业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规定，公司的行业分类属于“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不属于火电、石化、化工、钢铁、建材、有色金属行业。

（五）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商业模式**1、采购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是高温氧化铝、工业氧化铝、六方氮化硼等，此类原材料资源丰富、供应充足，主要根据生产部门的生产计划，从国内市场采购。

公司建立了一套完善的采购管理制度，对供应商的经营能力、资金实力、生产资质、产品价格、产品质量等因素进行综合考虑，如需送样确认的，则供应商须向供应链部提供产品样本，检测评估合格后方可进入公司的合格供应商名录。

公司供应链部按需求与合格供应商签订合同，并由品质部组织公司相关部门对现有供应商进行年度评价。

为保证生产活动有序实施，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采用“订单+备货”模式，即计划部根据在手销售订单、订单预测和安全库存制定采购计划，供应链部进行原材料采购。除此之外，由于大宗商品价格存在一定波动性，供应链部根据未来价格变动预测，也可提起采购计划，在履行内部审批流程后采购原材料作提前储备。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根据销售计划制定生产计划。销售部根据历史销售情况及未来销售预期制定年度、月度销售计划，计划部综合公司销售计划、产品类型、产线工况、安全库存、计划外临时订单等因素

编制生产计划。在满足销售订单的情况下，公司也会基于自身对市场趋势的判断动态调整常规产品库存。同时，生产部与计划部、产品研发部、品质部和销售部紧密合作，保证及时完成生产计划，实现良好的生产过程控制，满足客户对交付期限、产品品质和性能的多重要求。

报告期早期，为合理配置资源，公司根据产品的生产特点及市场需求变化，将个别较为成熟的低附加值生产工序环节进行外协加工，作为产能补充。公司以自主拥有的核心技术，以及长期以来积累的工艺制备经验，对相关外协加工环节进行技术指导，实现对外协环节的工艺技术管控。2024年，随着公司新工厂逐步投入使用，公司自身产能已经能满足生产需求，因此外协金额减少，报告期各期，公司外协加工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均较小，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不足1%，对公司的影响较小。

3、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直销模式为主，报告期内经销占比小于1%。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建立起了较为完善的销售网络和售后服务体系，销售市场遍布中国大陆、中国台湾、美国、欧洲等国家和地区。公司销售部和品质部负责公司对境内外客户的售前、售中和售后服务。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日常的生产经营中，下游客户向公司提交订单，经公司确认后按订单的具体要求进行发货销售。

4、研发模式

公司目前建立了产品研发、工艺技术开发和产品应用研究为主体的研发体系，与四川大学合作成立了“百图-川大导热材料研发中心”，便于研发人才引进以及与高校、机构的密切合作。

公司制定了完善的研发制度，包括《研发项目执行管理办法》、《技改项目管理办法》及《知识产权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的研发流程严格按照《研发项目执行管理办法》实施，产品研发过程分为4个阶段：计划、立项、产品的开发与评审、资料归档与成果保护阶段。

七、创新特征

（一）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掌握先进的无机非金属导热粉体加工技术，核心技术均通过自主研发取得，覆盖导热粉体材料生产制造的全流程，其中以熔融球化技术制备球形氧化铝为代表。通过采用自行设计研发的粉体球化炉作为核心设备，依托公司的粉体制备技术群和装备开发技术群等一系列核心技术，公司生产的球形氧化铝产品在纯度、比表面积、球化率、稳定性等关键指标均达到了国内先进水平。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合计获得授权专利66项，其中发明专利18项，实用新型专利48项。

公司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四川省新经济示范企业、四川省

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拥有四川省企业技术中心。此外，成都西南交大科技园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出具科学技术成果评价报告和科学技术成果评价证书，认定公司高导热球形氧化铝制备技术生产的产品粒径规格多、导热性能优良，其导热率指标值与日本同类产品相当，优于国内同类产品，技术先进性为国内先进水平。公司球形氧化铝 2022 年获得四川省经信厅“国内首批次”新材料认定。四川领创科技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出具科学技术成果评价报告和科学技术成果评价证书，认定公司高导热氮化铝粉体制备技术生产效率高，产品平均粒径、比表面积、杂质含量等方面具备明显优势，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综上所述，公司主要产品及核心技术与同行业竞争对手相比处于先进水平，具备较强的创新能力。

（二）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专利（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继受取得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66	5
2	其中：发明专利	18	0
3	实用新型专利	48	5
4	外观设计专利	0	0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29	0

2、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3、商标权（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22

（三）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产品研发部主要负责制定产品和技术战略发展规划，承担产品和技术研发工作，技术委员会对产品研发的立项、过程管理、结项等关键阶段进行评审。

公司研发模式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

程”之“（二）主要业务流程”之“4、研发流程图”。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40 名，占全部员工人数的 11.11%。公司已取得的研发成果详见本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一）主要技术”。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2、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环氧胶用改性粉体开发	自主研发	79.55	64.53	-
高性能电子及 AI 算力用新型复合导热材料产品研发	自主研发	68.65	311.88	195.85
氮化物提质增效研究	自主研发	54.17	79.50	-
片状氧化铝产品研发	自主研发	46.76	79.75	-
半导体用球形氧化铝产品的开发	自主研发	44.50	101.37	65.55
金属复合粉产品研发	自主研发	41.73	83.25	61.73
高性能电子及 AI 算力用高性能氮化硼产品研发	自主研发	31.62	60.04	-
高性能电子及 AI 算力用高导热球形氧化铝产品研发	自主研发	22.78	34.07	-
屏蔽材料粉体工业化制备技术研发	自主研发	18.64	148.52	182.45
高致密氮化硼产品研发	自主研发	1.83	51.63	53.09
球化炉改进研究	自主研发	0.25	22.82	-
新型球化设备工艺技术研发	自主研发	-	8.63	94.91
电子电器用改性粉体工艺技术优化研究	自主研发	-	182.75	191.70
应用于 AI 通讯领域高导热场景的粉体开发	自主研发	-	2.88	91.98
纳米阻燃粉体产品研发	自主研发	-	22.14	230.53
新系列纳米阻燃粉体研发	自主研发	-	137.88	66.91
片状氮化硼工业化制备技术研发	自主研发	-	79.14	218.68
超细氧化铝粉体工艺优化	自主研发	-	6.07	93.33
球形氧化铝提质增效研究	自主研发	-	110.88	52.31
应用于新能源汽车领域导热方案的粉体研发	自主研发	-	-	126.56
新能源汽车领域高性能改性粉体研究	自主研发	-	95.70	103.97
其他微小项目	自主研发	61.90	193.32	148.30
合计	-	472.38	1,876.75	1,977.85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4.25%	5.30%	6.92%

3、 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合作研发

报告期内，公司的合作研发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方名称	项目名称	合作时间	协议主要内容	研发成果归属
1	四川大学	共同组建产学研基地的合作	2022年9月1日-2027年8月31日	双方在导热材料的研发与工程化应用、培训、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等方面进行合作，具体研究与开发课题在执行时另行签订合同。	公司出资并委托对方基于公司现有技术进行的技术改进及迭代，研究成果归公司独有。 双方共同立项进行的新产品、新技术或新应用领域的开发，研究成果归双方共同所有。

公司在以自主研发为主的基础上，还积极利用高校优质的教学和研发资源开展对外合作，公司与合作单位签署了保密协议，并要求对相关条款内容进行严格保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作研发项目不存在相关纠纷，不会对公司核心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不存在对合作研发的依赖。

(2) 外包研发

公司存在少量通过高等院校提供优化工艺、开发粉体评估方法、粉体基础特性研究等服务来满足少量项目阶段性研发需求的情况，报告期各期相关的服务费分别为 0 万元、29.42 万元和 0 万元，主要满足设备不足以及新领域探索开发的需求。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外包研发项目经费占公司该项目投入总经费的比例较小，合作研发和外包研发不存在相关纠纷，不会对公司核心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不存在对合作研发和外包研发的依赖。

(四) 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四川省新经济示范企业、四川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四川省企业技术中心
详细情况	1、2022 年 8 月，百图股份被工业和信息化部列入第四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名单。 2、2023 年 12 月，百图股份被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351005782。 3、2024 年 11 月，经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审定，百图股份被认定为

	四川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4、2022年10月，经四川省新经济示范企业审定，百图股份被认定为四川省新经济示范企业。 5、2017年10月，经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四川省发改委、四川省科技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地方税务局和成都海关联合审定，百图股份技术中心被认定为四川省企业技术中心。
--	---

八、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C3099）。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2023）》，公司所属行业为“3.4.5.4 功能性填料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CF3099）。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新型功能材料”（11101410）。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与国家相关战略方针及政策高度契合，属于国家大力倡导、重点鼓励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

2、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提出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总体目标、重大任务以及相关政策；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经济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提出相关改革建议；推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会同相关部门拟订推进创新创业的规划和政策，提出创新发展和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的政策等。
2	工业和信息化部	提出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协调解决新型工业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拟订高技术产业中涉及生物医药、新材料、航空航天、信息产业等的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以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组织实施有关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推进相关科研成果产业化，推动软件业、信息服务业和新兴产业发展等。

3、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重点新材料首批次	工信部原函	工业和信息	2023	高纯氧化铝及球形氧化铝粉，

	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4年版）》	〔2023〕367号	化部		氮化铝粉体、陶瓷件及基板等被列入指导目录。
2	《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2023）》	-	国家统计局	2023	功能性填料制造被列入目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21	推动高端稀土功能材料、高品质特殊钢材、高性能合金、高温合金、高纯稀有金属材料、高性能陶瓷、电子玻璃等先进金属和无机非金属材料取得突破。
4	《四川新材料产业2020年度工作重点》	-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0	推动特色优势产业和重点关键材料领域形成新的增长动能，培育一批支撑成渝产业体系的新材料配套集群加快培育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先进有色金属材料、多晶硅与光伏、锂电材料、高性能功能高分子材料等5个500亿级产业链。开展先进材料体验行活动，加强产业链协作对接，拓展新材料产品推广应用渠道。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促进新材料、新能源汽车、5G通信、光伏、储能等行业发展的法律、政策和规范性文件，对相关行业的健康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制度和政策保障，同时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保障及政策支持，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带来积极影响。公司的经营发展受益于国家大力支持先进非金属粉体行业及下游行业发展的各类产业政策。

4、 （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行业发展概况

在新能源汽车以及储能领域，随着电池的能量密度越来越高，快充需求越来越多，充电电流越来越大，对散热的要求也越来越高。高温会对电池的性能和可靠性带来不利影响，甚至会引发安全性问题。在消费电子、5G网络通信、基于AI大数据模型和自动驾驶等领域，对于电子芯片的性能要求越来越强大，内部元器件集成度和组装密度的提高将导致其工作功耗和发热量不断增大，电子产品发热散热问题日益突出，高温会对电子产品的性能与可靠性产生不利影响，甚至引发发热失效问题，从而引起整个电子产品的故障。

相关研究表明，电子元件的故障发生率随工作温度的提高呈指数增长，因此导热材料对于解决动力电池、储能电池和电子产品的热管理问题具有重要作用。

散热是将发热器件产生的热量发散至空气中，其技术原理包括热传导、热对流与热辐射三种：

传递方式	散热原理	热传递应用
热传导	物体温度较高的一部分沿着物体传到温度较低部分的方式叫做热传导，是固体中热传递的主要方式。	各类导热材料，例如 CPU 散热片底座与 CPU 直接接触带走热量。
热对流	是指通过流动介质中热微粒由空间的一处向另一处传播热能的现象，对流是液体和气体中热传递的特有方式。	风冷、液冷，例如散热风扇带动气体流动。
热辐射	依靠电磁波辐射实现热量传递的过程，是一种非接触式传热，是在真空中唯一的传热方式。	地板辐射采暖、太阳发热。

热传导和热对流是热管理的两种主流方式，热传导为发热器件通过导热材料作为热传输介质由物体温度较高的一部分沿着物体传到温度较低部分进行散热，是电子器件与外界或散热体（如空气、水、油等）之间热传导的桥梁，导热材料通过将电子设备内部工作时产生的热量及时、高效地传导到外界，可以有效提升电子产品的可靠性、稳定性和使用寿命。热对流为运动的流体经过不同温度的物体表面发生换热，常见的有风冷、液冷等。根据流体运动的起因，还可分为自然对流和强制对流，如放置冷却为自然对流，加装风扇为强制对流，自然对流的散热效率较低。进行强制对流散热时，由于发热源和散热器件之间存在空隙，通常需要填充导热材料进行热传导，以便于进行热对流散热。

常见的导热材料按照化学组成分类可分为聚合物复合导热材料、金属导热材料、碳材料和相变导热材料，各类材料的特性不同（如绝缘性、导热性能、机械加工性能等），应用于不同的领域，互相之间不存在直接替代关系。其中聚合物复合导热材料因其较高的导热系数、优异的耐化学腐蚀性能、良好的机械加工和电气绝缘性能、密度较低、价格合理而得到广泛应用，占据了主要的市场份额。

聚合物复合导热材料是以高分子聚合物材料，如有机硅、环氧树脂、聚氨酯、丙烯酸树脂为基底，以导热粉体材料对其进行均匀填充以提高其导热性能的材料。常见的产品为导热硅胶、导热凝胶、导热垫片、导热硅脂、导热工程塑料、高导热环氧塑封料等产品。由于聚合物材料的导热系数较低，聚合物复合材料利用导热粉体材料对其进行均匀填充以提高其导热性能。因此导热粉体材料是影响聚合物复合导热材料性能的关键因素。

导热粉体材料是影响聚合物复合导热材料性能的核心，其种类、含量、粒径大小、表面形态及分布状态均会影响聚合物复合材料的导热性能。综合来看，通过选择合适的粉体种类，提升粉体性能，进行不同粉体大小和形貌的级配，对粉体做表面形貌处理能够有效提升聚合物复合材料体系的导热系数。理想的导热粉体通常具备导热系数高、致密度高、纯度高、球形度好、分散性好、流动性好等特性。

(2) 行业技术特点

目前用于聚合物复合导热材料填充的导热粉体材料可以分为多个类别，按照材料化学组成可以

分为三类，包括金属类、碳粉类和无机非金属粉体类。金属粉体和碳材料本身的导热系数较高，可以显著地提高聚合物复合材料的导热系数，但同时这两类材料的电导率亦较高，破坏了材料的绝缘性能，不能作为电子电气设备绝缘产品，限制了其应用场景。此外，碳材料如碳纳米管、石墨烯等在聚合物基体中不易分散，不利于形成有效的导热通路。而氧化物、碳化物、氮化物等无机非金属粉体因其较好的导热性能及绝缘性能在制备高导热复合材料领域具有较好的优势。

1) 导热材料性能影响因素

导热材料的导热性能主要受导热粉体的填充量、表面形态、分布状态和粒径等几方面因素影响。

粉体填充量对聚合物复合材料导热系数影响很大，当导热粉体含量较低时，粉体填充量对导热系数影响较小，此时，导热粉体被聚合物完全包裹，彼此间无法形成有效接触，热阻较大。当达到一定含量时，导热粉体间形成有效接触，体系内部形成类似网状或链状的导热网络，因此随着粉体填充量增加，导热系数呈增长趋势。当填充量很大时，导热系数增速变慢，同时随着粉体填充量增加，聚合物体系粘度增大，不易于加工。

粉体材料的表面形态对聚合物复合材料体系的导热系数和体系粘度具有重要影响。粉体材料形貌主要有球形、角状、片状、棒状和纤维状等，一般情况下，球形导热粉体材料较其他不规则形态的粉体材料填充时粉体之间的间隙更小，填充率更高。球形导热粉体的填充性能存在相对优势，尤其是将不同粒径正态分布的粉体颗粒进行一定配比以后，其填充性能更佳，从而获得更好的导热性能。此外，球形粉体流动性好，对导热体系粘度影响小，既有利于导热胶生产端加工，又有助于用胶端点胶或灌封工艺效率与效果提升。但并不是所有的导热粉体都容易加工成球形。目前适合做导热粉体的材料中，只有氧化铝和氧化硅在大批量生产的前提下易球化。而氮化硼和氮化铝球化过程中易氧化，氢氧化铝则不能球化。

粉体分布状态对体系导热系数影响较大。当粉体材料均匀填充时，体系性能一致性更好，且更易形成最大堆积相互连接的网状导热结构，导热系数更高。然而对于无机粉体，其与聚合物的界面相容性较差，粉体颗粒容易发生团聚现象很难分散，此外粉体颗粒与聚合物之间的表面张力差异使得粒子表面很难被润湿，导致二者界面处存在空隙，使得体系热阻增加。实际应用中，通过对导热粉体进行表面处理，以改善其与聚合物基体的界面结合情况。经过表面处理的导热粉体与聚合物具有更好的相容性，可以实现更高的填充率，且进一步降低填充粘度。

粒径大小对导热材料的导热系数有一定影响，理论上，大粒径的粉体比小粒径的更易获得较高导热系数。因为大粒子更容易互相接触，从而形成导热通路，增加导热系数。而小粒径粉体与聚合物接触的表面积更大，故受到的传热阻力也更大，所以导热系数略差于大粒径的。但是实际上粒径对导热材料导热系数的影响与粉体含量相关，当填充量较低时，由于小粒径粉体间不易形成紧密接触，相对于同一含量的大粒径粉体，导热系数要低。当填充量较高且超过一定阈值时，大粒径粉体导热系数增长减缓，而小粒径粉体导热系数增长迅速，其导热系数则比大粒径粉体更具优势。因此，

实际应用中，综合大小粒径粉体在不同填充量下的优势差异，可以通过合理的粒径搭配，使粉体在高分子材料中形成更多的导热网络，以获得高导热材料。

2) 球形氧化铝及亚微米氧化铝市场概况

球形氧化铝粉指加工成球形的一种比表面积小、流动性好的氧化铝粉体材料，其工艺有多种，比如火焰法、燃爆法、化学合成法等，其中火焰法是最常用的量产方法。球形氧化铝具有高导热、高绝缘、耐高温、耐腐蚀和耐磨等特性，被广泛用作填充材料、抛光材料和陶瓷原料等，其中作为导热填料是其最主要的应用领域。

在众多导热粉体材料中，综合其性能、技术成熟度、生产成本等，球形氧化铝凭借较高的导热性能、高填充系数、较好的流动性、成熟的工艺、丰富的规格以及相对合理的价格，是导热粉体行业中高端导热领域最主流的导热粉体类别。

在聚合物复合导热材料制备过程中，为了满足下游应用需求，通常会对不同粒径的球形氧化铝做粒径级配，以满足下游对热导率、体系粘度等的要求，随着技术演变，当前球形氧化铝的粒径最低可以达到 $1\mu\text{m}$ 以下，称为“亚微米氧化铝”。聚合物复合导热材料中添加亚微米氧化铝主要是为了做粒径级配，提升导热材料的导热系数，但是添加亚微米氧化铝对导热体系粘度影响较大，应用中添加量相对较小。

通常，球形氧化铝在一定的填充量下，其对应聚合物复合导热材料的导热系数很容易达到 $3\text{w}/(\text{m}\cdot\text{k})$ 以上，通过较好的粒径级配以及表面改性，高端球形氧化铝产品可以将聚合物复合导热体系的导热系数最大提升至 $8\text{w}/(\text{m}\cdot\text{k})$ 。因此，球形氧化铝被广泛应用于硅胶、灌封胶、环氧树脂、塑料、橡胶、硅脂、散热陶瓷等不同导热材料中，可以满足大部分中高端导热材料、导热工程塑料以及金属基覆铜板等领域填料的应用需求。

3) 氮化铝市场概况

氮化铝拥有很高的导热系数，但同时也价格昂贵，在对导热要求较高的应用领域，通常会以球形氧化铝粉体作为主要填料，适当地添加氮化铝粉体，从而显著提升导热材料的导热性能。

氮化铝的性能特征包括 1) 本征导热系数高，在很少的填充量下就可以让聚合物复合导热材料实现较高的导热系数；2) 热膨胀率与硅接近，与半导体硅匹配性好，界面相容性好，有利于安装大型硅贴片，且耐热循环可靠性高；3) 机械强度高，可提高复合材料的机械性能。

尽管氮化铝作为导热填料性能优越，但是氮化铝具有易水解的缺点，氮化铝吸潮后会与水反应发生水解，形成氢氧化铝，降低导热系数。此外，球形氮化铝制备困难，目前球形氮化铝粉的制备方法主要为碳热还原法、直接氮化法、原位氮化法、自蔓延高温合成法等。但实现大批量生产和高产出率都有较高技术门槛，因此其加工成本较高、价格昂贵，也间接阻碍其在导热材料中的广泛应用。未来随着行业企业对其生产工艺的持续研发突破，克服其工艺难点并实现规模化量产后，氮化

铝粉体成本有望下降至更合理水平，氮化铝应用前景亦将更加广阔。

4) 氮化硼市场概况

与其他绝缘导热无机粉体相比，氮化硼是制备高电击穿强度和绝缘电阻、低介电常数和介电损耗的导热聚合物的理想轻质填料。因此主要应用在雷达、5G 基站、智能手机、汽车电子等需要高绝缘、高频低损耗、高透波性的细分应用场景。

氮化硼的性能特征包括：1) 在电气特性方面，拥有介电常数低、高频率下低损耗、可微波穿透、良好的电绝缘性等优点；2) 在热力特性方面：拥有高导热系数、高热容量、低热膨胀、抗热冲击、高温润滑性及高温安定性等优点；3) 在化学特性方面：拥有无毒、化学安定性、抗腐蚀、抗氧化、低湿润、生物安定性及不沾性等优点；4) 在机械特性方面，拥有不磨蚀、低磨耗、尺寸安全性、润滑性佳、耐火及易加工等优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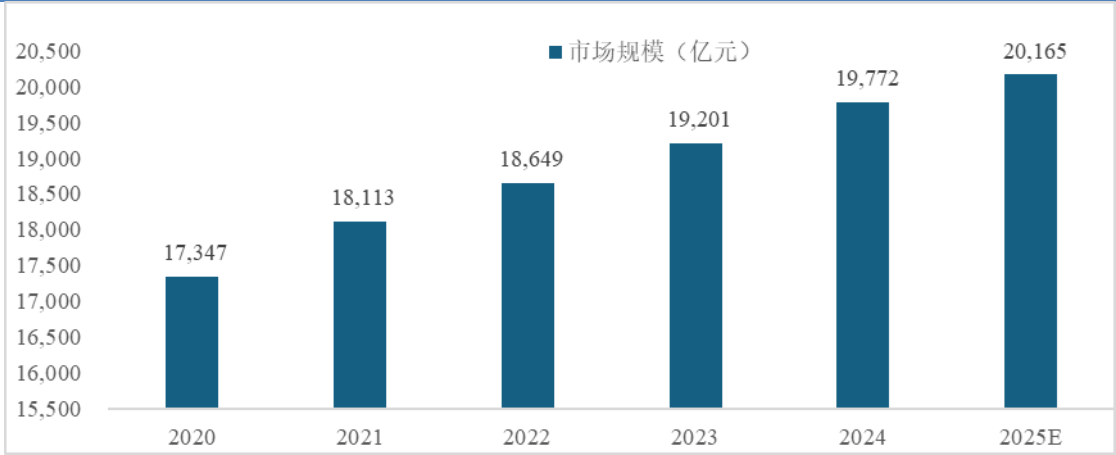
从晶体结构来看，常见的氮化硼具有两种晶型：立方型（c-BN）和六方型（h-BN）。c-BN 一般用于制造切割工具。h-BN 为层状结构，具有较好的耐高温性能、高热导率和优良的绝缘性能，是氮化硼导热粉体的主要晶型。片状氮化硼具有各向异性，应用场景受到限制，为了扩大其应用前景，行业企业通过 CVD、溶剂热、气溶胶法、热解法等工艺制备出各向同性的球形氮化硼。即球形氮化硼是一种由氮化硼微米级单片组成的多晶球体，作为导热粉体，其具有导热系数高、润滑效果好、吸附性能强等优点。

(3) 行业市场规模

新能源汽车是实现“双碳”目标的重要途径，随着以旧换新、减免车辆购置税等政策的持续发力，将对汽车产业转型、新能源汽车市场增长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新能源汽车渗透率有望持续提升。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显示，2024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1,288.8 万辆和 1,286.6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4.4%和 35.5%，新能源汽车渗透率达到 40.9%，较 2023 年提高 9.3 个百分点。据 IDC 预测：2028 年，中国新能源乘用车市场规模将超过 2,300 万辆，2023-2028 年 CAGR 为 22.8%。EVTank 数据显示，2024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达到 1,823.6 万辆，EVTank 预计 2025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将达到 2,239.7 万辆，2030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有望达到 4,405.0 万辆。新能源汽车产业保持了较快发展势头。

中国消费电子市场是全球最具活力和规模的市场之一，涵盖了智能手机、PC、家电、可穿戴设备、智能家居等多个细分领域。中商产业研究院发布的《2025-2030 年中国消费电子行业市场前景预测及未来发展趋势报告》显示，2024 年中国消费电子市场规模 19,772 亿元，预测 2025 年中国消费电子市场规模将达 20,165 亿元。

2020-2025 年中国消费电子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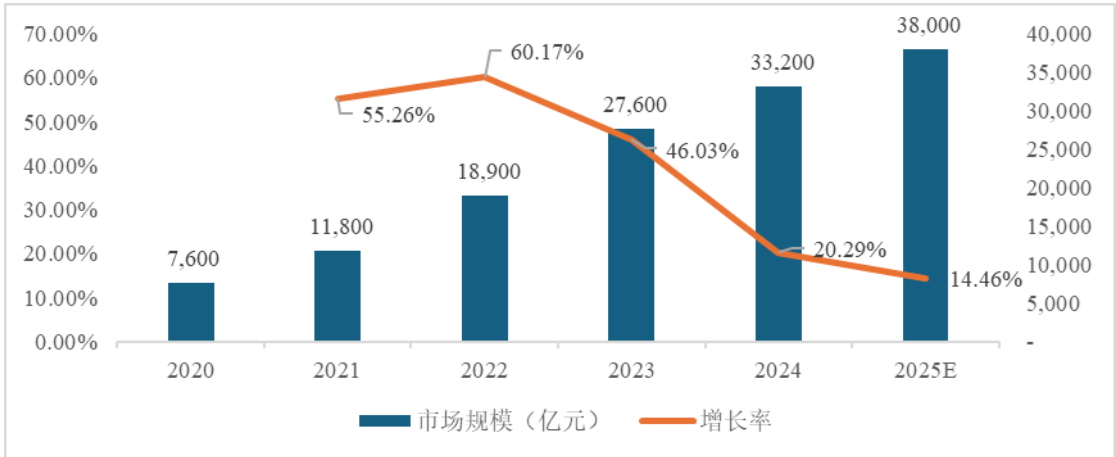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商产业研究院

近年来，国内 5G 通信市场进入快速增长阶段，5G 赋能垂直行业数字化转型，是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重要基石。在 5G 时代数字经济加速渗透传统产业的背景下，中国 5G 通信产业迎来爆发式增长，未来五年行业规模有望保持较高增速，终端产品更新换代以及更加成熟的场景应用将给全社会带来经济增长。

根据 TDIA 发布的《全球 5G/6G 产业发展报告》，2022 年中国 5G 通信市场规模约为 1.89 万亿元，预计 2023 年中国 5G 通信市场规模将达到 2.76 万亿元，到 2025 年中国 5G 通信市场规模将达到 3.80 万亿元，2021-2025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33.96%。

2020-2025 年中国 5G 通信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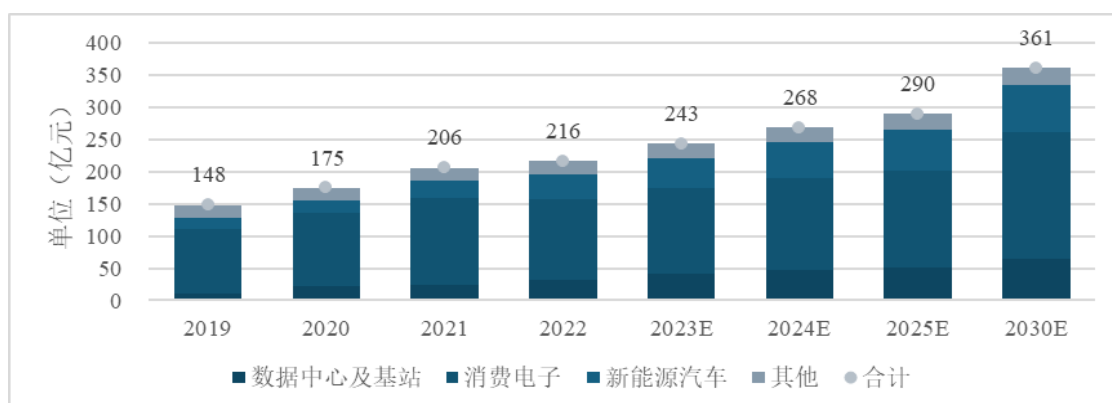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TD 产业联盟（TDIA）

根据 Prismark 的预测，2029 年全球通讯设备市场规模将达到 8,260 亿美元，2024 年至 2029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5.1%。2023 年开始，在人工智能生成内容（AIGC）新应用发展带来的增量需求拉动下，数据中心市场规模进一步扩大。根据 Semi Analysis 数据，从 2023 年到 2026 年，全球数据中心资本支出（不包括服务器和网络等 IT 设备）从 490 亿美元增长至 1,670 亿美元，复合增长率达 50.5%。

在消费电子、工业电子和网络通信领域,近年来, AI 等终端应用技术的快速发展,对数据中心、AI 手机、自动驾驶等领域硬件性能要求持续提升,硬件密度和功能愈发强大,热管理需求凸显。根据 Trend Force 数据,2023 年全球 AI 服务器出货量为 120.5 万台,2026 年有望达 236.9 万台,年复合增长率(CAGR)约 25%。据 IDC 预测,2024 年全球 AI 手机出货量将达 2.34 亿部,同比增长 364%,到 2025 年,生成式人工智能手机的出货量预计同比增长 73.1%。电子器件的散热需求的持续提升,持续推动高性能导热材料市场空间。

AI 领域对于算力的需求不断提高,当前以 Chiplet 为代表的先进封装技术高速发展成为提升芯片性能的重要途径。高性能封装会带来散热新需求,高性能导热材料成为刚需;5G 的发展带动了 5G 手机单机导热材料价值的提升和 5G 基站的导热材料需求;同时,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电机/电控系统、动力电池系统和自动驾驶系统也带来了导热材料的新需求。根据中信证券研究报告,预计 2025 和 2030 年全球导热材料市场规模分别会达到 290 和 361 亿元,2022-2030 年 CAGR 为 7.6%。

全球导热材料市场规模



资料来源: Prismark, 通信业统计公报, 国家统计局, 中石科技年报, 中石科技招股书, 富烯科技招股书, 中信证券研究报告

(4) 行业发展趋势

新能源汽车领域,动力电池对导热材料的导热系数要求通常在 $0.4-2W/(m \cdot K)$,对于动力电池模组与液冷板间会用到导热垫片、导热凝胶、导热粘接胶等,一般的导热填料如氢氧化铝、角型氧化铝、球形氧化铝均能满足使用需求。考虑到动力电池厂商对安全性管控的重视程度以及电池模组结构和散热方式的差异,目前主要应用的导热填料为球形氧化铝和氢氧化铝,充当导热和阻燃作用。近年来,随着新能源汽车价格竞争愈发激烈,下游厂商通常综合考虑车型定位、充放电功率、电池包设计等因素,设计导热方案时会在导热性能和产品价格方面进行平衡。

对于汽车电子领域,电机、电控、高压系统等部件需要灌封保护,对导热材料的导热系数要求较电池用导热材料更高,通常为 $2-5W/(m \cdot K)$ 。部分 IGBT 使用氮化铝陶瓷基板,自动驾驶芯片、激光雷达、LED 大灯、显示屏幕与控制芯片等部件对导热也有较大需求。对于导热系数要求很高的部位,以球形氧化铝导热填料为主,一般场合也会用一些低价位填料。但是随着快充技术普及,未

来导热系数要求呈上升趋势，对导热填料性能要求更高。对于高绝缘性要求的导热绝缘片，使用氮化硼做导热填料。对于一些车用电子设备用导热填料应用要求则与消费电子领域相似。

在网络通信领域，其对导热胶的用胶点包括 5G 高频覆铜板领域、HDI(High Density Interconnect) 覆铜板领域、芯片等元器件封装以及电源领域。此外，数据中心使用大量设备，如 AI 服务器、高性能计算芯片、GPU 服务器、存储设备、网络传输设备也有导热需求。网络通信领域对导热材料的要求为低介电、低损耗、高导热、低热膨胀系数、高可靠性。交换机对热导要求相对较低，使用低端填料可以满足其使用要求，随着带宽在 800G、1600G 及以上的交换机的日益普及，交换机对散热的需求也逐步提升，导热系数从 $6\text{W}/(\text{m}\cdot\text{K})$ 提升到 $12\text{W}/(\text{m}\cdot\text{K})$ 以上。对于基站领域，其对导热系数要求较高，且呈现出逐渐上升的趋势，例如 3G 基站导热系数最高要求 $3\text{W}/(\text{m}\cdot\text{K})$ ，4G 基站要求约 $5\text{W}/(\text{m}\cdot\text{K})$ ，而 5G 基站涉及高频高速电路，其导热材料导热系数要求上升到 $6\text{W}/(\text{m}\cdot\text{K})$ 及以上，部分部件对导热材料导热系数的要求甚至达到 $14\text{W}/(\text{m}\cdot\text{K})$ 。对于 $6\text{W}/(\text{m}\cdot\text{K})$ 以内的导热场景，使用球形氧化铝做导热填料，对于 $8\text{W}/(\text{m}\cdot\text{K})$ 以上的导热场景，一般主要使用球形氧化铝与氮化铝复配方案。对于雷达和 5G 基站的部分要求高绝缘和高频低损耗的细分应用场景，使用氮化硼做导热填料。

在消费电子领域，如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可穿戴设备、AR/VR 等，通常采用石墨膜、导热材料、热管、均温板和散热风扇等导热散热材料中几种的组合作为散热方案。其中电子元器件的粘接和封装通常采用聚合物复合材料作为导热材料。早期消费电子领域对导热材料的导热系数要求不高，一般为 $1-4\text{W}/(\text{m}\cdot\text{K})$ ，现在随着智能手机等消费电子产品功耗增加，且产品向着轻量化、小型化方向发展，其对导热材料的导热系数要求逐步升高，最高导热系数从 $6\text{W}/(\text{m}\cdot\text{K})$ 提高到 $12\text{W}/(\text{m}\cdot\text{K})$ 以上。因此，球形氧化铝作为其主要导热填料方案，部分特殊领域，还需添加高导热氮化物粉体才可以满足其高端导热需求。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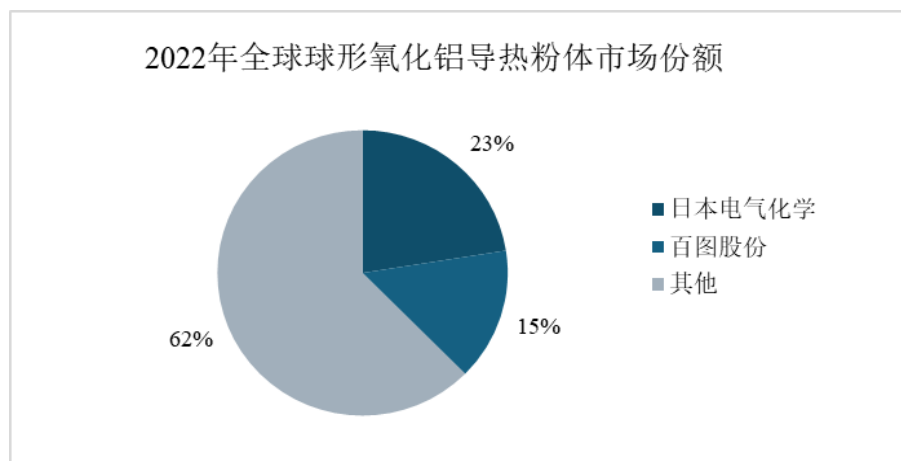
（1）全球市场竞争格局

日本与中国是全球球形氧化铝导热粉体主要生产国。根据高工产业研究院数据，2022 年日本球形氧化铝产值在全球占比 48%，主要企业包括日本电气化学、昭和电工、日本雅都玛以及新日铁。2022 年中国球形氧化铝导热粉体产值规模为 7.5 亿元，在全球占比 29%，中日占据了全球超 70% 的市场份额。

中国作为全球制造大国，是球形氧化铝导热粉体的主要消费国。近几年中国球形氧化铝生产商加速扩产，努力实现本土市场的国产化替代，并且实现部分产品出口，预计未来中国产值在全球占比还会进一步提升。近五年来，由于中国球形氧化铝技术进步和产品出货量的增长，海外企业在国

内球形氧化铝市场份额有所下降，其产品价格下降较快，带动全球球形氧化铝均价下降。

全球球形氧化铝导热粉体行业竞争格局相对稳定，主要企业包括日本电气化学、昭和电工、日本雅都玛以及新日铁等日本企业，以及百图股份、联瑞新材、天津泽希、壹石通等中国企业。根据高工产业研究院数据，2022 年，公司在全球的市场份额约为 15%，处于全球第二位置，仅次于日本电气化学。



数据来源：高工产业研究院（GGI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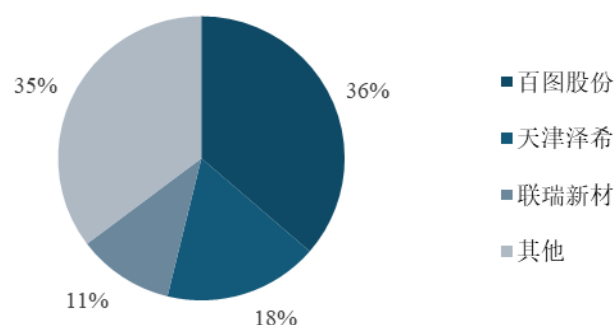
目前国内能够生产氮化铝粉体的中国企业较多，主要包括公司、厦门钨瓷、宁夏艾森达、山东国瓷、合肥中航、浙江亚美等。但是对于导热填料与封装用到的高性能抗水解氮化铝粉体，国内掌握高性能氮化铝粉生产技术的厂家并不多，全球氮化铝导热粉体市场中日本德山（Tokuyama Group）和日本丸和（Maruwa）市场份额较高。

（2）中国市场竞争格局

早期国内球形氧化铝导热粉体行业竞争格局相对稳定，但是受新能源市场对导热粉体的需求起量，不断有新晋企业进入市场。

公司球形氧化铝产品品质稳定，规格齐全，且深耕下游行业，形成了较强的技术与客户资源优势。根据高工产业研究院数据，2022 年中国球形氧化铝导热粉体出货量为 2.75 万吨，其中公司在中国市场占比 36%，居行业第一，行业前三企业合计出货量占比 65%，市场集中度较高。

2022年中国球形氧化铝导热粉体市场份额



图表备注：数据口径为各企业出货量在国内总出货量占比。

数据来源：高工产业研究院（GGII）

（二） 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公司的市场地位

根据高工产业研究院统计，2022 年公司在球形氧化铝领域的全球市场占有率约为 15%，出货量位列全国第一、全球第二。公司目前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四川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四川省新经济示范企业，拥有四川省企业技术中心。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先发优势和性能优势

球形氧化铝是制备高性能导热材料的核心材料，行业技术壁垒较高，最初由日本企业创新研发。公司约十年前研发出产品，并成功通过行业头部客户验证，获得了先发优势，多年来公司关注客户应用效果，专注于不断提升球形氧化铝产品性能与生产效率，已经成为国内质量稳定性最好和生产规模最大的球形氧化铝制造企业之一。公司在长期发展过程中持续投入大量经费研发其他类型导热粉体，现已形成球形氧化铝、氮化物、亚微米氧化铝为主的导热粉体产品群，客户可结合自身导热方案实现一站式采购。

公司球形氧化铝系列产品与日本电气化学产品性能基本相近，同时公司产品在售价、技术方案和服务等方面更具优势。与国内竞争对手相对比，公司产品质量稳定性及性能优势明显，公司球形氧化铝规格齐全，粒径覆盖 0.5-120 微米，除了行业主流规格以外，还可以根据客户需求，定制开发特定指标的球形氧化铝。亚微米氧化铝粒径覆盖 0.5-2 微米，亚微米氧化铝通过自主研发的先进煅烧工艺和形貌控制工艺制备，是呈类球形貌的 α 氧化铝原晶颗粒。不同于普通角形亚微米氧化铝，类球形亚微米氧化铝具有与球形氧化铝相似的低比表面积、低电导率、高填充率优势，可获得较低的填充粘度和较高占比的 α 晶相，使得亚微米氧化铝导热性能又优于同规格球形氧化铝。亚微米氧化铝可以单独应用到狭缝导热场景，实现低热阻效果，也可以与大粒径球形氧化铝搭配使用，达到

更高导热性能。

（2）领先的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由 40 人组成的研发团队，近半数为硕士及以上学历，其中博士学位 5 人，硕士学历 14 人。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合计授权专利 66 项，其中发明专利 18 项，实用新型专利 48 项。公司于 2017 年 8 月通过四川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并且与四川大学产学研合作、联合共建实验室，形成了良好的产学研合作关系。

公司研发团队长期从事功能性粉体和下游行业，特别是导热粉体研发，已形成人员经验丰富、实验装备齐全、检测仪器先进的先进无机功能性粉体研发平台，建立了粉体制备技术群和装备开发技术群两大技术群，可实现粉体的煅烧、干燥、研磨、纯化等实验工艺研究。通过系统而先进的检测仪器，研发团队可完成实验粉体样本的微观剖析与宏观性能评价，精准指导实验研究方向。

公司成立分析实验室，不仅从粉体特征评估粉体性能，还从粉体应用的角度评估产品性能。一方面协助客户更好的实现产品应用；另一方面也指导公司产品持续改进和新产品的开发。不断横向拓展的核心技术和产品体系为公司实现技术体系和产品体系持续迭代提供了现实基础，并得到国内外知名客户的认可。

（3）高质量、高稳定性的生产制造优势

公司始终以掌握核心技术为原则，将技术含量高，对产品质量影响大的工序纳入公司自身加工工序中，避免工序外包带来的质量失控风险，技术外泄风险。以球形氧化铝为例，公司采购基础氧化铝原料进行加工处理，精准控制球化前原料状态，最终得到质量稳定的球形氧化铝产品。行业中存在企业将原料加工委托给原料供应商，而原料供应商通常是规模化的氧化铝加工企业，很难做到精细管控，最终导致产品性能波动较大。

除了工艺设计能带来的高质量生产，装备技术的不断升级也是重要因素。公司有一支专业的装备团队，可以完成公司核心设备例如球化炉、煅烧炉等的自主设计，使之匹配公司独特的烧制工艺，赋予产品独特且稳定的性能。公司致力于产线的自动、高效、节能改造，生产过程由自研的中控系统统一监管，实时记录生产数据，可随时回溯生产工艺，产品质量可得到有效管控。

（4）行业内领先的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拥有行业内领先的龙头客户资源，公司在新产品推广初期即聚焦于服务龙头客户，在行业内树立良好的品牌知名度后再带动行业内的其他客户自然跟进。

导热粉体材料的终端客户多为跨国巨头，包括全球领先的通讯设备商、动力电池制造商以及消费电子制造商。导热粉体材料行业对供应商的认证周期长，同时对产品品质、技术能力、服务能力要求极高。由于导热粉体材料行业目前没有国家标准，使用不同的测试方法得到的指标不一样，公

司需要与客户协商确定产品的质量标准和满足客户的质量需求。

在过往与莱尔德、单位 C、瓦克化学、汉高等客户的长期合作过程中，公司产品展现了很好的稳定性，公司在与客户合作开发产品，满足客户定制化需求方面具有较强竞争优势，形成了较强的客户黏性。公司与客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很大程度上反映了公司技术与市场的竞争力和客户认可度，对公司品牌在业界的有效传播以及后续业务的持续拓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3、百图股份的竞争优势

（1）规模效应尚未充分体现

公司与日本电气化学等国际行业头部企业相比，在产品结构、产能规模及经营体量上存在一定差距，虽然公司已经是国内领先的无机非金属粉体材料企业，但目前公司产品线相对单一，而国际头部企业已形成多元化产品矩阵，加之公司正处于高速成长期，近期新增产能尚未完全释放，与国际头部企业在规模化生产优势上仍有差距。

（2）高端技术人才储备有待进一步加强

公司所处行业具有技术密集特点，高端人才储备是未来提升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的重要保证。目前公司研发基本能够匹配当前业务体量。但是，随着公司业务的进一步拓展，需要更多高端技术人才支持。公司未来将重点关注内部人才培养和外部人才引进等，积极储备更多高端技术人才，以满足公司业务高质量发展的需要。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公司所处的新材料行业是国家战略新兴产业领域，是制造业转型升级的产业基石和高端制造的重要保障，并呈现出与新能源、信息技术、高端装备、航空航天和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产业交叉融合、相互促进的趋势。发展新材料产业是助力我国从制造大国转变为制造强国的必然要求和根本性举措。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深耕于先进无机非金属导热粉体材料领域，把握下游新能源汽车、网络通信和消费电子等市场快速发展机遇，成长为行业领先的球形氧化铝生产研发企业。未来公司将坚守“成为卓越的新材料平台型企业”的公司愿景，以技术创新为驱动力，面对新能源、通信电子、AI 应用等下游行业的需求扩张，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性能更优异、技术更先进的产品和服务，持续为客户和合作伙伴创造价值，促进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的共同成长与价值实现。

围绕公司的总体发展战略和愿景，面对市场竞争加剧的现状，公司坚持技术创新实现高质量发

展，制订了以下发展计划：

（一）“延长线”

公司将持续深化氧化铝、氮化物等传统优势产品的竞争力，继续扩大在 5G 通信、AI 应用、半导体制造、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等领域的资源投入。同时，公司将高度重视研发创新和产品升级，加强和大学之间的产学研合作，提高产业洞察的能力。通过识别热管理架构的需求以及客户痛点，研发针对性开发导热产品，积极拓宽传统优势产品的下游应用场景，把握人工智能带来的在智能驾驶、大模型、穿戴等方面算力市场的快速增长，实现氧化铝业务稳步增长的同时，力争氮化物等新产品也完成快速增长，不断提高公司在先进无机非金属导热粉体材料领域的市场占有率。

（二）“新赛道”

公司将加强技术创新，积极参与客户产品研发，深入了解客户需求，提高对现有客户其他产品线的渗透能力，丰富产品线品类，探索精细氧化铝产品在工业催化剂、半导体封装材料、电池电极添加剂、食品药品添加剂等领域的材料应用，进一步加强公司在先进无机非金属粉体行业的领先地位。同时，结合市场需求和公司发展阶段，适时考虑新材料领域的产业并购机会，通过外延式扩张和产业整合的方式拓宽产品线，从而实现“成为卓越的新材料平台型企业”的公司愿景。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公司股东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公司的权力机构，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力。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会均按照《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表决、形成决议，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股东会的召集、提案、出席、召开、议事、决议事项的内容及签署流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运作规范。公司股东均按照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认真履行股东义务。股东会机构和制度的建立及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二）公司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该规则对董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等事项进行了详细规范。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表决、形成决议，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事项的内容及签署流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擅自行使职权的行为。

董事会中审计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审计委员会设置及运行情况	是/否
审计委员会的职权范围、成员构成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是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是

《公司章程》已载明审计委员会的组成、职权、程序、运行机制及议事规则

是

具体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等。现审计委员会委员为李越冬、唐斌和吴昊，李越冬女士担任召集人。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开展工作，定期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认真履行职责。公司审计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召开程序、表决方式、成员任职资格及履职情况等事项均符合有关规定。

董事会中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百图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百图股份除设有审计委员会之外，还设有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现提名委员会由李越冬、唐斌和吴昊组成，唐斌担任召集人；薪酬委员会委员由李越冬、唐斌和吴昊组成，唐斌担任召集人；战略委员会委员由吴昊、唐斌、许军组成，吴昊担任召集人。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能够有效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运行正常。

（三）公司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设监事会，对股东会负责。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行使职权。公司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公司设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占监事会成员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报告期内，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监事会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内部监督机构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目前公司存在监事会与审计委员会并存的情况，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5 修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计划根据《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

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的规定，于 2026 年 1 月 1 日前按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完成公司内部监督机构调整，取消监事会并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2、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建立及履职情况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符合全国股转公司治理方面的规范性文件关于独立董事的要求。

公司依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规则》规定设独立董事，公司现任独立董事 2 名，分别为唐斌、李越冬，占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以上。公司独立董事均根据《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规定选举产生，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规要求的任职资格。

公司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均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工作要求，尽职尽责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依法出席董事会会议、股东会会议，为公司的重大决策提供专业及建设性的意见，认真监督管理层的工作，对公司依照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2) 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自公司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以来，董事会秘书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出席了公司召开的历次董事会和股东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权力制衡，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治理要求制定了更为完善细化的一系列制度，包括《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上述制度共同明确了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管理层之间权力制衡的关系，保证了公司的决策机构、执行机构、监督机构的规范运作。

（二）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该制度将于公司新三板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实施。该制度将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建立公司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平台，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信息披露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具有完善的投资者信息沟通渠道，能够有效保障公司及时解决投资者投诉问题；为保证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仲裁、诉讼等方式解决相互之间的矛盾纠纷所采取的措施完善。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建设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正常。公司已建立了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并根据实际情况建立了满足公司管理需要的各种内部控制制度，结合公司的发展需要不断进行改进和提高；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覆盖了公司业务活动和内部管理的各个方面和环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完整、合理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资产	是	公司具备与经营业务相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相关资产，除已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瑕疵房产外，拥有完整与经营业务有关的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房产、土地、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不存在与股东共用的情况。公司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资产独立。
人员	是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监事，由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单位完全独立；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及其他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财务	是	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机构	是	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深圳市华业聚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与资产管理	99.00%
2	深圳市华业新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其他：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商务信息咨询；商业信息咨询。	投资与资产管理	94.65%
3	平潭华业信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以上均不含金融、证券、保险、期货等需审批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与资产管理	65.00%
4	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及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及发行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财务管理咨询（以上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64.80%
5	海南恒晔投资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财务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投资与资产管理	60.00%
6	海南聚焦一号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财务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60.00%
7	海南恒信未来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60.00%
8	苏州恒成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与资产管理	38.88%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	深圳市恒熙二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投资与资产管理	33.95%
10	海南恒信成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财务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与资产管理	33.82%
11	海南恒辰合业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互联网安全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财务咨询;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商务秘书服务;票据信息咨询服务;贸易经纪(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域名注册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33.81%
12	苏州恒太美景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与资产管理	19.83%
13	成都欣恒泰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许可的业务);互联网安全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财务咨询;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票据信息咨询服务;贸易经纪。(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14.74%
14	苏州深信华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5.66%
15	平潭恒睿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	3.55%

	有限合伙)	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资、投资管理	
16	平潭恒睿六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1.29%
17	无锡恒睿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财务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安全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1.27%
18	平潭恒睿四号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互联网安全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财务咨询;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商务秘书服务;票据信息咨询服务;贸易经纪(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域名注册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1.07%
19	苏州华业致远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1.03%
20	苏州华业致远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0.84%
21	平潭恒睿八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0.40%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2	长沙华业高创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从事非上市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0.20%
23	平潭华业聚焦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依法从事对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均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及财务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0.16%
24	浏阳恒信睿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0.06%
25	平潭恒睿七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0.04%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未来可能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昊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情况请参见“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相关内容。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保障公司及股东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公司上述制度措施能够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确保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均出具了《减少或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具体情况请参见“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减少或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的相关内容。

（四）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 股比例	间接持 股比例
1	吴昊	董事长	公司董事、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2,572,257	36.40%	0.48%
2	许军	董事、总经理	董事、高管	612,185	-	1.80%
3	胡锦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高管	804,620	-	2.36%
4	谭蕾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董事、高管	934,823	-	2.74%
5	唐斌	独立董事	董事	-	-	-
6	李越冬	独立董事	董事	-	-	-
7	孙智琼	监事会主席	监事	79,497	-	0.23%
8	孙式江	职工监事	监事	66,490	-	0.20%
9	陆琤	监事	监事	131,804	-	0.39%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承诺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

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 与公司利 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 续经营能力产 生不利影响
吴昊	董事长	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否
		平潭华业信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经理	否	否
		深圳市华业聚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成都欣恒泰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苏州恒太美景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否	否
		海南恒晔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否
		海南聚焦一号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否	否
		江苏海四达电源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许军	董事、总经理	珠海立之亿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胡锦	董事、副总经理	-	-	-	-
谭蕾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成都欣弘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成都衡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李越冬	独立董事	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	教师	否	否
		成都市检察院	咨询专家	否	否
		四川省应急管理学会	咨询专家	否	否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四川省监狱管理局	培训专家	否	否
		法国里昂商学院	校外博导	否	否
		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宏华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否	否
		四川北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外部监事	否	否
		四川科伦博泰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否	否
		成都市审计学会	常务理事，副会长	否	否
		英格兰及威尔士特许会	研究员	否	否

		计师协会（ICAEW）			
唐斌	独立董事	摩比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顾问	否	否
		宜宾红星电子有限公司	介质陶瓷首席专家	否	否
		江苏芯声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顾问	否	否
		平湖市浙江工业大学新材料研究院	博士后导师	否	否
		成都上普睿思科技有限公司	研发总监	否	否
孙智琼	监事会主席	苏州恒成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否	否
		苏州恒太美景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主席、商务合约部负责人	否	否
		海南恒晔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运营部副总经理	否	否
		平潭华业信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否	否
		光彩芯辰（浙江）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上海龙感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武汉敏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四川华鲲振宇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否	否
		四川云海芯科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四川省华存智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会主席	否	否
孙式江	职工监事	-	-	-	-
陆琤	监事	-	-	-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吴昊	董事长	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5.00%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财务管理咨询。	否	否
		深圳市华业聚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00%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	否	否
		平潭华业信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5.00%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資，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否	否
		海南恒信成业投	33.49%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否	否

		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都欣恒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74%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否	否
		海南恒晔投资有限公司	60.00%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财务咨询	否	否
		深圳市华业新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00%	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其他。	否	否
		海南聚焦一号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财务咨询	否	否
		深圳市恒信安能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否	否
许军	董事、总经理	成都欣弘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99%	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否	否
		成都欣恒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97%	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	否	否
		成都衡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6%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	否	否
胡锦	董事、副总经理	成都欣弘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46%	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否	否
		成都欣恒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3%	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	否	否
谭蕾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成都欣弘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02%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否	否
		成都欣恒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1%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法律咨询；贸易经纪。	否	否
		成都衡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1%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	否	否
李越冬	独立董事	-	-	-	否	否

唐斌	独立董事	成都上普睿思科技有限公司	33.00%	耐火材料，新材料技术研发	否	否
		青岛永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8%	电子专用陶瓷材料开发	否	否
		山东盈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0.00%	特种陶瓷基板材料开发	否	否
孙智琼	监事会主席	深圳市华业聚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等	否	否
		海南睿远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8%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等	否	否
孙式江	监事	成都欣恒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3%	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	否	否
陆琤	监事	成都欣弘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8%	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否	否
		成都欣恒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7%	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	否	否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9,185,751.85	122,129,330.03	131,668,035.61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66,854,431.23	86,671,427.68	51,898,634.22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110,485.00	110,485.00	1,280,073.75
应收账款	107,200,236.55	97,109,268.51	108,374,586.17
应收款项融资	17,745,565.81	12,012,269.79	10,061,815.70
预付款项	2,829,273.93	2,011,960.78	2,050,918.05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其他应收款	4,049,867.80	4,082,255.21	484,017.5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54,593,864.21	58,395,732.33	41,711,438.20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51,615,649.76	32,905,019.78	9,557,931.88
流动资产合计	434,185,126.14	415,427,749.11	357,087,451.1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19,386,960.2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50,000.00	350,000.00	35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377,992,277.00	387,075,438.95	151,015,333.75
在建工程	7,927,221.36	6,877,970.09	247,015,831.29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78,719,760.73	80,701,762.24	70,405,478.78
无形资产	16,025,946.05	16,176,938.89	15,717,753.96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11,723,346.68	12,347,145.79	11,741,943.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413,615.41	29,824,528.05	22,334,473.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63,229,876.51	145,666,795.31	141,969,527.25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6,382,043.74	679,020,579.32	679,937,302.56
资产总计	1,020,567,169.88	1,094,448,328.43	1,037,024,753.6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500,222.22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拆入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58,191,485.03	78,729,754.04	83,340,077.53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419,730.67	534,177.92	943,853.5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应付职工薪酬	19,013,768.29	20,337,960.06	17,253,827.58
应交税费	9,725,181.70	2,953,546.73	2,617,075.20
其他应付款	830,195.25	1,512,255.49	5,631,957.03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959,940.21	7,002,869.62	6,766,991.82
其他流动负债	169,544.49	63,292.88	225,237.59
流动负债合计	93,309,845.64	111,133,856.74	117,279,242.5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73,611,215.43	76,536,363.68	65,620,614.73
长期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19,841,813.12	18,821,096.96	13,713,756.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3,401,618.55	34,030,736.25	26,782,433.42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6,854,647.10	129,388,196.89	106,116,804.15
负债合计	220,164,492.74	240,522,053.63	223,396,046.6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34,088,129.00	35,223,684.00	35,389,018.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477,825,543.59	554,780,265.51	551,138,374.51

减：库存股	-	169,302.00	-
其他综合收益	22,118.72	25,845.74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7,694,509.00	17,694,509.00	17,694,509.00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270,772,376.83	246,371,272.55	209,406,805.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00,402,677.14	853,926,274.80	813,628,707.01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800,402,677.14	853,926,274.80	813,628,707.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20,567,169.88	1,094,448,328.43	1,037,024,753.67

（二）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11,122,667.48	354,080,443.14	285,745,782.11
其中：营业收入	111,122,667.48	354,080,443.14	285,745,782.11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84,067,929.92	273,990,089.33	232,098,477.41
其中：营业成本	66,245,430.95	194,628,711.48	155,177,370.57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税金及附加	1,494,339.68	4,053,256.74	1,202,854.58
销售费用	2,768,678.90	13,776,922.82	13,394,553.48
管理费用	10,051,143.26	47,738,468.72	43,186,314.18
研发费用	4,723,771.11	18,767,465.57	19,778,509.18
财务费用	-1,215,433.98	-4,974,736.00	-641,124.58
其中：利息收入	2,485,535.79	8,870,792.70	2,610,951.23
利息费用	795,116.73	4,335,094.49	2,999,251.59
加：其他收益	620,593.19	5,969,759.08	2,238,868.1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9,647.35	-446,898.17	4,750,712.4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1,812,624.69	-553,039.7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3,003.55	208,899.60	169,754.29
信用减值损失	-615,604.54	-1,542,736.85	1,994,838.77

资产减值损失	-372,031.08	-19,842,280.07	-737,695.0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922,723.64	117,688.5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140,346.03	65,359,821.04	62,181,471.84
加：营业外收入	32,865.22	380,281.86	189,479.37
减：营业外支出	47,352.81	5,710,991.39	120,738.7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125,858.44	60,029,111.51	62,250,212.46
减：所得税费用	2,724,754.16	8,064,644.45	6,856,191.2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401,104.28	51,964,467.06	55,394,021.23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24,401,104.28	51,964,467.06	55,394,021.23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401,104.28	51,964,467.06	55,394,021.23
2.少数股东损益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727.02	25,845.74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727.02	25,845.74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727.02	25,845.74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727.02	25,845.74	-
7.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4,397,377.26	51,990,312.80	55,394,021.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4,397,377.26	51,990,312.80	55,394,021.2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70	1.48	1.5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70	1.48	1.57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0,161,641.86	322,778,779.27	289,237,682.8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80,365.91	13,775,216.26	15,082,195.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742,007.77	336,553,995.53	304,319,878.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913,863.40	110,846,712.08	107,395,602.9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835,633.06	63,854,421.65	62,824,210.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5,932,306.95	28,109,468.06	23,228,744.0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61,502.93	21,315,597.36	19,520,037.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143,306.34	224,126,199.15	212,968,594.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98,701.43	112,427,796.38	91,351,283.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8,400,000.00	223,460,000.00	1,183,038,790.7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539,397.36	1,741,832.66	6,421,170.7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4,200.00	18,00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0,000.00	2,376,756.2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1,973,597.36	225,419,832.66	1,191,836,717.7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474,770.15	34,196,728.80	126,826,484.31
投资支付的现金	76,654,930.00	282,753,530.00	1,084,481,222.46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0,000.00	6,100,000.00	3,152,506.2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579,700.15	323,050,258.80	1,214,460,213.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393,897.21	-97,630,426.14	-22,623,495.2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	-	-	-

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38,810.46	10,039,915.5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738,810.46	10,539,915.5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5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5,002,755.56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6,825,203.73	9,561,295.28	7,190,593.5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825,203.73	25,064,050.84	7,190,593.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825,203.73	-24,325,240.38	3,349,322.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1,473.14	-8,814.55	862,644.0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055,921.77	-9,536,684.69	72,939,754.3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2,125,208.17	131,661,892.86	58,722,138.4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9,181,129.94	122,125,208.17	131,661,892.86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相关规定编制。

（2）持续经营

公司有近期获利经营的历史且有财务资源支持，认为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取得方式	合并类型
1	上海百图	导热粉体研发与销售	100%	100%	500.00	2023.1.1-2025.3.31	设立取得	子公司
2	成都百图	导热粉体销售	100%	100%	1,500.00	2023.1.1-2025.3.31	设立取得	子公司
3	香港百图	对外投资、导热粉体销售与研发	100%	100%	35.47	2023.10.24-2025.3.31	设立取得	子公司

注：香港百图“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为港币万元。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信永中和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XYZH/2025CDAA2B0631 号审计报告，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百图股份 2025 年 3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 1-3 月、2024 年度、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无	不适用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公司首先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此基础上，公司进一步判断项目金额的重要性，具体标准为报告期各期利润总额的 5%。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应阅读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会计期间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3. 营业周期

公司以 12 个月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此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所有子公司。公司判断控制的标准为，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本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于合并时抵消。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6.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的合营安排包括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对于共同经营项目，公司作为共同经营中的合营方确认单独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以及按份额确认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根据相关约定单独或按份额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与共同经营发生购买、销售不构成业务的资产交易的，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 3 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公司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的资本，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算，外币投入资本与相应的货币性项目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不产生外币资本折算差额。

（2）外币报表折算

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将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折算为人民币，其中：外币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类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均按业务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当期平均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交易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9. 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方法

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当且仅当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

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在判断业务模式时，公司考虑包括企业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在评估是否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时，公司需要对金融资产到期日前的出售原因、时间、频率和价值等进行分析判断。

在判断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时，公司需要判断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时，包含对货币时间价值的修正进行评估时，需要判断与基准现金流量相比是否具有显著差异等。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公司该分类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等。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该分类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等。

只有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时，公司才将金融资产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上述条件，公司指定的这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银行理财产品等。

(3)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除了签发的财务担保合同、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由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以外，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

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公司考虑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时反映如下要素：①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②货币时间价值；③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以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公司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别。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债务人所处地理位置、债务人所处行业、逾期信息、应收款项账龄等。

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和合同资产的减值进行评估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这些判断和估计时，公司根据历史还款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不同的估计可能会影响减值准备的计提，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可能并不等于未来实际的减值损失金额。

（5）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等应收款项，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应收款项，除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已发生信用减值的款项单项确定其信用损失外，通常按照共同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基础上，考虑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应反映的要素，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编制应收账款逾期天数、应收账款账龄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以此为基础计算预期信用损失。若某一客户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客户显著不同，或该客户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例如客户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应收该客户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已显著高于其所处于账龄、逾期区间的预期信用损失率等，公司对应收该客户款项按照单项计提损失准备。

①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公司根据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的账龄、款项性质、信用风险敞口、历史回款情况等信息为基础，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进行分组。对于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公司判断账龄为其信用风险主要影响因素，因此，公司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其预期信用损失。公司根据合同约定收款日计算逾期账龄。公司对应收款项的分类如下：

组合名称	分类依据和信用风险特征
无风险组合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假设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并未显著增加；
账龄组合	除单独评估信用风险和无风险组合外的其他应收款项，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按照以前年度实际信用损失，并考虑本年度的前瞻性信息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是指，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或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其中单项金额占其余额的 10%以上的应收款项作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剩余作为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

公司根据以前年度的实际信用损失，并考虑本年的前瞻性信息，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估计具体如下：

组合名称	风险特征	预期损失率（%）	
合并范围内应收款项	预期信用风险较低，假定自初始确认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	0.00	
账龄组合	除单独评估信用风险和无风险组合外的应收款项，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未显著增加	账龄	比例（%）
		1 年以内	5.00
		1-2 年	10.00
		2-3 年	50.00
		3 年以上	100.00

②应收票据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公司基于应收票据的承兑人信用风险作为共同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并确定预期信用损失会计估计政策：a.承兑人为 6 家大型国有商业银行和 9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公司评价该类款项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不确认预期信用损失；b.承兑人为非 6 家大型国有商业银行和 9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参照公司应收账款政策确认预期损失率计提损失准备，与应收账款的组合划分相同。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6）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对于金融资产转移交易，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①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①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与分摊的前述金融资产整体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7）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方法

公司按照以下原则区分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1）如果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2）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的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公司在合并报表中对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分类时，考虑了集团成员和金融工具持有方之间达成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如果集团作为一个整体由于该工具而承担了交付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者以其他导致该工具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的义务，则该工具应当分类为金融负债。

公司根据所发行的优先股、永续债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结合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这些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公司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8） 衍生金融工具

公司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例如以外汇远期合同、商品远期合同和利率互换，分别对汇率风险、商品价格风险和利率风险进行套期。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公司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0. 存货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半成品及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在产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11.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

（1）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是指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如公司向客户销售两项可明确区分的商品，因已交付其中一项商品而有权收取款项，但收取该款项还取决于交付另一项商品的，公司将该收款权利作为合同资产。

（2）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反映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

12. 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的投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重大影响、共同控制的判断

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企业投资。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时，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的证据表明公司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或形成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

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权益性投资，即对合营企业投资。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公司对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是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并且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2）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按照初始投资成本对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初始投资成本按零确定。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及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公司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的，差额调增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计入取得投资当期损益。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持有投资期间，随着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不构成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13. 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超过 5,000 元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其他设备等。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外，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5-10	5	9.50-19.00
运输设备	4-10	5	9.50-23.75

电子设备	3-5	5	19.00-31.67
其他设备	5-10	5	9.50-19.00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4.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15. 借款费用

公司将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构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公司确定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包括需要经过 1 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在资本化期间内的每一会计期间，公司按照以下方法确认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借入专门借款的，按照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其中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6. 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办公软件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1）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办公软件等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

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2）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材料费、折旧摊销、咨询费、差旅费、能耗费等。

公司根据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将其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开发阶段的支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资本化：公司评估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公司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预计能够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公司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对于不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开发阶段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7. 长期资产减值

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开发支出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

（1）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减值（除商誉外）

公司在进行减值测试时，按照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确定其可收回金额。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回收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回收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必须估计该项资产或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2）商誉减值

公司对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自购买日起将其账面价值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

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8. 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包括装修费、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公司已经支付但应由本期及以后各期分摊的期限在 1 年以上的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装修费、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的摊销年限为 5-10 年。

19. 职工薪酬

公司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福利。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奖金、职工福利费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设定受益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在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0. 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当前最佳估计数进行复核并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在初始确认后，按照预计负债确认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以两者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21. 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

公积。如需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需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2.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系销售商品收入等。

（1）一般原则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时，按照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

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3) 在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1) 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 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
- 3)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 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公司已收货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2) 具体方法

1) 境内销售

对于非寄售类直销及经销业务，公司在商品交付给客户，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对于寄售业务，公司将商品运至客户指定地点，公司取得客户的对账单时确认收入。

2) 境外销售

公司境外销售主要采用 EXW、FCA、FOB、CIF、DAP 等交易方式，其中采用 DAP、CIP、DDU 方式交易的，公司在货物交至客户指定地点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采用 FOB、FCA、CIF、EXW 等方式交易的，公司将产品交付给购买方或购买方指定的承运人，办理了出口报关手续并取得提单时确认收入。

23.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年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公司的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公司按照上述区分原则进行判断，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直线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公司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区分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两种情况，分别按照以下原则进行会计处理：（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公司对除以下情形外的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1）暂时性差异产生于商誉的初始确认或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2）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除以下情形外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1）暂时性差异产生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

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2）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能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公司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因此存在不确定性。

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25. 租赁

（1）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分拆后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后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各租赁部分分别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非租赁部分按照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公司作为承租人的，选择不分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将各租赁部分及与其相关的非租赁部分分别合并为租赁，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合同中包括应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司不将其与租赁部分合并进行会计处理。

（2）公司作为承租人

1) 租赁确认

除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使用权资产，是指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除外）。公司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公司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消耗方式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计提的折旧金额根据使用权资产的用途，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①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③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时，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④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时，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⑤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公司因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应当资本化的除外。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公司确认租赁负债的利息时，增加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支付租赁付款额时，减少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 租赁变更

租赁变更，是指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租赁变更生效日，是指双方就租赁变更达成一致的日期。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或延长了租赁期限；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或租赁期限延长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对变更后合同的对价进行分摊，重新确定变更后的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公司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①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承租人应当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②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承租人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公司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6.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

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27. 公允价值计量

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衍生金融工具和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应税收入适用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可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13%、6%、9%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	15%、16.5%、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

2、税收优惠政策

(1) 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351005782，本公司按照 15%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43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税增值税税额，本公司享受该优惠政策。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经营成果分析

(一)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1,112.27	35,408.04	28,574.58
综合毛利率	40.39%	45.03%	45.69%
营业利润（万元）	2,714.03	6,535.98	6,218.15
净利润（万元）	2,440.11	5,196.45	5,539.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0%	6.22%	7.0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385.10	5,126.79	4,873.39

2. 经营成果概述

(1) 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8,574.58 万元、35,408.04 万元和 11,112.27 万元，关于公司营业收入变动的具体分析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

(2) 综合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5.69%、45.03%和 40.39%，毛利率基本稳定。关于公司毛利率变动情况及分析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

(3) 净利润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5,539.40 万元、5,196.45 万元、2,440.11 万元，销售净利率分别为 19.39%、14.68%、21.96%，公司净利润规模上升主要受下游需求提振及公司新产品开发的影响。

(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7.08%、6.22%和 2.90%，主要系受当期净利润和净资产变动所致。

(二) 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1) 境内销售

对于非寄售类直销及经销业务，公司在商品交付给客户，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对于寄售业务，公司将商品运至客户指定地点，公司取得客户的对账单时确认收入。

(2) 境外销售

公司境外销售主要采用 EXW、FCA、FOB、CIF、DAP 等运输方式，其中采用 DAP、CIP、DDU 方式交易的，公司在货物交至客户指定地点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采用 FOB、FCA、CIF、EXW 等方式交易的，公司将产品交付给购买方或购买方指定的承运人，办理了出口报关手续并取得提单时确认收入。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球形氧化铝	8,307.50	74.76%	27,066.35	76.44%	24,535.20	85.86%
氮化物	1,817.44	16.36%	5,228.23	14.77%	1,808.26	6.33%
亚微米氧化铝	860.53	7.74%	2,572.67	7.27%	1,918.19	6.71%
其他	98.9	0.89%	343.24	0.97%	117.36	0.41%
主营业务收入	11,084.38	99.75%	35,210.48	99.44%	28,379.01	99.32%
其他业务收入	27.89	0.25%	197.56	0.56%	195.57	0.68%
合计	11,112.27	100.00%	35,408.04	100.00%	28,574.58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8,574.58 万元、35,408.04 万元和 11,112.27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在 99%以上，主营业务突出。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产品结构较为稳定，球形氧化铝、氮化物、亚微米氧化铝等导热粉体材料是其主要来源。其中，球形氧化铝是公司的核心产品，报告期各期公司球形氧化铝产品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5.86%、76.44%和 74.76%；氮化物和亚微米氧化铝产品可进一步支撑客户的高导热需求，是公司产品矩阵中不可或缺的部分。随着公司技术不断积累成熟及下游市场需求逐步多样化，公司氮化物和亚微米氧化铝产品的销售金额和占比有较大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195.57 万元、197.56 万元和 27.8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主要销售内容为生产过程当中的联副产品销售及少量的设备销售。
--	---

（2）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7,701.87	69.31%	26,012.32	73.46%	22,159.93	77.55%																																									
境外	3,382.50	30.44%	9,198.17	25.98%	6,219.08	21.76%																																									
主营业务收入	11,084.38	99.75%	35,210.48	99.44%	28,379.01	99.32%																																									
其他业务收入	27.89	0.25%	197.56	0.56%	195.57	0.68%																																									
合计	11,112.27	100.00%	35,408.04	100.00%	28,574.58	100.00%																																									
原因分析	经过行业内多年深耕，公司与境内外客户建立了广泛而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境内，境内、境外收入占比总体较稳定，随着海外市场的开拓，公司境外销售占比有所提升。其中境内客户主要分布于华东、华南地区。报告期内，公司中国境外销售业务开展情况如下： ①主要出口国和地区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销售金额分别为 6,219.08 万元、9,198.17 万元和 3,382.5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76%、25.98%和 30.44%，公司境外客户主要分布于美国、欧洲等国家或地区。具体情况如下： <table><tr><th rowspan="2">项目</th><th colspan="2">2025 年 1 月—3 月</th><th colspan="2">2024 年度</th><th colspan="2">2023 年度</th></tr><tr><th>金额（万元）</th><th>占比</th><th>金额（万元）</th><th>占比</th><th>金额（万元）</th><th>占比</th></tr><tr><td>欧洲</td><td>1,895.20</td><td>56.03%</td><td>3,603.15</td><td>39.17%</td><td>3,762.83</td><td>60.50%</td></tr><tr><td>北美</td><td>1,005.97</td><td>29.74%</td><td>4,361.85</td><td>47.42%</td><td>1,713.60</td><td>27.55%</td></tr><tr><td>其他地区</td><td>481.33</td><td>14.23%</td><td>1,233.17</td><td>13.41%</td><td>742.64</td><td>11.94%</td></tr><tr><td>合计</td><td>3,382.50</td><td>100.00%</td><td>9,198.17</td><td>100.00%</td><td>6,219.08</td><td>100.00%</td></tr></table> ②主要中国境外客户情况、框架协议及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中国境外销售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欧洲	1,895.20	56.03%	3,603.15	39.17%	3,762.83	60.50%	北美	1,005.97	29.74%	4,361.85	47.42%	1,713.60	27.55%	其他地区	481.33	14.23%	1,233.17	13.41%	742.64	11.94%	合计	3,382.50	100.00%	9,198.17	100.00%	6,219.08	100.00%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欧洲	1,895.20	56.03%	3,603.15	39.17%	3,762.83	60.50%																																									
北美	1,005.97	29.74%	4,361.85	47.42%	1,713.60	27.55%																																									
其他地区	481.33	14.23%	1,233.17	13.41%	742.64	11.94%																																									
合计	3,382.50	100.00%	9,198.17	100.00%	6,219.08	100.00%																																									

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方式、信用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中国境外销售单体客户主要包括美国**单位 C 境外某主体**、德国 Wacker Chemie AG、波兰 LG Chem Poland Sp.zo.o.和荷兰 Henkel Global Supply Chain B.V.，合计占境外销售的比例超过 75%。前述客户在与公司合作时未签订约定合作数量的框架协议，定价方面双方考虑产品成本基础上，结合市场行情、汇率、客户合作情况等因素，协商确定；公司与客户以销售订单作为业务合同，销售订单通常约定明确产品品种、数量、单价、交货日期、交货地址等，相关产品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客户通常通过电汇在 2 个月左右的信用期内进行结算。

③中国境外销售毛利率与中国境内销售毛利率的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客户与境内客户销售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	2023 年
境内	40.37%	45.65%	44.56%
境外	40.41%	43.28%	49.78%

2023 年度，公司境外客户销售毛利率高于境内客户销售毛利率，主要由于公司与相关海外客户合作规模尚小，综合考虑境外客户产品质量管控和商务运营风险，公司定价相对较高，毛利率较高；随着公司与境外客户的合作深入，公司境外业务也日渐成熟，境内外销售毛利率水平已无显著差异。

④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金额分别为-106.92 万元、-48.24 万元和 46.49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比例均较低。

⑤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未享受出口退税，公司收入对出口退税不存在重大依赖，出口退税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外销主要面向美国、欧洲等国家或地区，公司出口到美国的主要产品为球形氧化铝，报告期内与公司主要产品相关的对华进口、外汇、关税等政策暂未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与公司主要产品相关的国际经贸关系也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关税等政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⑥主要中国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及资金往来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中国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方关系及除购

	销交易外的资金往来。
--	------------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11,074.51	99.66%	35,154.84	99.28%	28,264.46	98.91%
经销	9.87	0.09%	55.64	0.16%	114.54	0.40%
主营业务收入	11,084.38	99.75%	35,210.48	99.44%	28,379.01	99.32%
其他业务收入	27.89	0.25%	197.56	0.56%	195.57	0.68%
合计	11,112.27	100.00%	35,408.04	100.00%	28,574.58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的销售模式包括直销和经销。 公司与全球范围内客户建立了直接、良好的合作关系，因此主要采用直销模式销售。为响应客户需求，对个别直销客户采取了寄售模式销售，公司与客户签订年度合同，按照客户订单发货，每月与客户就耗用量进行对账并据此确认销售收入。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增大，零散小客户数量及服务该等客户的成本增加，对于零散小客户，公司逐步通过经销商销售，故报告期内存在少量经销模式业务。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	产品	冲回原因	影响金额	原确认收入时间
2023 年度	多个客户	氧化铝	销售退回	10.24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多个客户	氧化铝、氮化物	销售退回	84.35	2023 年度、2024 年度
2025 年 1-3 月	多个客户	氧化铝	销售退回	16.19	2024 年度、2025 年 1-3 月
合计	-	-	-	110.78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主要采用自主生产的方式进行生产。公司产品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其他制造费用及运输费用。直接材料指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按照 BOM 表领用的材料，以及辅助生产过程中消耗的其他材料；人工费用指公司在生产过程中生产部门相关人员薪酬；其他制造费用包括能源、房租、折旧相关费用以及生产辅助部门发生的辅助材料、人员薪酬等；运输费用是指公司产品在运输过程中产生的运费等相关费用。

具体核算方法和流程如下：

（1）成本归集

直接材料领用：对于生产所需的原材料，根据耗用到生产订单或成本对象的物料消耗情况，归集原材料或自制半成品的消耗金额，按成本对象直接归集到产品上。

人工费用、其他制造费用归集：按照生产相关部门人员的应发工资和当月实际发生的制造费用进行分类归集。

运输费用：根据实际发生的物流费用进行归集。

（2）成本分配

直接材料：日常根据生产订单完工入库时的实际消耗或 BOM 耗用量办理材料或自制半成品消耗，按系统月末一次加权平均结存价金额记入产品的材料成本，以成本对象进行归集。

直接人工：按各部门实际发放数，从当期部门产成品和在产品参考总成本出发，根据当期各类产成品数量以及半成品生产工序进度，计算各类产品分配率，分摊到产品上。

其他制造费用：直接制造费用按部门归集，房租等按生产部门占用厂房面积的比例分摊到部门。归集到各部门后，从当期部门产成品和在产品参考总成本出发，根据当期各类产成品数量以及半成品生产工序进度，计算各类产品分配率，分摊到产品。

运输费用：根据实际发生的物流费用进行分摊到产品。

（3）成本结转

直接材料结转：按照月度各完工产品实际消耗的材料成本结转。

直接人工费用、其他制造费用、运输费用结转：根据实际发生的人工费用、辅助费用、制造费用、运输费用进行结转。

（4）产品销售结转主营业务成本

公司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结转存货成本，并按照销售产品数量结转主营业务成本。

根据新收入准则将仓库至消费者的运输费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结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球形氧化铝	5,049.27	76.22%	15,209.44	78.15%	13,010.14	83.84%
氮化物	896.04	13.53%	2,504.73	12.87%	1,175.10	7.57%
亚微米氧化铝	534.01	8.06%	1,306.11	6.71%	985.26	6.35%
其他	132.66	2.00%	327.83	1.68%	58.31	0.38%
主营业务成本	6,611.98	99.81%	19,348.10	99.41%	15,228.83	98.14%
其他业务成本	12.57	0.19%	114.77	0.59%	288.91	1.86%
合计	6,624.54	100.00%	19,462.87	100.00%	15,517.74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球形氧化铝产品的营业成本占比分别为 83.84%、78.15%和 76.22%；氮化物产品的营业成本占比分别为 7.57%、12.87%和 13.53%；其他产品的营业成本占比较小。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型划分与收入结构基本一致，其变动趋势也与主营业务收入一致。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2,709.00	40.89%	7,000.32	35.97%	5,475.38	35.28%
直接人工	405.13	6.12%	1,455.94	7.48%	1,372.30	8.84%
制造费用	3,095.81	46.73%	9,751.72	50.10%	7,852.07	50.60%
运输费用	414.60	6.26%	1,254.90	6.45%	817.99	5.27%
合计	6,624.54	100.00%	19,462.87	100.00%	15,517.74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结构总体稳定，不存在异常变化的情况。成本结构的波动主要与材料采购价格、生产规模扩大导致的规模效应等相关。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金额随营业成本变化同步变化，占比分别为 35.28%、35.97%、40.89%，2025 年一季度较 2024 年度及 2023 年度占比有所上升，主要因原材料供应紧张，公司原材料氧化铝价格从 2024 年 4 季度上涨明显，而公司从原材料采购到生产再到销售存在一定的转换周期，导致 2025 年一季度成本构成当中直接材料占比有所上升。公司直接人工在营业成本当中的占比分别为 8.84%、7.48%和 6.12%，制造费用在营业成本当中的占比分别为 50.60%、50.10%和 46.73%，公司制造费用主要由厂房设备折旧、天然气、电、氧气等构成，各期金额随生产规模扩大同步上涨，随各期生产规模及产能利用率的提升，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比逐年下					

	降。报告期内，各期运费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27%、6.45%和 6.26%，占比有所提升，主要由于从 2024 年开始，部分海外客户出于优化库存管理的需要，与百图股份的交易模式变更为 DAP，公司承担运输部分延长，相应运费有所增加，运输费用在成本当中的占比也相应上升。
--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球形氧化铝	74.76%	39.22%	76.44%	43.81%	85.86%	46.97%
氮化物	16.36%	50.70%	14.77%	52.09%	6.33%	35.01%
亚微米氧化铝	7.74%	37.94%	7.27%	49.23%	6.71%	48.64%
其他	0.89%	-34.13%	0.97%	4.49%	0.41%	50.31%
主营业务	99.75%	40.35%	99.44%	45.05%	99.32%	46.34%
其他业务	0.25%	54.94%	0.56%	41.91%	0.68%	-47.72%
合计	100.00%	40.39%	100.00%	45.03%	100.00%	45.69%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5.69%、45.03%和 40.39%，保持了较高水平，2025 年一季度较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有所下降。公司毛利率变动主要受销售价格、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及生产规模等因素影响，分产品品类来看，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及具体分析如下：

报告期各期，公司球形氧化铝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46.97%、43.81%和 39.22%，呈下降趋势，其中 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毛利率下降一方面随着产品和技术的成熟，部分主要产品销售价格有所下降；另一方面，公司二号厂房投入使用存在产能爬坡过程、以及 2024 年原材料采购价格上升等原因导致成本有所上升，综合导致毛利率下降；2025 年 1-3 月，球形氧化铝产品毛利率较 2024 年度进一步下降，主要由于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单位成本增加，毛利率有所下降。

报告期各期，公司氮化物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35.01%、52.09%和 50.70%，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较 2023 年度上升明显。一方面公司研发的一款可用于 AI 应用及自动驾驶等设备场景的氮化物产品由于产品性能受到了下游客户的认可，并在 2024

	年销售规模迅速上升，成为氮化物类的主要产品，拉升了该类产品的毛利率；同时，在氮化物产品生产销售规模上升的影响下，规模效应使得单位人工和制造费用分摊降低，对 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的毛利率提升也有积极作用。 报告期各期亚微米氧化铝毛利率分别为 48.64%、49.23%和 37.94%，2025 年 1-3 月毛利率水平较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下降明显，主要由于 2024 年底及 2025 年初原材料价格上涨及二号工厂投产存在产能爬坡过程导致分摊公共制造费用上升，两者共同作用导致成本上升从而拉低了毛利率。
--	--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40.39%	45.03%	45.69%
可比公司平均值	22.99%	27.88%	29.24%
联瑞新材	40.62%	40.38%	39.26%
壹石通	16.13%	22.68%	26.18%
天马新材	12.23%	24.21%	26.23%
金戈新材	暂未披露	24.24%	25.28%
原因分析	百图股份主营业务为电子导热粉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球形氧化铝、氮化物（氮化硼、氮化铝）、亚微米氧化铝，主要应用于新能源（主要为新能源汽车）、网络通信（主要为通信基站）、消费电子等领域。尚无与公司主要产品及应用领域高度一致的同行业可比公司。 公司产品属于无机非金属材料类别，在该类别下公司选择壹石通（688733.SH）、联瑞新材（688300.SH）、天马新材（838971.BJ）以及金戈新材等在应用领域或产品类别等方面相对可比的公司进行对比。 百图股份与各可比公司所处细分业务领域、产品结构、业务规模、主要能源价格不完全相同，因而百图股份与可比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2025 年 1-3 月，可比公司的平均毛利率下降较多，主要是天马新材及壹石通毛利率下降拉低了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其中天马新材毛利率下降主要由于募投项目完工投入使用，固定资产折旧增加，加之生产周期与实现销售期间存在时滞，天马新材上年末高成本存货在 2025 年 1-3 月销售并结转营业成本进一步拉低了其毛利率；而壹石通方面 2025 年一季度受春节等因素影响，排产率不足，公司毛利率有所下降。 总体而言，公司凭借产品优异稳定的性能以及对市场需求的有效响应和所处地区能源充足所带来的能源价格优势等，获取了高于同行业可比公		

	司平均水平的盈利空间。从毛利率变动趋势来看，公司与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变动趋势一致。
--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1,112.27	35,408.04	28,574.58
销售费用（万元）	276.87	1,377.69	1,339.46
管理费用（万元）	1,005.11	4,773.85	4,318.63
研发费用（万元）	472.38	1,876.75	1,977.85
财务费用（万元）	-121.54	-497.47	-64.11
期间费用总计（万元）	1,632.82	7,530.81	7,571.83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49%	3.89%	4.69%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9.05%	13.48%	15.11%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25%	5.30%	6.92%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09%	-1.40%	-0.22%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14.69%	21.27%	26.5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合计金额分别为7,571.83万元、7,530.81万元和1,632.82万元，期间费用率分别为26.50%、21.27%和14.69%，公司期间费用规模相对稳定，由于收入增长迅速，报告期期间费用率呈下降趋势。2024年度，公司管理费用金额较2023年度增加，系公司二期厂房投入使用，折旧摊销增加明显。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162.68	816.77	754.24
股份支付费用	41.43	140.14	168.81

差旅费	27.08	142.59	164.01
业务招待费	5.92	121.64	75.31
样品费	11.30	54.76	32.12
折旧及摊销	8.98	30.91	36.06
广告宣传费	16.40	34.95	59.39
其他	3.07	35.92	49.50
合计	276.87	1,377.69	1,339.46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339.46 万元、1,377.69 万元和 276.87 万元，主要由职工薪酬、股份支付费用、差旅费、业务招待费构成，报告期内上述项目合计占比分别为 86.78%、88.64%和 85.64%。 为实现员工共同分享公司价值的目标，提升人才吸引力，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进行了多次股权激励，相应确认了相关股份支付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销售体系，随着公司与新老客户的合作深化，公司销售活动稳定，费用规模整体平稳略有下降。		

（2）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515.39	2,244.47	2,123.82
股份支付费用	137.49	506.92	408.49
专业服务费	24.86	279.15	576.09
折旧摊销	197.28	918.56	472.91
租赁费	66.48	265.9	288.75
办公费	22.8	203.17	148.78
差旅费	21.24	110.44	81.27
维修费	4.84	43.99	58.6
业务招待费	4.71	79.83	38.96
车辆使用费	4.01	21.62	17.15
其他	6.02	99.78	103.8
合计	1,005.11	4,773.85	4,318.63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4,318.63 万元、4,773.85 万元和 1,005.11 万元，其中职工薪酬、股份支付		

	费用、专业服务费、折旧摊销以及租赁费为主要组成项目，各期占比分别为 89.61%、88.29%和 93.67%。 2024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金额较高，主要系二期厂房投入使用导致公司折旧摊销费用增长。
--	---

(3) 研发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285.92	1,145.44	1,179.65
折旧摊销	93.39	325.94	336.45
材料费	31.24	124.2	135.05
股份支付费用	24.38	76.6	82.45
差旅费	17.08	62.2	68.59
专利服务费	1.14	39.03	64.01
咨询费	0	49.86	28.47
能耗费	3.99	22.17	17.47
其他	15.23	31.31	65.71
合计	472.38	1,876.75	1,977.85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发生额分别为 1,977.85 万元、1,876.75 万元和 472.38 万元，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摊销、材料费以及股份支付费用构成，各期占比分别为 87.65%、89.10%和 92.07%。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研发费用资本化。 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导热粉体材料制造商，一直以来十分注重研发团队的建设以及技术实力的巩固提升以不断强化自身竞争优势。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专业研发团队人员建设，研发实力不断提升，各期保持了相对稳定的研发费用投入。		

(4) 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支出	79.51	433.51	299.93
减：利息收入	248.55	887.08	261.1
加：汇兑损益	46.49	-48.24	-106.92
其他	1.01	4.34	3.98
合计	-121.54	-497.47	-64.11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64.11 万元、-497.47		

	万元和-121.54 万元，总体金额较小，主要由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构成，利息费用主要系使用权资产相关的未确认融资费用。2024 年度公司利息收入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持有定期存单产生的利息；2024 年度公司利息支出增加主要由于租赁的使用权资产增加。
--	--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政府补助	18.47	337.37	218.17
先进制造业增值税加计抵减	38.70	254.57	-
个税返还	4.89	5.04	5.72
合计	62.06	596.98	223.89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报告期内其他收益发生额分别为 223.89 万元、596.98 万元和 62.06 万元，金额较小，对公司利润总额影响较小。百图股份各期的其他收益主要为政府补助及先进制造业增值税加计抵减，各期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218.17 万元、337.37 万元和 18.47 万元。公司取得的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之“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理财产品收益	26.96	129.11	523.96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181.26	-55.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股金分红	-	7.46	5.46
外汇期权损益	-	-	0.95
合计	26.96	-44.69	475.07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主要包括理财产品收益、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股金分红及外汇期权损益。

其中理财产品收益为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的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公司积极进行现金管理，报告期各期，公司的理财产品收益分别为 523.96 万元、129.11 万元和 26.96 万元，主要随公司理财产品规模变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为-55.30 万元、-181.26 万元和 0 万元，主要为联营企业投资损失。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信用减值损失科目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52.38	51.73	141.75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	6.16	105.1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9.18	-212.16	-47.4
合计	-61.56	-154.27	199.48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发生额分别为 199.48 万元、-154.27 万元和-61.56 万元，具体分析参见本节“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3、应收票据”、“4、应收账款”以及“7、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资产减值损失科目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37.2	-194.83	-73.77
固定资产减值	-	-62.67	-
长期股权投资资产减值损失	-	-1,726.73	-
合计	-37.2	-1,984.23	-73.77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包括存货跌价损失、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及长期股权投资资产减值损失，发生额合计分别为-73.77 万元、-1,984.23 万元和-37.20 万元。具体分析参见本节“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8、存货”以及“（二）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4、长期股权投资”和“6、固定资产”。

单位：万元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0.05	61.26	4.48
其中：固定资产报废处置损失	0.05	61.26	4.48
违约赔偿金和滞纳金	0.01	426.20	0.01
捐赠支出	-	22.00	5.00
其他	4.68	61.65	2.58
合计	4.74	571.1	12.07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包括违约金和滞纳金、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等，其中 2024 年度违约金和滞纳金金额较大，主要是一次性向供应商支付的提前终止加气设备租赁的补偿。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0.61	33.03	9.5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8.47	337.37	218.1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5.27	157.46	546.4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76	1.43	1.2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4.25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5	-449.28	9.11
小计	65.05	84.26	784.47
减：所得税影响数	10.04	14.60	118.4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5.01	69.65	666.01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	备注
2022 年省级外经贸资金	-	119.02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3 年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1.85	6.17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3 年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0.52	1.04	-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2023 年省级知识产权因素法专项资金	-	1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3 年中央外经贸资金	-	107.88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4 年市级工业发展资金	-	4.36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4 年市级发展资金	-	2.82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4 年科技专项资金（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资金补助）	-	1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新增 1,200 吨球形氧化铝项目	1.85	7.40	7.40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合成片状氮化硼项目	0.38	1.50	1.50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	-	33.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纳税先进及发展实绩突出企业激励奖金	-	-	5.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3 年第一批金融互动奖补资金	-	-	2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重点群体创业就业增值税扣减补贴	-	-	1.43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专家工作站经费	-	-	2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3 年市级工业发展资金	-	9.10	1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退伍士兵抵减税费	0.28	3.12	3.6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3 年度科技专项资金	-	-	5.2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稳岗/就业发放	2.85	11.34	8.59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雅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金融局*土地返还款	8.75	35.00	8.75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雅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金融局 2022 年第四批省级科技计划资金	1.50	6.00	3.00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市用人单位吸纳重点群体就业一次性补贴	-	-	0.2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2 年全市下半年重点项目激励工作经费	0.50	2.00	0.50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2024 年招用劳动力和登记失业人员补贴	-	0.1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用于企业职工培训费补贴	-	0.5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合计	18.47	337.37	218.17			

七、资产质量分析

（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2,918.58	29.75%	12,212.93	29.40%	13,166.80	36.87%
交易性金融资产	6,685.44	15.40%	8,667.14	20.86%	5,189.86	14.53%
应收票据	11.05	0.03%	11.05	0.03%	128.01	0.36%
应收账款	10,720.02	24.69%	9,710.93	23.38%	10,837.46	30.35%

预付款项	282.93	0.65%	201.2	0.48%	205.09	0.57%
应收款项融资	1,774.56	4.09%	1,201.23	2.89%	1,006.18	2.82%
其他应收款	404.99	0.93%	408.23	0.98%	48.40	0.14%
存货	5,459.39	12.57%	5,839.57	14.06%	4,171.14	11.68%
其他流动资产	5,161.56	11.89%	3,290.50	7.92%	955.79	2.68%
合计	43,418.51	100.00%	41,542.77	100.00%	35,708.75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合计分别为 35,708.75 万元、41,542.77 万元和 43,418.51 万元。主要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和存货构成，合计占比分别达 93.44%、87.69%和 82.42%。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	-	-
银行存款	12,918.11	12,212.52	13,166.19
其他货币资金	0.46	0.41	0.61
合计	12,918.58	12,212.93	13,166.8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77.37	112.59	-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ETC 冻结	0.45	0.40	0.40
票据保证金	0.01	0.01	0.21
合计	0.46	0.41	0.61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685.44	8,667.14	5,189.86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
权益工具投资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其他	6,685.44	8,667.14	5,189.86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
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	-	-	-
合计	6,685.44	8,667.14	5,189.86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1.05	11.05	128.01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11.05	11.05	128.01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万元）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4/12/25	2025/5/26	9.87
深圳市极致兴通科技有限公司	2025/1/10	2025/6/12	0.52
广东纽恩泰新能源科	2025/1/10	2025/6/9	1.24

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	11.63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种类	2025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10	0.07%	8.10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284.24	99.93%	564.22	5.00%	10,720.02
合计	11,292.34	100.00%	572.32	5.00%	10,720.02

续：

种类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10	0.08%	8.1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222.83	99.92%	511.90	5.01%	9,710.93
合计	10,230.93	100.00%	520.00	5.08%	9,710.93

续：

种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410.50	100.00%	573.04	5.02%	10,837.46
合计	11,410.50	100.00%	573.04	5.02%	10,837.46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5 年 3 月 31 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货款	8.10	8.10	100.00%	预计无法回收
合计	-	8.10	8.10	100.00%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货款	8.10	8.10	100.00%	预计无法回收
合计	-	8.10	8.10	100.00%	-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账龄风险组合				
账龄	2025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1,284.15	100.00%	564.21	5.00%	10,719.95
1-2 年	0.09	0.00%	0.01	10.00%	0.08
合计	11,284.24	100.00%	564.22	5.00%	10,720.02

续：

组合名称	账龄风险组合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0,207.62	99.85%	510.38	5.00%	9,697.23
1-2 年	15.21	0.15%	1.52	10.00%	13.69
合计	10,222.83	100.00%	511.9	5.01%	9,710.93

续：

组合名称	账龄风险组合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1,369.42	99.64%	568.47	5.00%	10,800.95
1-2 年	39.93	0.35%	3.99	10.00%	35.94
2-3 年	1.15	0.01%	0.57	50.00%	0.57
合计	11,410.50	100.00%	573.04	5.02%	10,837.46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内容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万元)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广东博钰电子有限公司	货款	2024/9/30	0.50	逾期无法收回	否
深圳市智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024/12/16	0.05	逾期无法收回	否

江苏创景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024/12/16	0.13	逾期无法收回	否
彗晶新材料科技（张家港）有限公司	货款	2024/12/16	0.16	逾期无法收回	否
东莞市盛元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024/12/16	0.29	逾期无法收回	否
深圳市飞鸿达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024/12/16	0.11	逾期无法收回	否
北京中石伟业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货款	2024/12/16	0.29	逾期无法收回	否
河北利福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货款	2024/11/25	0.45	逾期无法收回	否
合计	-	-	1.98	-	-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5 年 3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单位 C	非关联方	1,731.58	1 年以内	15.33%
莱尔德	非关联方	1,657.97	1 年以内	14.68%
单位 B	非关联方	1,161.24	1 年以内	10.28%
瓦克化学	非关联方	1,063.93	1 年以内	9.42%
汉高	非关联方	1,045.62	1 年以内	9.26%
合计	-	6,660.34	-	58.97%

续：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单位 C	非关联方	1,819.33	1 年以内	17.78%
莱尔德	非关联方	1,760.06	1 年以内	17.20%
瓦克化学	非关联方	706.88	1 年以内	6.91%
汉高	非关联方	536.66	1 年以内	5.25%
生益	非关联方	414.72	1 年以内	4.05%
合计	-	5,237.65	-	51.19%

注 1：生益代表客户陕西生益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合并披露主体。

续：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比亚迪	非关联方	1,884.59	1 年以内	16.52%

单位 C	非关联方	1,638.98	1 年以内	14.36%
莱尔德	非关联方	1,448.71	1 年以内	12.70%
瓦克化学	非关联方	1,022.67	1 年以内	8.96%
汉高	非关联方	727.32	1 年以内	6.37%
合计	-	6,722.26	-	58.91%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30.35%、23.38%和 24.69%，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7.93%、27.43%和 24.12%（已年化），公司信用政策总体稳定，同时，公司不断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回款效率有所提升，综合导致各年末应收账款占比当期营业收入保持稳中有降的态势。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各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合计金额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8.91%、51.19%和 58.97%，应收账款客户相对集中，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与前五名客户较匹配，体现了公司主要客户及信用政策相对稳定。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客户货款，应收款项账龄较短，且回收风险较小，应收账款的期末余额主要与期末销售金额有关。期末余额整体稳定合理，与销售规模匹配。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信用风险重大的单项应收账款，全部应收账款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且按信用风险特征分类的应收账款全部计入账龄组合。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99%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龄均在 1 年以内，账龄结构合理，经营过程中应收客户款项回款周期合理，且回款风险较小。公司根据以往年度经验，并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以及自身经营特点，制定了具体可行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可比上市公司相近。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政策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壹石通	5%	10%	40%	100%		
联瑞新材	未披露					
天马新材	5%	10%	20%	50%	80%	100%
金戈新材	5%	20%	50%	100%		
百图股份	5%	10%	50%	100%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关联方账款余额分别为 282.06 万元、208.90 万元和 307.06 万元。公司应收关联方账款主要为关联销售产生的货款，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774.56	1,201.23	1,006.18
合计	1,774.56	1,201.23	1,006.18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万元

种类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4,380.70	-	4,908.06	-	3,144.90	-
合计	4,380.70	-	4,908.06	-	3,144.90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82.93	100.00%	201.20	100.00%	205.09	100.00%
合计	282.93	100.00%	201.20	100.00%	205.09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3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非关联方	67.30	23.79%	1年以内	预存电费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非关联方	51.42	18.18%	1年以内	预付材料采购款
四川江油川西北恒丰天然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46	14.65%	1年以内	预存能源费用
上海携程宏睿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10	8.17%	1年以内	预付商旅费用
四川新顺通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雅安分公司	非关联方	21.93	7.75%	1年以内	预存能源费用
合计	-	205.21	72.53%	-	-

续：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非关联方	59.46	29.56%	1年以内	预付电力款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非关联方	44.20	21.97%	1年以内	预付材料采购款
四川江油川西北恒丰天然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58	12.71%	1年以内	预付能源款
四川新顺通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雅安分公司	非关联方	19.51	9.70%	1年以内	预付能源款
中铝物流集团东南亚国际陆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42	6.67%	1年以内	预付运费
合计	-	162.17	80.60%	-	-

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国网四川雅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名山区供电分公司	非关联方	87.48	42.66%	1年以内	预付电力款
四川新顺通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雅安分公司	非关联方	30.74	14.99%	1年以内	预付能源款
四川江油川西北恒丰天然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23	10.35%	1年以内	预付能源款

成都龙得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27	6.47%	1 年以内	预付软件采购款
四川企博创标准化技术研究院	非关联方	7.00	3.41%	1 年以内	预付服务费
合计	-	159.73	77.88%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404.99	408.23	48.40
合计	404.99	408.23	48.40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坏账准备	2025 年 3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81.51	76.53	-	-	-	-	481.51	76.53
合计	481.51	76.53	-	-	200.00	200.00	681.51	276.53

续：

坏账准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75.57	67.35	-	-	-	-	475.57	67.35
合计	475.57	67.35	-	-	200.00	200.00	675.57	267.35

续：

坏账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49.91	49.91	49.91	49.9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0.95	22.55	-	-	-	-	70.95	22.55
合计	70.95	22.55	-	-	49.91	49.91	120.86	72.46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5 年 3 月 31 日					
序号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珠海立之亿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200.00	200.00	100.00%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珠海立之亿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200.00	200.00	100.00%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四川海蓉投资有限公司	28.80	28.8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2	上海群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99	10.9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3	上海臻琛实业有	5.87	5.8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限公司				
4	东莞市晶宏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4.25	4.2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49.91	49.91	100.00%	-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账龄风险组合				
账龄	2025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含 1 年)	418.21	86.85%	20.91	5.00%	397.3
1-2 年（含 2 年）	0.82	0.17%	0.08	10.00%	0.73
2-3 年（含 3 年）	13.9	2.89%	6.95	50.00%	6.95
3 年以上	48.58	10.09%	48.58	100.00%	-
合计	481.51	100.00%	76.53	15.89%	404.99

续：

组合名称	账龄风险组合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含 1 年)	412.28	86.69%	20.61	5.00%	391.66
1-2 年（含 2 年）	4.02	0.84%	0.40	10.00%	3.61
2-3 年（含 3 年）	25.90	5.45%	12.95	50.00%	12.95
3 年以上	33.38	7.02%	33.38	100.00%	-
合计	475.57	100.00%	67.35	14.16%	408.23

续：

组合名称	账龄风险组合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含 1 年)	9.63	13.57%	0.48	5.00%	9.14
1-2 年（含 2 年）	27.74	39.09%	2.77	10.00%	24.96
2-3 年（含 3 年）	28.59	40.29%	14.29	50.00%	14.29
3 年以上	5.00	7.05%	5.00	100.00%	-
合计	70.95	100.00%	22.55	31.78%	48.4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及保证金	67.32	55.8	11.52
员工备用金	0.15	0.01	0.14
其他	9.61	0.49	9.11
借款	604.44	220.22	384.22
合计	681.51	276.53	404.99

续：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及保证金	67.33	46.93	20.40
员工备用金	0.15	0.01	0.14
其他	6.59	0.34	6.25
借款	601.51	220.08	381.44
合计	675.57	267.35	408.23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及保证金	113.6	72.02	41.57
其他	7.26	0.43	6.83
合计	120.86	72.46	48.40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万元）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上海臻琛实业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5.87	预计无法收回	否
上海群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0.99	预计无法收回	否
上海远阳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0.40	预计无法收回	否
杨旭	押金及保证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0.01	预计无法收回	否
合计	-	-	17.26	-	-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5 年 3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
	与本公司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关系				总额的比例
单位 A	非关联方	借款及利息	404.44	1 年以内	59.34%
珠海立之亿新材料有限公司	关联方	借款	200.00	1 年以内	29.35%
中海振兴（成都）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18.41	3 年以上	2.70%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18.00	1-3 年	2.64%
辰京商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12.46	3 年以上	1.83%
合计	-	-	653.31	-	95.86%

续：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单位 A	非关联方	借款及利息	401.51	1 年以内	59.43%
珠海立之亿新材料有限公司	关联方	借款	200.00	1 年以内	29.60%
中海振兴（成都）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18.41	3 年以上	2.73%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18.00	1-3 年	2.66%
辰京商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12.46	3 年以上	1.84%
合计	-	-	650.38	-	96.27%

续：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四川海蓉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28.80	1 年以内	23.83%
中海振兴（成都）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18.41	2-3 年	15.23%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18.00	2 年以内	14.89%
辰京商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12.46	2-4 年	10.31%
上海群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10.99	3 年以上	9.10%
合计	-	-	88.66	-	73.36%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余额分别为 0 万元、200.00 万元和 200.00 万元。公司应收关联方账款主要为日常运营资金的往来款，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11 月 11 日，本公司与单位 A 分别签署了《借款协议》、《债权转股权协议》，借款本金 400.00 万元，2025 年 10 月 31 日到期，借款期限到期前达到行权条件本公司可将单位 A 债权转为股权。公司将相关借款作为其他应收款进行核算和列示。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01.44	15.06	786.38
库存商品	1,287.51	33.55	1,253.96
在产品及半成品	2,020.32	84.29	1,936.03
周转材料	462.52	24.89	437.63
发出商品	1,045.39	-	1,045.39
合计	5,617.17	157.79	5,459.39

续：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66.42	49.67	816.75
库存商品	1,521.54	67.21	1,454.33
在产品及半成品	2,014.55	58.81	1,955.74
周转材料	535.91	24.96	510.95
发出商品	1,100.95	-	1,100.95
委托加工物资	0.86	-	0.86
合计	6,040.22	200.65	5,839.57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23.72	24.70	999.02
库存商品	1,267.83	26.98	1,240.85
在产品及半成品	1,078.92	34.64	1,044.28
周转材料	516.22	0.10	516.12
发出商品	369.50	-	369.50
委托加工物资	1.37	-	1.37
合计	4,257.55	86.41	4,171.14

(2) 存货项目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171.14 万元、5,839.57 万元和 5,459.39 万元，随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而有所增长。原材料主要包括氧化铝、六方氮化硼等生产原料；在产品及半成品则主要包括经过一定生产工序的氧化铝等；库存商品则为球形氧化铝、氮化物等产成品。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发出商品增长明显，主要由于部分海外客户出于优化库存管理的需要，与公司协商将贸易条款变更为 DAP，导致运输距离增加，公司发出商品金额增加；公司在产品及半成品余额增加明显，主要由于公司新工厂投产，公司产能和订单增加，公司为了提升生产效率和平衡生产成本，进行了备产安排供后续加工和出售，导致半成品增长，相关存货库龄较短，周转正常。
--

9、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增值税	884.17	835.71	473.10
定期存款	4,277.39	2,454.79	-
预缴所得税	-	-	482.69
合计	5,161.56	3,290.50	955.79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股权投资	-	-	-	-	1,938.70	2.85%
使用权资产	7,871.98	13.42%	8,070.18	11.89%	7,040.55	10.3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5.00	0.06%	35.00	0.05%	35.00	0.05%
固定资产	37,799.23	64.46%	38,707.54	57.00%	15,101.53	22.21%
在建工程	792.72	1.35%	687.80	1.01%	24,701.58	36.33%
无形资产	1,602.59	2.73%	1,617.69	2.38%	1,571.78	2.31%
长期待摊费用	1,172.33	2.00%	1,234.71	1.82%	1,174.19	1.7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41.36	5.19%	2,982.45	4.39%	2,233.45	3.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6,322.99	10.78%	14,566.68	21.45%	14,196.95	20.88%
合计	58,638.20	100.00%	67,902.06	100.00%	67,993.73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67,993.73 万元、67,902.06 万元和 58,638.2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增长迅速，主要为满足需求日益增长的下游市场需求，公司对生产场地、机器设备等进行扩充及新建。使用权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其他非流动资产为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组成部分，各年度占比分别为 89.77%、91.35%和 90.02%。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雅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00	35.00	35.00
合计	35.00	35.00	35.00

(2) 最近一期末重要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投资成本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期末公允价值
雅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00	-	35.00
合计	35.00	-	35.00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系公司持有的雅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少量股权，报告期各期末均为35.00 万元，金额较小。

4、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合营企业投资	-	-	-	-
对联营企业投资	1,726.73	-	-	-
小计	1,726.73	-	-	-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726.73	-	-	-
合计	-	-	-	-

续：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合营企业投资	-	-	-	-
对联营企业投资	1,938.70	-	211.97	1,726.73
小计	1,938.70	-	211.97	1,726.73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1,726.73	-	1,726.73
合计	1,938.70	1,726.73	211.97	-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合营企业投资	-	-	-	-
对联营企业投资	1,994.00	-	55.30	1,938.70
小计	1,994.00	-	55.30	1,938.70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合计	1,994.00	-	55.30	1,938.70

(2) 对合营企业投资和联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5 年 3 月 31 日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追加	本期处置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珠海立之亿新材料有限公司	37.89%	37.89%	1,726.73	-	-	-	1,726.73

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追加	本期处置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珠海立之亿新材料有限公司	37.89%	37.89%	1,938.70	-	-	-211.97	1,726.73

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追加	本期处置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珠海立之亿新材料有限公司	39.88%	39.88%	-	1,994.00	-	-55.30	1,938.70

注：公司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变动未在期末账面价值当中进行列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期末账面价值扣除减值准备后，期末账面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和 0.00 万元。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为对联营企业立之亿的投资。2024 年底，由于立之亿亏损持续扩大，财
--

务及经营状况不佳，其持续经营出现问题。基于谨慎性原则，结合立之亿具体的财务状况，公司测算其资产可回收金额为 0，并对相关长期股权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3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7,274.80	65.18	136.50	47,203.47
房屋及建筑物	19,676.35	9.11	0.72	19,684.74
机器设备	26,632.55	31.56	86.94	26,577.17
运输工具	567.01	17.80	48.85	535.97
电子设备及其他	398.89	6.72	-	405.61
二、累计折旧合计：	8,504.58	883.40	46.40	9,341.57
房屋及建筑物	1,644.76	230.15	-	1,874.90
机器设备	6,267.60	610.37	-	6,877.97
运输工具	344.92	24.19	46.40	322.70
电子设备及其他	247.3	18.70	-	266.01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8,770.22			37,861.90
房屋及建筑物	18,031.59			17,809.83
机器设备	20,364.94			19,699.20
运输工具	222.10			213.27
电子设备及其他	151.59			139.60
四、减值准备合计	62.67	-	-	62.67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62.67	-	-	62.67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8,707.54			37,799.23
房屋及建筑物	18,031.59			17,809.83
机器设备	20,302.27			19,636.53
运输工具	222.10			213.27
电子设备及其他	151.59			139.60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0,853.27	26,634.72	213.19	47,274.80
房屋及建筑物	3,566.26	16,113.05	2.97	19,676.35
机器设备	16,358.55	10,410.65	136.65	26,632.55
运输工具	577.86	26.65	37.49	567.01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0.60	84.36	36.07	398.89
二、累计折旧合计：	5,751.73	2,902.86	150.02	8,504.58
房屋及建筑物	931.32	714.09	0.66	1,644.76
机器设备	4,342.51	2,008.69	83.60	6,267.60
运输工具	279.34	101.20	35.62	344.92
电子设备及其他	198.56	78.89	30.14	247.30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5,101.53			38,770.22
房屋及建筑物	2,634.94			18,031.59
机器设备	12,016.03			20,364.94
运输工具	298.52			222.10
电子设备及其他	152.04			151.59
四、减值准备合计	-	62.67	-	62.67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62.67	-	62.67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5,101.53			38,707.54
房屋及建筑物	2,634.94			18,031.59
机器设备	12,016.03			20,302.27
运输工具	298.52			222.10
电子设备及其他	152.04			151.59

续：

项目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5,265.82	5,596.19	8.74	20,853.27
房屋及建筑物	2,925.99	640.27	-	3,566.26
机器设备	11,552.84	4,813.25	7.55	16,358.55
运输工具	455.49	123.04	0.67	577.86
电子设备及其他	331.49	19.63	0.52	350.60
二、累计折旧合计：	4,276.66	1,479.34	4.26	5,751.73
房屋及建筑物	803.80	127.53	-	931.32
机器设备	3,175.01	1,171.23	3.73	4,342.51
运输工具	177.41	102.11	0.18	279.34
电子设备及其他	120.44	78.47	0.35	198.56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0,989.16			15,101.53
房屋及建筑物	2,122.20			2,634.94
机器设备	8,377.83			12,016.03
运输工具	278.08			298.52
电子设备及其他	211.05			152.04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0,989.16			15,101.53
房屋及建筑物	2,122.20			2,634.94
机器设备	8,377.83			12,016.03
运输工具	278.08			298.52

电子设备及其他	211.05			152.04
---------	--------	--	--	--------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3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0,034.54	-	-	10,034.54
房屋建筑物	1,502.19	-	-	1,502.19
机器设备	8,532.35	-	-	8,532.35
二、累计折旧合计：	1,964.36	198.2	-	2,162.56
房屋建筑物	643.73	53.50	-	697.23
机器设备	1,320.63	144.7	-	1,465.34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8,070.18			7,871.98
房屋建筑物	858.46			804.97
机器设备	7,211.71			7,067.01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070.18			7,871.98
房屋建筑物	858.46			804.97
机器设备	7,211.71			7,067.01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8,482.47	3,738.92	2,186.85	10,034.54
房屋建筑物	1,966.81	16.26	480.88	1,502.19
机器设备	6,515.66	3,722.66	1,705.97	8,532.35
二、累计折旧合计：	1,441.92	952.29	429.85	1,964.36
房屋建筑物	484.66	223.19	64.12	643.73
机器设备	957.26	729.10	365.73	1,320.63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7,040.55			8,070.18
房屋建筑物	1,482.15			858.46
机器设备	5,558.39			7,211.71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040.55			8,070.18
房屋建筑物	1,482.15			858.46
机器设备	5,558.39			7,211.71

续：

项目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7,709.83	1,050.68	278.04	8,482.47
房屋建筑物	1,194.17	1,050.68	278.04	1,966.81
机器设备	6,515.66	-	-	6,515.66
二、累计折旧合计：	779.29	769.77	107.14	1,441.92
房屋建筑物	285.23	306.57	107.14	484.66
机器设备	494.06	463.20	-	957.26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930.54			7,040.55
房屋建筑物	908.95			1,482.15
机器设备	6,021.59			5,558.39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930.54			7,040.55
房屋建筑物	908.95			1,482.15
机器设备	6,021.59			5,558.39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使用权资产当中房屋建筑物主要为租赁的办公场所、厂房等，机器设备主要为租赁的生产用加气设备装置。2024 年度公司租赁机器设备减少为提前终止部分租赁加气装置，并将部分终止租赁标的在租赁变更时点的使用权资产与租赁负债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租赁变更的相关要求计入资产处置损益，将一次性向供应商支付的提前终止补偿款计入营业外支出。

8、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 年 3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电子导热新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678.41	86.86	0.15	-	-	-	-	自筹	765.12

雅安研发中心实验室建设项目	3.85	-	3.85	-	-	-	-	自筹	-
其他零星项目	5.54	57.64	36.67	-	-	-	-	自筹	26.51
合计	687.8	144.5	40.67	-	-	-	-	-	791.63

续：

项目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电子导热新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4,111.03	1,893.10	25,325.72	-				自筹	678.41
球形氮化铝扩建项目	-	345.99	345.99	-				自筹	-
雅安研发中心实验室建设项目	-	207.63	-	203.78				自筹	3.85
烧球炉标准化项目建设	218.68	-	218.68	-				自筹	-
外租厂房扩建项目	-	82.58	-	82.58				自筹	-
电子电器用新型复合导热材料产品项目	67.97	-	67.97	-				自筹	-
其他零星项目	238.20	320.78	553.44	-					5.54
合计	24,635.87	2,850.08	26,511.80	286.36			-	-	687.80

续：

项目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电子导热新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1,010.85	14,659.21	1,559.02					自筹	24,111.03
外租厂房扩建项目	460.18	491.75		951.94				自筹	
纳米阻燃粉体项目	549.06	497.27	1,046.33					自筹	
球铝产能扩建第三阶段	357.72	8.12	365.84					自筹	
烧球炉标准化项目建设	178.38	153.39	113.1					自筹	218.68
年产 1000 吨类球形氧化铝扩建项目	275.84	34.77	310.61					自筹	
球形氮化硼扩产	359.03	6.90	365.93					自筹	
电子电器用新型复合导热材料产品项目	52.56	23.99	8.58					自筹	67.97
年产 50 吨镍包石墨产线建设	43.30	347.72	391.02					自筹	

其他零星项目	509.41	946.35	1,217.57					自筹	238.20
合计	13,796.33	17,169.48	5,378.00	951.94			-	-	24,635.87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9、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3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840.82	-	-	1,840.82
土地使用权	1,574.10	-	-	1,574.10
软件	266.72	-	-	266.72
二、累计摊销合计	223.12	15.10	-	238.22
土地使用权	176.02	7.87	-	183.89
软件	47.11	7.23	-	54.34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617.69	-15.10	-	1,602.59
土地使用权	1,398.08	-7.87	-	1,390.21
软件	219.61	-7.23	-	212.38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617.69	-15.10	-	1,602.59
土地使用权	1,398.08	-7.87	-	1,390.21
软件	219.61	-7.23	-	212.38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739.36	101.46	-	1,840.82
土地使用权	1,574.10	-	-	1,574.10
软件	165.26	101.46	-	266.72
二、累计摊销合计	167.59	55.54	-	223.12
土地使用权	143.33	32.69	-	176.02
软件	24.26	22.85	-	47.11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571.78	45.92	-	1,617.69
土地使用权	1,430.77	-32.69	-	1,398.08
软件	141.00	78.61	-	219.61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571.78	45.92	-	1,617.69
土地使用权	1,430.77	-32.69	-	1,398.08
软件	141.00	78.61	-	219.61

续：

项目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706.79	32.57	-	1,739.36
土地使用权	1,574.10	-	-	1,574.10
软件	132.69	32.57	-	165.26
二、累计摊销合计	124.42	43.17	-	167.59
土地使用权	115.37	27.96	-	143.33
软件	9.05	15.21	-	24.26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582.38	-10.60	-	1,571.78
土地使用权	1,458.73	-27.96	-	1,430.77
软件	123.64	17.36	-	141.00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582.38	-10.60	-	1,571.78
土地使用权	1,458.73	-27.96	-	1,430.77
软件	123.64	17.36	-	141.0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0、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 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3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726.73	-	-	-	-	1,726.7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62.67	-	-	-	-	62.67
合计	1,789.40	-	-	-	-	1,789.40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	1,726.73	-	-	-	1,726.73

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62.67	-	-	-	62.67
合计	-	1,789.40	-	-	-	1,789.40

续：

项目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	-	-	-	-	-	-
合计	-	-	-	-	-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3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1,221.30	-	58.21	-	1,163.09
新建氧气站配套	10.21	-	2.25	-	7.96
厂区绿化费	3.20	-	1.92	-	1.28
合计	1,234.71	-	62.38	-	1,172.33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1,132.56	286.36	197.61	-	1,221.30
新建氧气站配套	28.34	-	18.13	-	10.21
厂区绿化费	10.89	-	7.69	-	3.20
软件服务费	2.40	-	2.40	-	-
合计	1,174.19	286.36	225.84	-	1,234.71

续：

项目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290.30	951.94	109.68	-	1,132.56
新建氧气站基础配套	59.03	-	30.68	-	28.34
厂区绿化费	18.58	-	7.69	-	10.89
软件服务费	5.60	-	3.20	-	2.40
合计	373.51	951.94	151.25	-	1,174.19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	1,069.88	184.18
递延收益	1,984.18	297.63
股权激励	4,269.65	846.39
销售返利	38.16	6.89
应付职工薪酬	141.60	35.40
可抵扣亏损	1,842.89	460.72
租赁负债税会差异	7,857.12	1,210.15
合计	17,203.48	3,041.36

续：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	1,051.25	180.10
递延收益	1,882.11	282.32
股权激励	4,061.75	800.13
销售返利	235.34	39.05
应付职工薪酬	141.60	35.40
可抵扣亏损	1,434.07	352.45
租赁负债税会差异	8,353.92	1,293.00
合计	17,160.05	2,982.45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	738.64	134.64
递延收益	1,371.38	205.71
股权激励	3,333.09	635.51
销售返利	260.89	42.14
未实现内部损益	56.51	14.13
可抵扣亏损	45.29	11.32
权益法核算被投资单位收益	55.30	8.30
租赁负债税会差异	7,238.76	1,181.71
合计	13,099.85	2,233.45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工程设备款	4.48	7.02	52.43
定期存单及利息	6,318.51	14,559.66	14,144.53
合计	6,322.99	14,566.68	14,196.95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35	3.45	2.34
存货周转率（次/年）	4.69	3.89	4.08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42	0.33	0.29

2、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34、3.45 和 4.35，公司信用政策总体稳定，且在业务规模扩大的同时注重款项回收效率。总体来看，公司报告期内逐步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周转水平逐渐提升，相关风险较小。

随着公司销售增长，存货周转率有所上升。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综合在手订单、实际库存合理预测并制定生产计划。同时报告期内公司深耕导热粉体材料领域，核心产品球形氧化铝的市场需求旺盛，不存在库存积压、滞销等情形，存货周转速度较快。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29、0.33 和 0.42。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逐期上升，资产周转情况良好。

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	-	-	-	50.02	0.43%
应付账款	5,819.15	62.36%	7,872.98	70.84%	8,334.01	71.06%
合同负债	41.97	0.45%	53.42	0.48%	94.39	0.81%
应付职工薪酬	1,901.38	20.38%	2,033.80	18.30%	1,725.38	14.71%
应交税费	972.52	10.42%	295.35	2.66%	261.71	2.23%
其他应付款	83.02	0.89%	151.23	1.36%	563.20	4.8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95.99	5.32%	700.29	6.30%	676.70	5.77%
其他流动负债	16.95	0.18%	6.33	0.06%	22.52	0.19%
合计	9,330.98	100.00%	11,113.39	100.00%	11,727.92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11,727.92 万元、11,113.39 万元和 9,330.98 万元，主要由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	-	50.00
已提利息	-	-	0.02
合计	-	-	50.02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248.14	55.82%	5,089.67	64.65%	8,219.08	98.62%
1-2 年	2,498.77	42.94%	2,747.22	34.89%	95.79	1.15%
2-3 年	38.68	0.66%	31.11	0.40%	14.32	0.17%
3 年以上	33.55	0.58%	4.97	0.06%	4.82	0.06%
合计	5,819.15	100.00%	7,872.98	100.00%	8,334.01	100.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 3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四川优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注）	非关联方	设备及工程款	2,488.68	0-2 年	42.77%
陕西骐捷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及能源费	475.01	0-2 年	8.16%
湖南宏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及工程款	293.94	1-2 年	5.05%
山东盛日奥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及能源费	155.94	1 年以内	2.68%
湖北普罗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及工程款	91.28	1 年以内	1.57%
合计	-	-	3,504.84	-	60.23%

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四川优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注）	非关联方	设备及工程款	2,488.68	0-2 年	31.61%
四川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及工程款	675.23	0-2 年	8.58%
加力新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及能源费	554.98	1 年以内	7.05%
陕西骐捷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及能源费	542.10	1 年以内	6.89%
湖南宏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及工程款	293.94	1-2 年	3.73%
合计	-	-	4,554.93	-	57.86%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

	关系				额的比例
四川优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注）	非关联方	设备及工程款	2,157.37	1 年以内	25.89%
湖南宏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及工程款	633.91	1 年以内	7.61%
四川佳良盛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及工程款	384.44	1 年以内	4.61%
四川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及工程款	376.76	1 年以内	4.52%
湖北普罗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及工程款	323.12	1 年以内	3.88%
合计	-	-	3,875.59	-	46.50%

注：该金额为合同暂估金额，并非双方结算的金额。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41.97	53.42	94.39
合计	41.97	53.42	94.39

（2）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02	7.25%	39.23	25.94%	466.08	82.76%
1-2 年	10.00	12.05%	15.00	9.93%	95.11	16.89%
2-3 年	65.00	78.29%	95.00	62.82%	2.00	0.36%

3 年以上	2.00	2.41%	2.00	1.32%	-	-
合计	83.02	100.00%	151.23	100.00%	563.20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待退政府补助款	-	-	-	-	400.00	71.02%
押金及保证金	77.00	92.75%	122.50	81.00%	112.00	19.89%
其他	6.02	7.25%	28.73	19.00%	51.20	9.09%
合计	83.02	100.00%	151.23	100.00%	563.20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 3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四川优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60.00	2-3 年	72.27%
中旭建投建设有限公司四川雅安分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5.00	1-2 年	6.02%
成都博一医药设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5.00	1-2 年	6.02%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5.00	2-3 年	6.02%
四川武达佳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2.00	3 年以上	2.41%
合计	-	-	77.00	-	92.75%

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四川优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60.00	1-2 年	39.68%
四川欣捷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30.00	2-3 年	19.84%
四川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10.00	1-2 年	6.61%
四川五零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5.00	1-2 年	3.31%

中旭建投建设有限公司四川雅安分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5.00	1 年以内	3.31%
合计	-	-	110.00	-	72.74%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雅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金融局	非关联方	待退政府补助款	400.00	1 年以内	71.02%
四川优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60.00	1 年以内	10.65%
四川欣捷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30.00	1-2 年	5.33%
四川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10.00	1 年以内	1.78%
东莞市晶宏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其他	9.59	1 年以内	1.70%
合计	-	-	509.59	-	90.48%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3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2,021.28	1,544.53	1,668.83	1,896.9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54	92.48	92.61	4.41
三、辞退福利	7.98	15.46	23.44	-
合计	2,033.80	1,652.47	1,784.89	1,901.38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一、短期薪酬	1,700.70	6,307.34	5,986.77	2,021.2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30	380.47	383.23	4.54
三、辞退福利	17.38	123.73	133.13	7.98
合计	1,725.38	6,811.54	6,503.13	2,033.80

续:

项目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679.20	5,968.78	5,947.28	1,700.7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53	405.93	410.16	7.30
三、辞退福利	-	79.93	62.54	17.38
合计	1,690.73	6,454.63	6,419.98	1,725.38

(2) 短期薪酬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3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44.77	1,336.46	1,474.48	1,406.75
2、职工福利费	-	55.54	55.54	-
3、社会保险费	8.87	81.47	82.43	7.91
其中: 医疗保险费	8.82	76.33	77.32	7.84
工伤保险费	0.05	5.14	5.12	0.07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1.65	25.06	25.15	1.55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65.98	46.01	31.23	480.76
合计	2,021.28	1,544.53	1,668.83	1,896.97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15.01	5,518.01	5,288.26	1,544.77
2、职工福利费	-	236.98	236.98	-
3、社会保险费	7.69	270.72	269.53	8.87
其中: 医疗保险费	7.62	252.56	251.35	8.82
工伤保险费	0.07	16.77	16.79	0.05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0.32	95.09	93.76	1.65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77.68	186.54	98.23	465.98
合计	1,700.70	6,307.34	5,986.77	2,021.28

续:

项目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57.94	5,208.90	5,251.82	1,315.01
2、职工福利费	-	207.47	207.47	-
3、社会保险费	22.51	272.79	287.62	7.69
其中：医疗保险费	22.42	260.46	275.26	7.62
工伤保险费	0.10	12.33	12.36	0.07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6.32	107.02	113.02	0.32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92.43	172.60	87.35	377.68
合计	1,679.20	5,968.78	5,947.28	1,700.70

8、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9.45	85.32	220.15
企业所得税	861.03	194.55	27.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98	4.70	1.04
教育费附加	8.22	2.02	2.22
地方教育附加	5.48	1.35	1.00
印花税	2.68	3.31	1.66
个人所得税	0.93	0.93	5.50
城镇土地使用税	11.83	-	2.96
房产税	43.76	-	-
环保税	0.17	0.20	-
残保金	-	2.98	0.01
合计	972.52	295.35	261.71

9、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万元

其他流动负债科目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已背书未到期的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应收票据	11.63	-	14.97
待转销项税	5.32	6.33	7.55
合计	16.95	6.33	22.52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负债	7,361.12	58.03%	7,653.64	59.15%	6,562.06	61.84%
递延收益	1,984.18	15.64%	1,882.11	14.55%	1,371.38	12.92%
递延所得税负债	3,340.16	26.33%	3,403.07	26.30%	2,678.24	25.24%
合计	12,685.46	100.00%	12,938.82	100.00%	10,611.68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0,611.68 万元、12,938.82 万元和 12,685.46 万元。主要由租赁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构成。					

（三）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21.57%	21.98%	21.54%
流动比率（倍）	4.65	3.74	3.04
速动比率（倍）	4.07	3.21	2.69
利息支出(万元)	79.51	433.51	299.93
利息保障倍数（倍）	35.11	14.87	21.76

1、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1.54%、21.98%和 21.57%，流动比率分别为 3.04、3.74 和 4.65，速动比率分别为 2.69、3.21 和 4.07。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健康，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报告期各期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1.76、14.87 和 35.11，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利息偿付能力强。

（四）现金流量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859.87	11,242.78	9,135.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539.39	-9,763.04	-2,262.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682.52	-2,432.52	334.9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万元）	705.59	-953.67	7,293.98

2、 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135.13 万元、11,242.78 万元和 1,859.87 万元。202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所上升，主要系销售收入增长较快。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262.35 万元、-9,763.04 万元和 7,539.39 万元。2025 年 1-3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转正，主要系理财投资的申购赎回周期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34.93 万元、-2,432.52 万元和-8,682.52 万元。2024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度同比转负，主要系分配 2023 年度股利；2025 年 1-3 月，筹资活动现金流出进一步增加，主要为股份回购减资所致。

（五） 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是国内最早一批通过自主设计并利用核心设备生产制造球形氧化铝的高新技术企业，经过多年的锐意进取、自主创新，现已开发出多品类，多型号，性能优良的导热粉体。公司在研发能力、工艺水平、产品性能及市场占有率等方面均居于行业领先水平。产品除在国内销售外，还销售至美国、欧洲等海外市场。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且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包括现金流量、营业收入、研发支出等，并非仅存在偶发性交易或事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在当期营业收入中占比较高，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资格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具备相应的业务资质。公司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六） 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	是

释、《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吴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6.40%	0.48%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成都欣弘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成都欣恒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吴昊的一致行动人
成都衡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都欣弘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一致行动人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公司同业竞争情况”之“（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吴昊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外的企业
雅安沃克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郭庆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郑和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雅安雅沃科技研发中心（有限合伙）	郭庆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成都无雨无晴新能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郭庆实际控制（持有 50% 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雅安雅沃氢能科技开发中心（有限合伙）	郭庆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国环鸿润投资有限公司	郭庆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市华尔滋润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郭庆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成都沃克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郭庆实际控制其唯一股东雅安沃克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并担任经理的企业
上海雅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郭庆实际控制其唯一股东雅安沃克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企业
北京中房宏信投资有限公司（已吊销未注销）	郭庆实际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鸿润富达投资有限公司（已吊销未注销）	郭庆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北京百图新材料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吊销未注销）	郭庆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市德裕京华贸易有限公司（已吊销未注销）	郭庆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宏信时代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已吊销未注销）	郭庆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普利特，002324.SZ）	周文担任董事长、总经理，是普利特实际控制人，吴昊担任副董事长、关联自然人周臻纶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翼鹏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周文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上海翼鹏投资有限公司	周文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周文实际控制其唯一股东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企业
上海睿镀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周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浙江普利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周文控制的普利特的全资子公司，周文实际控制

	其唯一股东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企业
上海普利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周文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周文实际控制其唯一股东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企业
上海普利特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周文担任董事长、关联自然人周臻纶担任董事的企业，周文实际控制其控股股东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企业
湖南中泰特种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周文系第一大股东并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浙江燕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周文担任董事长、关联自然人周臻纶担任董事的企业，周文实际控制其控股股东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企业
上海普利特伴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周文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周文实际控制其控股股东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企业
江苏普利特伴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周文实际控制其唯一股东上海普利特伴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企业
苏州理硕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周臻纶担任董事的企业
锐腾制造（苏州）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周臻纶担任董事的企业
锐腾新材料制造（苏州）有限公司	锐腾制造（苏州）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湖南泰力安能源有限公司	周文担任董事的企业
江苏海四达电源有限公司	周文担任董事长的企业、吴昊担任董事的企业
重庆普利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周文实际控制其唯一股东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企业
浙江普利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周文实际控制其唯一股东浙江普利特新材料有限公司的企业
上海普利特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周文实际控制其控股股东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企业，关联自然人周臻纶担任董事
江苏海四达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周文实际控制其唯一股东江苏海四达电源有限公司的企业
江苏海四达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周文实际控制其唯一股东江苏海四达电源有限公司的企业
海四达智慧能源（江苏）有限公司	周文实际控制其唯一股东江苏海四达电源有限公司的企业
南通力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周文实际控制其唯一股东江苏海四达电源有限公司的企业
江苏省新动力电池及其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周文实际控制其唯一股东江苏海四达电源有限公司的企业
湖南海四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周文担任董事长的企业，周文控制的江苏海四达电源有限公司持有 70%股权
广东海四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周文实际控制其唯一股东江苏海四达电源有限公司的企业，周文担任执行董事
珠海隆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周文实际控制其唯一股东海四达智慧能源（江苏）有限公司的企业
湖北檀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周文实际控制其唯一股东海四达智慧能源（江苏）有限公司的企业
启东浩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周文实际控制其唯一股东江苏海四达电源有限公司的企业
新疆华之源科技新能源有限公司	周文实际控制其持股 50%股东启东江苏海四达电源有限公司的企业

浙江嘉兴市浩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周文实际控制其唯一股东江苏海四达电源有限公司的企业
河北申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周文实际控制其唯一股东江苏海四达电源有限公司的企业
邢台徕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周文实际控制其唯一股东河北申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企业
启东浩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周文实际控制其唯一股东江苏海四达电源有限公司的企业
启东明辉机械加工有限公司	周文实际控制其唯一股东江苏海四达电源有限公司的企业
启东明悦电源配件有限公司	周文实际控制其控股股东启东明辉机械加工有限公司的企业
天津普利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周文实际控制其唯一股东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企业
宁波普利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周文实际控制其唯一股东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企业，关联自然人周臻纶担任董事
广东海四达钠星技术有限公司	周文实际控制其控股股东江苏海四达电源有限公司的企业
安徽普利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周文实际控制其唯一股东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企业
光彩芯辰（浙江）科技有限公司	孙智琼担任董事的企业
武汉敏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孙智琼担任董事的企业
四川华鲲振宇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孙智琼担任董事的企业
四川云海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孙智琼担任董事的企业
武汉图灵阳光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孙智琼父亲担任经理的企业
邯郸龙瑞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孙式江的兄弟实际控制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的企业
沧州慕悦美容服务有限公司	孙式江子女的配偶控制并担任经理、董事的企业
海南睿祁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吴昊胞姐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四川大友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已吊销未注销）	谭蕾父亲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成都年华计算机有限责任公司（已吊销未注销）	谭蕾父亲实际控制的企业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李越冬担任独立董事
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李越冬担任独立董事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李越冬担任独立董事
四川科伦博泰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李越冬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
宏华集团有限公司	李越冬担任独立董事
道吉（北京）动物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郭庆女儿郭海濛担任执行董事及经理的企业
北京火星邻居道吉动物医院有限公司	股东郭庆女儿郭海濛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及经理的企业
北京道吉通达动物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郭庆女儿郭海濛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及经理的企业
道吉（北京）动物医疗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郭庆女儿郭海濛实际控制的企业
北京道吉动物医院有限公司	股东郭庆女儿郭海濛实际控制的企业
珠海立之亿新材料有限公司	许军担任董事的企业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郭庆	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周文	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许军	董事、总经理
胡锦	董事、副总经理
谭蕾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唐斌	董事
李越冬	董事
孙智琼	监事会主席
孙式江	职工监事、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
陆琤	监事

(二) 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郑和	曾系公司监事，已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辞去监事职务	卸任
岳雷	曾系公司董事，已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辞去董事职务	卸任
赵显亮	曾系公司董事，已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辞去董事职务	卸任
向川	曾系公司董事，已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辞去董事职务	卸任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雅安雅瓷氢化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郭庆持股且曾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郭庆已于 2023 年 6 月辞去执行董事职务并由聂菲继任执行董事职务
北京鸿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郭庆曾任董事的企业	郭庆已于 2023 年 7 月辞去董事职务
花钱越夏（北京）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自然人郭海濛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关联方已于 2025 年 2 月注销
广东弘开达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广东普利特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周文曾任董事的企业	曾系周文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上海普利特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 5 月退出持股，周文已于 2025 年 1 月辞去董事职务
上海普利特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周文实际控制其唯一股东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企业	关联方已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注销
江苏浩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周文实际控制其唯一股东启东浩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企业	关联方已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注销
包头浩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周文实际控制的企业	关联方已于 2024 年 10 月注销
临澧泰平山庄有限公司	周文曾控制的企业	周文已于 2023 年 8 月不再控制
安义同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吴昊胞姐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关联方已于 2023 年 2 月 7 日注销
平潭华业价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吴昊实际控制的企业	关联方已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注销
平潭华业战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吴昊实际控制的企业	关联方已于 2023 年 1 月 28 日注销

合伙)		
北京唐冠翱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吴昊实际控制的企业	关联方已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注销
无锡英帕斯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吴昊实际控制的企业	关联方已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注销
丹杜瑞数据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吴昊实际控制的企业	关联方已于 2024 年 4 月 3 日注销
珠海横琴林荫校友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吴昊实际控制的企业	关联方已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注销
平潭博识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吴昊实际控制的企业	吴昊已于 2023 年 11 月不再控制
苏州恒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吴昊实际控制的企业	关联方已于 2024 年 7 月注销
平潭华业领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吴昊实际控制的企业	关联方已于 2024 年 1 月注销
东莞市信为兴电子有限公司	吴昊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吴昊已于 2023 年 2 月辞去董事职务
浏阳恒信睿阳投资合伙企业	吴昊实际控制的企业	关联方已于 2023 年 9 月注销
平潭瀚达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任董事岳雷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关联方已于 2025 年 4 月 9 日注销
大秦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曾任董事岳雷担任董事的企业	岳雷已于 2024 年 6 月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重庆红岩联线文化发展管理中心	曾任董事岳雷母亲担任负责人的事业单位	岳雷已于 2024 年 6 月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新华日报总馆旧址陈列馆	岳雷母亲担任负责人的事业单位	岳雷已于 2024 年 6 月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曾任董事岳雷父亲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岳雷已于 2024 年 6 月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成都蜀采商务咨询中心	曾任董事向川控制并担任董事长和总经理的企业	向川已于 2024 年 4 月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成都速易联芯科技有限公司	孙智琼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孙智琼已于 2025 年 1 月辞去董事职务
四川新荷花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	李越冬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李越冬已于 2023 年 1 月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李越冬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李越冬已于 2024 年 5 月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雅安沃克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64	0.10%	12.48	0.06%	-	-
小计	6.64	0.10%	12.48	0.06%	-	-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向雅安沃克林采购的耗材为陶瓷平板膜元件，采购金额及占营业成本比例较低。报告期各期公司从雅安沃克林采购金额分别为 0 万元、12.48 万元和 6.64 万元，主要为平板陶瓷膜。 陶瓷平板膜设备及元件耗材是可应用于水处理的无机膜产品，公司在产品清洗环节将其用于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具有必要性。该等产品采购价格系双方基于公平公正原则友好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	--

（2）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江苏海四达电源有限公司	21.43	0.19%	37.09	0.10%	2.00	0.01%
锐腾新材料制造（苏州）有限公司	92.22	0.83%	484.72	1.37%	330.45	1.16%
雅安沃克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25	0.40%	44.67	0.13%	211.94	0.74%
珠海立之亿新材料有限公司	0.14	0.00%	0.04	0.00%	-	0.00%
小计	158.04	1.42%	566.52	1.60%	544.39	1.91%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公司向关联方江苏海四达销售产品主要为勃姆石产品，金额较小，该等产品销售价格系双方基于公平公正原则友好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公司向关联方锐腾新材销售产品主要为球形氧化铝及亚微米氧化铝产品，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分别为 330.45 万元、484.72 万元和 92.22 万元。锐腾新材料制造（苏州）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导热材料、吸波材料、屏蔽材料、隔热材料以及粘接材料等高性能材料，具体产品包括导热垫片、导热凝胶、吸波垫片、电磁屏蔽胶和隔热材料导热粘接胶等，可应用在新能源汽车、通信数据基建、消费电子、医疗、储能、工业制造等众多领域，锐腾新材向公司采购的球形氧化铝及亚微米氧化铝产品主要应用于其导热产品。 公司产品销售定价是在内部指导定价的基础上，结合与客户的交易规模、款项支付等合作历史和未来预期进行综合确定，因此不同客户产品销售价格有一定差异，公司向锐腾新材销售产品价格与其他客户价格存在差异，也主要由于交易规模等原因所致，价格差异也较小，具有公允性。 公司向关联方雅安沃克林销售产品主要为亚微米氧化铝粉体，报告期各期交易金					

	额分别为 211.94 万元、44.67 万元和 44.25 万元。雅安沃克林的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和销售平板陶瓷膜及组件设备等，可应用于各类污废水处理、自来水预处理、中水回收、特殊领域的固液分离等领域，平板陶瓷膜从结构上区分包括支撑层和膜过滤层，其中膜过滤层使用的原料主要为微米级氧化铝，雅安沃克林向百图股份采购的亚微米氧化铝产品均为小粒径微米级的氧化铝，可作为平板陶瓷膜的生产原料。 公司销售给珠海立之亿新材料有限公司的产品主要为少量氧化铝产品，金额较小，该等产品销售价格系双方基于公平公正原则友好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由上可见，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价格为与关联方基于公平公正原则友好协商确定，或与向独立第三方销售价格平均水平相近，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	---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间	担保 类型	责任 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 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 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百图股份	3,000.00	2022-11-17 至 2023-11-16	保证	连带	不适用	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提供担保，不会对持续经营产生不良影响。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珠海立之亿 新材料有限 公司	-	-	71.68	0.20%	-	-
小计	-	-	71.68	0.20%	-	-

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必 要性及公允 性分析	公司销售给珠海立之亿新材料有限公司的产品为排胶烧结炉，该等产品销售价格系双方基于公平公正原则友好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	--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 1 月—3 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珠海立之亿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00	-	-	200.00
合计	200.00	-	-	200.00

续：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珠海立之亿新材料有限公司	-	200.00	-	200.00
合计	-	200.00	-	200.00

续：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珠海立之亿新材料有限公司	-	200.00	200.00	-
合计	-	200.00	200.00	-

注：珠海立之亿新材料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的资金拆借形成资金占用利息收入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3 月分别为 1.27 万元、0 万元、0 万元。

B.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
雅安沃克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24	61.45	91.21	货款
锐腾新材料制造(苏州)有限公司	176.17	135.41	188.59	货款
江苏海四达电源有限公司	22.56	3.94	2.26	货款
珠海立之亿新材料有限公司	8.10	8.10	-	货款
小计	307.06	208.90	282.06	-
(2) 其他应收款	-	-	-	-
珠海立之亿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	借款
小计	200.00	200.00	-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
雅安沃克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9.14	12.50	-	采购款
小计	19.14	12.50	-	-
(2) 其他应付款	-	-	-	-
小计	-	-	-	-
(3) 预收款项	-	-	-	-
珠海立之亿新材料有限公司			72.90	预收货款
小计			72.90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不含股份支付的关键管理人员报酬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薪酬合计（万元）	77.30	678.12	470.19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规范、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减少或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情况请参见“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减少或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的相关内容。

十、重要事项

（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公司 2024 年度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 2025 年 6 月 10 日股东会决议通过 2024 年度股利分配方案，以公司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总股本 3,408.8129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分红共计 2,500 万元（含税）。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相关分红已经全部派发完毕。 2、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及财务信息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之“1-21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信息披露”的规定，申请挂牌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的，应补充披露期后 6 个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5 年 3 月 31 日，截止日后 6 个月，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等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经营模式、销售模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主要销售及采购情况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情况如下列示（特别说明，以下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 （1）订单获取情况
--

2025 年 4-9 月，公司新获取订单不含税金额为 21,363.87 万元，公司期后订单充裕。

(2) 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

2025 年 4-9 月，公司原材料采购金额为 3,872.93 万元。公司主要供应商相对稳定，公司采购具有持续性、稳定性。

(3) 主要产品的销售规模

2025 年 4-9 月，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为 21,646.22 万元，主要客户相对稳定。

(4) 关联交易情况

2025 年 4-9 月，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① 关联销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4-9 月
锐腾新材料制造（苏州）有限公司	球形氧化铝及亚微米氧化铝	280.16
江苏海四达电源有限公司	勃姆石产品	109.96
江苏海四达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勃姆石产品	8.45
珠海立之亿新材料有限公司	氧化铝产品	1.96
合计	-	400.53

② 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4-9 月
雅安沃克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耗材陶瓷平板膜元件	22.50
合计	-	22.50

③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5 年 4-9 月，公司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313.05 万元。

(5) 重要研发项目进展

2025 年 4-9 月，公司研发项目按计划在正常推进中，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研发项目进展异常情况。

(6) 重要资产及董监高变动情况

2025 年 4-9 月，公司重要资产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公司董监高任职情况未发生变化。

(7) 对外担保

2025 年 4-9 月，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

(8) 债权融资及对外投资情况

2025 年 4-9 月，公司无债权融资。公司除使用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外，无其他新增对外投资。

(9) 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4-9 月
营业收入	21,646.22
净利润	4,490.69
研发投入	1,043.70
所有者权益	82,459.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02.58

(10) 非经常性损益

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4-9 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0.6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96.3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1.3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43.92
小计	450.88
减：所得税影响数	68.5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82.34

综上所述，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内，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层面，公司经营状况、主营业务、经营模式、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采购及销售规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动，亦未发生其他重大事项。公司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	----------	------	----------

无			
合计	-	-	-

2、其他或有事项

无

（三）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无

（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就百图股份与四川优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就工程款项结算发生诉讼事项，雅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出具二审判决，百图股份应于二审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十日内支付四川优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款项 13,022,863.59 元；四川优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应向百图股份支付工程进度款违约金 3,600,000 元。百图股份、四川优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均已按照二审判决结清相关款项。该诉讼不会对百图股份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股利分配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之规定，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公司违反本法规定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四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五条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六条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现金流的情况下，公司优先选择现金分红方式。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万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2024 年 7 月	2023 年度	1,500.00	是	是	否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将参照《证券法》《公司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定和细则中有关股利分配的规定，根据股份公司的章程进行股利分红。公司依据以后年度盈利与现金流具体状况，由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四）其他情况

无。

十二、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	是

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是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是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公司不存在第三方回款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2320824256.9	一种颗粒物的电镀装置	实用新型	2023 年 10 月 10 日	百图股份、成都百图、上海百图	百图股份、成都百图、上海百图	原始取得	
2	ZL202320714868.2	一种亚微米浆料的制备装置	实用新型	2023 年 7 月 28 日	百图股份、成都百图、上海百图	百图股份、成都百图、上海百图	原始取得	
3	ZL202320667378.1	一种亚微米粉体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2023 年 11 月 10 日	百图股份、成都百图、上海百图	百图股份、成都百图、上海百图	原始取得	
4	ZL202211722064.3	一种氮化铝粉体及其制备工艺	发明	2024 年 8 月 20 日	百图股份	百图股份	原始取得	
5	ZL202211705485.5	一种氮化硼改性方法及产品和应用	发明	2024 年 11 月 22 日	百图股份	百图股份	原始取得	
6	ZL202211587879.5	一种纳米球形氧化铝制备方法	发明	2024 年 11 月 8 日	百图股份	百图股份	原始取得	
7	ZL202211587909.2	一种亚微米球形氧化铝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5 年 2 月 28 日	百图股份	百图股份	原始取得	
8	ZL202211291344.3	一种镍包石墨粉制备方法	发明	2023 年 8 月 25 日	百图股份	百图股份	原始取得	
9	ZL202211238613.X	石墨微粉的化学镀镍液及其镀镍反应终点的判断方法	发明	2023 年 7 月 28 日	百图股份	百图股份	原始取得	
10	ZL202211030134.9	一种镍包石墨粉及其在电磁屏蔽材料中的应用	发明	2023 年 8 月 18 日	百图股份	百图股份	原始取得	
11	ZL202211037285.7	一种导热勃姆石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4 年 4 月 26 日	百图股份	百图股份	原始取得	
12	ZL202211030074.0	一种勃姆石粉体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3 年 7 月 28 日	百图股份	百图股份	原始取得	
13	ZL202110398630.9	一种大原晶 α -氧化铝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2 年 12 月 13 日	百图股份	百图股份	原始取得	
14	ZL202110398597.X	一种高导热球形氧化铝的制备方法及产品	发明	2023 年 1 月 31 日	百图股份	百图股份	原始取得	
15	ZL202110398581.9	一种大粒径氧化铝原料制备方法及其球形氧化铝产品	发明	2023 年 4 月 18 日	百图股份	百图股份	原始取得	

16	ZL202110402888.1	一种球形氮化铝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2 年 6 月 21 日	百图股份	百图股份	原始取得	
17	ZL202110515636.X	检测氧化铝粉体表面的有机改性剂含量的方法	发明	2023 年 7 月 28 日	百图股份	百图股份	原始取得	
18	ZL202022964842.2	氧化铝焙烧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7 月 16 日	百图股份	百图股份	原始取得	
19	ZL202022964843.7	用于氮化铝陶瓷基板的打磨机	实用新型	2021 年 7 月 23 日	百图股份	百图股份	原始取得	
20	ZL202022964844.1	氧化铝焙烧余热回收利用系统	实用新型	2021 年 8 月 20 日	百图股份	百图股份	原始取得	
21	ZL202022551934.8	一种高纯度氮化铝脱碳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6 月 25 日	百图股份	百图股份	原始取得	
22	ZL202022556061.X	一种防氧化烘干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6 月 18 日	百图股份	百图股份	原始取得	
23	ZL202022559398.6	一种防氧化烘干装置的加热机构	实用新型	2021 年 6 月 25 日	百图股份	百图股份	原始取得	
24	ZL202022560710.3	一种真空干燥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6 月 25 日	百图股份	百图股份	原始取得	
25	ZL202022560806.X	一种真空烧结炉的真空管路过滤结构及真空烧结炉	实用新型	2021 年 6 月 25 日	百图股份	百图股份	原始取得	
26	ZL202022459845.0	一种闪蒸干燥机热风分配器	实用新型	2021 年 6 月 15 日	百图股份	百图股份	原始取得	
27	ZL202022459871.3	一种闪蒸干燥机进风调节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6 月 15 日	百图股份	百图股份	原始取得	
28	ZL202022459876.6	一种闪蒸干燥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6 月 15 日	百图股份	百图股份	原始取得	
29	ZL202022466569.0	一种旋风下料器扬尘收集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7 月 16 日	百图股份	百图股份	原始取得	
30	ZL202022477807.8	一种用于烘干球形氧化铝的设备	实用新型	2021 年 6 月 25 日	百图股份	百图股份	原始取得	
31	ZL202022477846.8	一种粉体球化炉补风口防尘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7 月 30 日	百图股份	百图股份	原始取得	
32	ZL202022482304.X	一种膏状物料破碎组件	实用新型	2021 年 7 月 23 日	百图股份	百图股份	原始取得	
33	ZL202022484358.X	一种氮化铝生产用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7 月 9 日	百图股份	百图股份	原始取得	
34	ZL201810324418.6	低比表面积亚微米氧化铝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0 年 4 月 21 日	百图股份	百图股份	原始取得	
35	ZL201721570380.8	一种超细粉体烘干除铁一体化装置	实用新型	2018 年 7 月 6 日	百图股份	百图股份	原始取得	
36	ZL201721570471.1	一种粉体流态化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2018 年 6 月 29 日	百图股份	百图股份	原始取得	
37	ZL201721570472.6	一种氧化铝粉体分级粗选装置	实用新型	2018 年 7 月 13 日	百图股份	百图股份	继受取得	
38	ZL201721570473.0	一种粉体分散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8 年 7 月 6 日	百图股份	百图股份	原始取得	
39	ZL201721570474.5	一种氧化铝浆料脱水装置	实用新型	2018 年 7 月 10 日	百图股份	百图股份	原始取得	
40	ZL201721570475.X	一种防架桥粉体均匀加	实 用	2018 年 7	百图股份	百图股份	原始	

		料装置	新型	月 6 日			取得	
41	ZL201721570491.9	一种防扬尘粉体加料装置	实 用 新型	2018 年 7 月 6 日	百图股份	百图股份	继受 取得	
42	ZL201721570913.2	一种超细粉体清洗除铁一体化装置	实 用 新型	2018 年 6 月 29 日	百图股份	百图股份	原始 取得	
43	ZL201721570946.7	一种真空单轴练泥机	实 用 新型	2018 年 6 月 15 日	百图股份	百图股份	继受 取得	
44	ZL201721571493.X	一种超细粉体分选除铁装置	实 用 新型	2018 年 7 月 6 日	百图股份	百图股份	原始 取得	
45	ZL201721571494.4	陶瓷板喷膜机	实 用 新型	2018 年 7 月 3 日	百图股份	百图股份	继受 取得	
46	ZL201721571495.9	一种粉体材料气体输送装置	实 用 新型	2018 年 6 月 29 日	百图股份	百图股份	原始 取得	
47	ZL201721571561.2	一种立式湿法球磨机	实 用 新型	2018 年 6 月 29 日	百图股份	百图股份	继受 取得	
48	ZL201721571562.7	一种氧化铝粉体清洗装置	实 用 新型	2018 年 7 月 6 日	百图股份	百图股份	原始 取得	
49	ZL201610111794.8	一种硅溶胶包覆制备超细低钠 α 相氧化铝的方法	发明	2017 年 6 月 30 日	百图股份	百图股份	原始 取得	
50	ZL201520951229.3	一种粉体加料装置	实 用 新型	2016 年 6 月 8 日	百图股份	百图股份	原始 取得	
51	ZL201520956661.1	一种粉体加料装置	实 用 新型	2016 年 6 月 8 日	百图股份	百图股份	原始 取得	
52	ZL201210418125.7	二氧化钛球形复合氧化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5 年 1 月 21 日	百图股份	百图股份	原始 取得	
53	ZL201710822820.2	一种球形六方氮化硼团聚体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8 年 10 月 26 日	上海百图	上海百图	原始 取得	
54	ZL201721124374.X	一种连续粉体烘干装置	实 用 新型	2018 年 4 月 20 日	上海百图	上海百图	原始 取得	
55	ZL201721125507.5	一种高效干法粉体筛分装置	实 用 新型	2018 年 4 月 20 日	上海百图	上海百图	原始 取得	
56	ZL201721125510.7	一种高效干法粉体改性装置	实 用 新型	2018 年 4 月 20 日	上海百图	上海百图	原始 取得	
57	ZL201621313749.2	一种粉体分散处理装置	实 用 新型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上海百图	上海百图	原始 取得	
58	ZL201621313759.6	一种粉体烘干除铁一体机	实 用 新型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上海百图	上海百图	原始 取得	
59	ZL201621314213.2	一种湿法筛分除铁装置	实 用 新型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上海百图	上海百图	原始 取得	
60	ZL201621314214.7	一种简易粉料加料装置	实 用 新型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上海百图	上海百图	原始 取得	
61	ZL201621314271.5	一种滚筒式粉体烘干装置	实 用 新型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上海百图	上海百图	原始 取得	
62	ZL201621314296.5	一种粉体循环除铁装置	实 用 新型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上海百图	上海百图	原始 取得	
63	ZL201621318681.7	一种高效粉体烘干装置	实 用 新型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上海百图	上海百图	原始 取得	
64	ZL201621318684.0	一种粉体内循环烘干装置	实 用 新型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上海百图	上海百图	原始 取得	
65	ZL201621318692.5	一种粉料研磨装置	实 用	2017 年 6	上海百图	上海百图	原始	

			新型	月 30 日			取得	
66	ZL201821430628.5	一种多磨盘高效粉体循环式研磨装置	实 用 新 型	2019 年 6 月 21 日	上海百图	上海百图	原始 取得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CN202411874890.9	一种耐火氧化铝纳米纤维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5/3/28	实 质 审 查	百图股份
2	CN202510008860.8	一种小粒径类球形氧化铝产品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5/3/7	实 质 审 查	百图股份
3	CN202411494111.2	一种高效制备微米级镀银铜粉的方法、镀银铜粉及应用	发明	2025/2/25	实 质 审 查	百图股份
4	CN202411655934.9	一种低放射性球形氧化铝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25/2/21	实 质 审 查	百图股份
5	CN202410953061.3	一种载氧进料的熔融球化炉及其应用	发明	2024/10/29	实 质 审 查	百图股份
6	CN202410785173.2	一种复合氧化铝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24/10/15	实 质 审 查	百图股份
7	CN202410953060.9	一种粉体球化用燃烧器	发明	2024/9/20	实 质 审 查	百图股份
8	CN202410784944.6	一种球形氮化铝粉体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4/9/17	实 质 审 查	百图股份
9	CN202410490307.8	一种镀银液、镀银方法及镀银纳米氧化铝	发明	2024/7/26	实 质 审 查	百图股份
10	CN202410490309.7	一种纳米勃姆石、纳米氧化铝及制备方法	发明	2024/7/16	实 质 审 查	百图股份
11	CN202410209814.X	一种高振实密度六方片状氮化硼及制备方法和制备系统	发明	2024/6/11	公 布	百图股份
12	CN202410023583.3	一种单分散六方氮化硼片晶制备方法及六方氮化硼片晶	发明	2024/6/4	实 质 审 查	百图股份、成都百图和上海百图共同申请
13	CN202410023581.4	一种高强度球形氮化硼粉体	发明	2024/5/14	实 质 审 查	百图股份、成都百图和上海百图共同申请
14	CN202410023582.9	一种提高球形氧化铝导热性能的方法及高导热性能球形氧化铝	发明	2024/5/14	实 质 审 查	百图股份、成都百图和上海百图共同申请
15	CN202410023584.8	一种类球形氧化铝的制备方法及其类球形氧化铝产品	发明	2024/5/14	实 质 审 查	百图股份、成都百图和上海百图共同申请
16	CN202311320033.X	一种气流粉碎机	发明	2023/12/22	实 质	百图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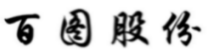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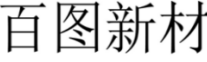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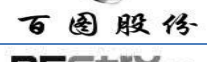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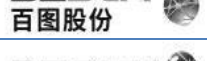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审查	成都百图和上海百图共同申请
17	CN202310856779.6	无机导热粉体、树脂组合物、色浆及凉感纤维	发明	2023/11/17	实质审查	百图股份
18	CN202310327148.5	一种超薄片状勃姆石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23/8/11	实质审查	百图股份、成都百图和上海百图共同申请
19	CN202310396446.X	一种镍包石墨粉、添加剂、电镀液及其电镀工艺	发明	2023/7/25	实质审查	百图股份、成都百图和上海百图共同申请
20	CN202310327150.2	一种抛光用氧化铝粉体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3/6/30	实质审查	百图股份、成都百图和上海百图共同申请
21	CN202310383730.3	一种勃姆石浆料的清洗装置及清洗工艺	发明	2023/6/27	实质审查	百图股份、成都百图和上海百图共同申请
22	CN202211561983.7	超细类球形氧化铝颗粒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23/6/23	实质审查	百图股份
23	CN202310327146.6	一种勃姆石超细浆料的干燥装置及工艺	发明	2023/6/13	实质审查	百图股份、成都百图和上海百图共同申请
24	CN202211561900.4	导热领域用的氧化铝煅烧粉体的处理方法	发明	2023/6/9	实质审查	百图股份
25	CN202211661398.4	节能粉体球化炉	发明	2023/5/5	实质审查	百图股份
26	CN202310007419.9	一种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3/4/25	实质审查	百图股份
27	CN202211661325.5	球形六方氮化硼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3/4/18	实质审查	百图股份
28	CN202211587888.4	窄粒径分布球形氧化铝的制备方法及窄粒径分布球形氧化铝	发明	2023/4/11	实质审查	百图股份
29	CN202110398595.0	一种球形氧化铝最大粒径的控制方法	发明	2021/8/17	实质审查	百图股份

（二）著作权（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适用 ☒不适用

（三）商标权（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百图 BESTRY	14786929	1	2025.10.06	继 受 取得	正 常 使用	
2	Bestry-Tech	BESTRY -TECH	60872739	1	2032.08.13	原 始 取得	正 常 使用	
3		百图股份	60879621	1	2032.06.27	原 始 取得	正 常 使用	
4		图形	60882401	1	2032.08.13	原 始 取得	正 常 使用	
5		BESTRY	60885047	1	2032.07.27	原 始 取得	正 常 使用	
6		BESTRY	60889871	1	2032.08.13	原 始 取得	正 常 使用	
7		百图新材	60889880	1	2032.06.27	原 始 取得	正 常 使用	
8		BESTRY 百图股份	64229054	1	2033.04.20	原 始 取得	正 常 使用	
9		BESTRY	60879607	1	2033.05.06	原 始 取得	正 常 使用	
10		BESTRY 百图股份	60898327	1	2033.11.20	原 始 取得	正 常 使用	
11		BESTRY	60877116	1	2033.08.13	原 始 取得	正 常 使用	
12		百图股份	60891091	1	2033.08.13	原 始 取得	正 常 使用	
13		百图股份	70099892	1	2033.10.06	原 始 取得	正 常 使用	
14		BESTRY 百图股份	70101095	1	2033.11.13	原 始 取得	正 常 使用	
15		BESTRY	70097970	1	2033.11.13	原 始 取得	正 常 使用	
16		百图 BESTRY	70107800	1	2033.11.27	原 始 取得	正 常 使用	
17		BESTRY 百图股份	70111271	1	2033.11.20	原 始 取得	正 常 使用	
18		图形	70111352	1	2033.09.06	原 始 取得	正 常 使用	
19		百图股份	70106263	1	2033.10.06	原 始 取得	正 常 使用	
20		BESTRY	70093509	1	2033.11.20	原 始 取得	正 常 使用	
21		百图股份	70106246	1	2033.09.06	原 始 取得	正 常 使用	
22		BESTRY	72104939	6	2034.12.20	原 始 取得	正 常 使用	

二、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重大合同的披露标准为：（1）报告期内公司与前五大客户签署或履行的框架协议、报告期内签署或履行的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2）报告期内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签署或履行的框架协议、报告期内签署或履行的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3）报告期内公司签署或履行的借款合同、授信合同及对应的抵押/质押合同；（4）其他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

（一）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销售框架协议	2022 年 11 月 9 日	单位 C 的子公司的境内某主体	无	球形氧化铝	框架协议（2022 年 11 月 9 日至 2023 年 11 月 9 日）期满双方无异议自动续期一年	正在履行
2	销售框架协议	2016 年 6 月 13 日	单位 C 境内某主体	无	球形氧化铝	框架协议（2016 年 6 月 13 日至 2017 年 6 月 12 日），到期后无异议自动顺延一年直至一方不同意续约	正在履行
3	采购订单	2023 年 12 月 13 日	单位 B 的某主体	无	球形氧化铝	532.369 万元	履行完毕
4	销售框架协议	2020 年 10 月 25 日	天津莱尔德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无	导热粉体、导电粉体	框架协议（2020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5 日），协议期满后或每年续约到期前三个月一方明确不再续约，否则自动续期 12 个月	正在履行
5	销售框架协议	2023 年 12 月 13 日	Wacker Chemie AG	无	球形氧化铝	框架协议（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区域）期满双方无异议自动续期一年	正在履行
6		2023 年 12 月 12 日				框架协议（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全球）期满双方无异议自动续期一年	正在履行
7	销售框架协议	2024 年 4 月 17 日	瓦克化学（张家港）有限公司	无	球形氧化铝	框架协议（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8	销售框架协议	2023 年 3 月 16 日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主体后为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无	球形氧化铝	框架协议（2023 年 3 月 16 日至 2026 年 3 月）双方无异议自动续期三年，以此类推，自动续延的次数不限	正在履行
9	销售框架协议	2020 年 4	LG CHEM,	无	球形氧	从本协定生效之日	正在

		月 20 日	LTD.		化铝	(2020 年 4 月 20 日)起 为期一 (1) 年的时期, 此后每年从相应日期起 为期一 (1) 年的时期, 除非本协议规定提前终 止合同	履行
--	--	--------	------	--	----	---	----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供应商名称	关联 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 情况
1	采 购 合 同 框架协议	2022 年 5 月 25 日	四川江油川西北 恒丰天然气有限 公司	无	供用气合同	框架协议(2022 年 5 月 25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履 行 完毕
2		2023 年 3 月 1 日			供用气合同	框架协议(2023 年 3 月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履 行 完毕
3		2024 年 9 月 3 日			供气合同	框架协议(2024 年 4 月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	正 在 履行
4	高 压 供 电 合同	2021 年 9 月 24 日	国网四川雅安电 力(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名山区供 电分公司	无	高压供用电	框架协议(2021 年 9 月 24 日至 2024 年 9 月 2 日)合 同有效期届满, 双方无异 议的, 合同有效期按照本 合同有效期重复续展	正 在 履行
5	高 压 供 电 合同	2023 年 4 月 3 日	国网四川雅安电 力(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雨城供电 公司	无	高压供用电	框架协议(2023 年 4 月 3 日至 2028 年 4 月 2 日) 期满双方无异议, 继续履 行, 有效期按本合同有效 期限重复续展	正 在 履行
6	采 购 合 同 框架协议	2023 年 3 月 1 日	中国铝业股份有 限公司广西分公 司	无	采购氧化铝	框架协议(2023 年 3 月 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8 日)	履 行 完毕
7		2024 年 8 月 21 日			采购氧化铝	框架协议(2024 年 8 月 21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	正 在 履行
8	采购合同	2022 年 12 月 25 日	湖南宏工智能科 技有限公司	无	采购自动化 设备	2,150.00	正 在 履行
9	采购合同	2022 年 6 月 20 日	湖北普罗格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无	采购智能立 体仓库总包 服务	898.00	履 行 完毕
10	采购合同	2022 年 7 月 5 日	四川新能水处理 工程有限公司	无	纯水制备系 统、污水处理 系统、冷却循 环系统等设 备采购	605.00	履 行 完毕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四)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投资协议

2023年7月8日，百图股份与立之亿、广西天之策科技有限公司、韦家谋、吴胜文签署了《关于广西立之亿新材料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约定百图股份以3,600万元为基准，以594万元购买广西天之策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立之亿90.75万元出资额（实缴出资90.75万元）；以投前估值3,600万元，以现金1,400万元认购立之亿新增注册资本213.8889万元，其中213.8889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增资款超过认购的注册资本部分计入立之亿的资本公积金。

2、授信协议

除上述外，报告期内公司签署的授信协议及相关担保协议如下：

序号	借款人/授信申请人	贷款人/额度授予人	借款/授信期间	借款/授信额度（万元）	履行情况	担保措施
1	百图股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2022年11月17日至2023年11月16日	3,000.00	履行完毕	吴昊保证担保
2	百图股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2022年9月14日至2023年9月13日	5,000.00	履行完毕	质押担保
3	百图股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2023年11月29日至2024年11月28日	3,000.00	履行完毕	-

3、建设工程合同

序号	公司主体	合同对手方	合同标的	合同含税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百图股份	四川优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11,444.60	2022年6月20日，预计工期289天	履行完毕
2	百图股份	四川佳良盛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1,661.80	2022年11月19日，预计工期91天	履行完毕
3	百图股份	四川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1,580.00	2023年3月31日，预计工期110天	履行完毕

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吴昊
--------	----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股份转让限制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阶段性
承诺开始日期	-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股票数量均为本次挂牌前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本次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挂牌期满二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述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3、本人不再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持股及股份变动的规定以及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规范诚信履行义务，如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公司。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的，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主体名称	吴昊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阶段性
承诺开始日期	-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人及本人除百图股份之外的其他关联方（下称“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对百图股份及其子公司的资金占用，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形式的占用： 1、百图股份有偿或无偿地拆借资金给本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2、百图股份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3、百图股份委托本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4、百图股份为本人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5、百图股份代本人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6、百图股份代本人及其他关联方代垫或承担款项和费用； 7、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认定的其他方式。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作为百图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百图股份《公司章程》及其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不通过资金占用、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任何形式占用百图股份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损害百图股份或百图股份中小股东利益，并保证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不通过任何形式占用百图股份及其子公司资金，直接或间接损害百图股份或百图股份中小股东利益。

承诺主体名称	吴昊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阶段性
承诺开始日期	-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百图股份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百图股份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百图股份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关联交易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百图股份以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3、保证不利用在百图股份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百图股份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将促使本人控制的企业遵守上述承诺，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百图股份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百图股份造成的一切实际损失；在作为百图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期间，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承诺主体名称	吴昊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阶段性
承诺开始日期	-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百图股份及其控股的子公司现有及将来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研发、生产和销售与百图股份及其控股的子公司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相同或相近似的任何产品，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百图股份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对本人控股企业或间接控股的企业，本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及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在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项下的义务，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百图股份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百图股份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股的企业将不与百图股份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百图股份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控股的企业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百图股份的竞争：A.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B.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C.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百图股份来经营；D.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E.本人将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公司优先受让权，并尽最大努力促使交易条件平等合理、交易价格公允、透明。 4、若发生本人或本人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来面临或可能取得任何与竞争业务有关的投资机会或其他商业机会，在同等条件下赋予公司该等投资机会或商业机会之优先选择权。 5、本人将促使本人及本人配偶的直系亲属（即父母及子女）及本人的其他近亲属（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履行上述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中与本人相同的义务。 6、本人不向其他业务与百图股份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公司的专有技术或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人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愿意就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同时，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公司所有。

承诺主体名称	吴昊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阶段性

承诺开始日期	-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如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应当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将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3、如本人未完全、及时、有效的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不得领取分红及薪酬或津贴，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 4、若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其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若因未依照承诺履行其中的义务或责任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若本人未向公司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则公司有权对本人从公司领取的收入予以扣留，直至本人完全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承诺函为止。 5、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本人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会及证券监管机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6、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即不可撤销且持续有效，本承诺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所作相关承诺失效之日止。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承诺主体名称	吴昊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阶段性
承诺开始日期	-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其自有物业存在瑕疵而被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拆除或采取其他整改措施、因承租土地相关事项而遭受任何损失，或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被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就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前述事项遭受的损失，本人将无条件、全额地向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补偿，使其免受损害。 （2）公司历史沿革中的历次减资未在公司股东会作出减资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但已经履行了减资的公告程序，并经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核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如前述公司减资未通知债权人程序瑕疵导致公司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任何第三方就公司减资事项与公司产生纠纷，导致公司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对公司进行全额补偿，保证公司不因

	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3)如果公司及其子公司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被追偿本次挂牌之前未足额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以下统称“五险一金”），或因五险一金缴纳问题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处罚，本人将承担应补缴或被追偿的金额、承担滞纳金和罚款等相关费用，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公司及其子公司追偿，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4)公司及其子公司如因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的劳务派遣用工数量占用工总量的比例超过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的比例，引致纠纷而承担任何赔偿责任或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本人承诺无条件承担公司及其子公司所需承担的全部罚款、损失或其他相关费用，或给予公司及其子公司同等的经济补偿，且承担后不向公司及其子公司追偿，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因劳务派遣用工超过规定比例不合规而遭受任何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承诺主体名称	许军、胡锦、谭蕾、唐斌、李越冬、孙智琼、孙式江、陆琤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股份转让限制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阶段性
承诺开始日期	-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2、本人不再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持股及股份变动的规定以及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规范诚信履行义务，如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公司。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的，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主体名称	许军、胡锦、谭蕾、唐斌、李越冬、孙智琼、孙式江、陆琤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阶段性
承诺开始日期	-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减少或避免关联交易，自觉维护百图股份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将不利用本人在百图股份中的职位或影响在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如百图股份必须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进行关联交易，则本人承诺，均严格履行相关法律程序，遵照市场公平交易的原则进行，将促使交易的价格、相关协议条款和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不会要求百图股份给予与独立第三方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承诺主体名称	许军、胡锦、谭蕾、唐斌、李越冬、孙智琼、孙式江、陆琤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阶段性
承诺开始日期	-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如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应当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将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3、如本人未完全、及时、有效的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不得领取分红及薪酬或津贴，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 4、若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其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若因未依照承诺履行其中的义务或责任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若本人未向公司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则公司有权对本人从公司领取的收入予以扣留，直至本人完全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承诺函为止。 5、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本人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会及证券监管机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6、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即不可撤销且持续有效，本承诺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所作相关承诺失效之日止。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承诺主体名称	成都欣弘业、成都欣恒泰、成都衡业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股份转让限制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阶段性
承诺开始日期	-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企业作为雅安百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图股份”或“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公司制定的相关股权激励计划规定了相关激励对象取得的激励股份自授予日起五年内（或至公司实现在A股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二年内，以两者孰晚为准）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该等限售安排系针对激励对象个人所获激励股份的处置限制，旨在实现长期激励与约束的目的。为保障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工作的顺利推进，并保障公司股份稳定性，本企业现就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一、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即挂牌之日起至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完成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或挂牌之日起至摘牌之日），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本次挂牌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若公司后续推进A股公开发行并上市相关工作，本企业就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事宜，将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及公司实际上市安排，另行出具专项股份锁定承诺。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持股及股份变动的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的，本企业同意对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主体名称	成都欣恒泰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阶段性
承诺开始日期	-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百图股份及

	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百图股份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百图股份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关联交易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百图股份以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3、保证不利用在百图股份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百图股份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企业将促使本企业控制的企业遵守上述承诺，如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百图股份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百图股份造成的一切实际损失；在作为百图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昊的一致行动人期间，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承诺主体名称	成都欣恒泰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阶段性
承诺开始日期	-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企业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其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对百图股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百图股份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 2、本企业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企业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或单位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或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百图股份相同或相似的、对百图股份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百图股份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承诺主体名称	成都欣恒泰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阶段性

承诺开始日期	-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如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企业应当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企业将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3、如本企业未完全、及时、有效的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企业不得领取分红及薪酬或津贴，直至本企业履行相关承诺； 4、若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其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若因未依照承诺履行其中的义务或责任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若本企业未向公司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则公司有权对本企业从公司领取的收入予以扣留，直至本企业完全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承诺函为止。 5、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企业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会及证券监管机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6、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即不可撤销且持续有效，本承诺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所作相关承诺失效之日止。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承诺主体名称	成都欣弘业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阶段性
承诺开始日期	-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百图股份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百图股份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百图股份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关联交易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百图股份以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3、保证不利用在百图股份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

	百图股份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企业将促使本企业控制的企业遵守上述承诺，如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百图股份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百图股份造成的一切实际损失；在本企业持有百图股份 5%以上的股份期间，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承诺主体名称	成都欣弘业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阶段性
承诺开始日期	-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如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企业应当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企业将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3、如本企业未完全、及时、有效的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企业不得领取分红及薪酬或津贴，直至本企业履行相关承诺； 4、若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其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若因未依照承诺履行其中的义务或责任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若本企业未向公司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则公司有权对本企业从公司领取的收入予以扣留，直至本企业完全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承诺函为止。 5、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本企业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会及证券监管机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6、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即不可撤销且持续有效，本承诺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所作相关承诺失效之日止。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承诺主体名称	郭庆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阶段性
承诺开始日期	-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百图股份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百图股份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百图股份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关联交易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百图股份以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3、保证不利用在百图股份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百图股份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将促使本人控制的企业遵守上述承诺，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百图股份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百图股份造成的一切实际损失；在本人持有百图股份 5%以上的股份期间，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承诺主体名称	郭庆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阶段性
承诺开始日期	-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如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应当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将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3、如本人未完全、及时、有效的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不得领取分红及薪酬或津贴，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 4、若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其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若因未依照承诺履行其中的义务或责任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若本人未向公司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则公司有权对本人从公司领取的收入予以扣留，直至本人完全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承诺函为止。 5、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本人需提出

	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会及证券监管机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6、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即不可撤销且持续有效，本承诺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所作相关承诺失效之日止。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承诺主体名称	周文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阶段性
承诺开始日期	-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百图股份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百图股份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百图股份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关联交易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百图股份以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3、保证不利用在百图股份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百图股份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将促使本人控制的企业遵守上述承诺，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百图股份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百图股份造成的一切实际损失；在本人持有百图股份 5%以上的股份期间，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承诺主体名称	周文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阶段性

承诺开始日期	-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如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应当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将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3、如本人未完全、及时、有效的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不得领取分红及薪酬或津贴，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 4、若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其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若因未依照承诺履行其中的义务或责任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若本人未向公司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则公司有权对本人从公司领取的收入予以扣留，直至本人完全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承诺函为止。 5、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本人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会及证券监管机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6、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即不可撤销且持续有效，本承诺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所作相关承诺失效之日止。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第七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字）：



吴昊

雅安百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6日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吴昊



雅安百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6日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吴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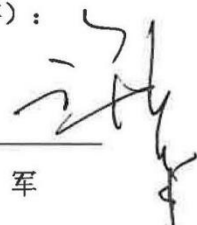
雅安百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许 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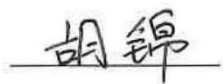
雅安百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6 日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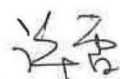

胡 锦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谭 蕾

雅安百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唐 斌

雅安百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李越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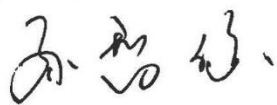
雅安百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字）：



孙智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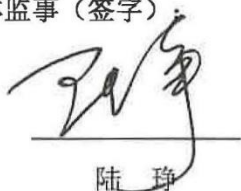
雅安百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字）



陆 璋

雅安百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字）：



孙式江

雅安百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吴昊

雅安百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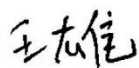
陈 亮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 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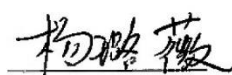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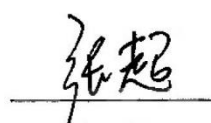
莫 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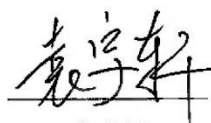
杨璐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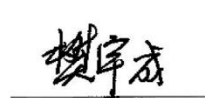
姜 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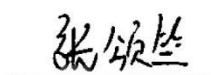
张 超



袁宇轩



樊宇成



张彦竺



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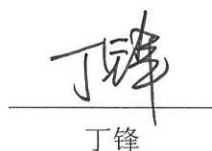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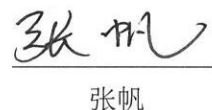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继平

经办律师：


付艳


丁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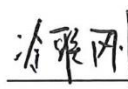

张帆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号：XYZH/2025CDAA2B0631）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廖继平
冷联刚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谭小青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 月 6日

申请挂牌公司关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不适用评估机构出具声明的说明

雅安百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30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以及最近两年一期均未进行资产评估。因此，公开转让说明书无需相关评估机构出具相关声明。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确认：“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未进行资产评估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作为公开转让备案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关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不适用评估机构出具声明的说明

雅安百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30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以及最近两年一期均未进行资产评估。因此，公开转让说明书无需相关评估机构出具相关声明。

鉴于上述情况，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确认：“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未进行资产评估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作为公开转让备案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八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